
2021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9921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GIANT**
GROUP

目錄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書耕
職稱：全球公關暨大中華區行銷負責人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175
電子郵件信箱：kenli@g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美惠
職稱：公關專員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207
電子郵件信箱：irenechen@gia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97&999 號
電話：(04)2460-9099 傳真：(04)2462-7368
大甲分公司：437 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19 號
電話：(04)2681-4771 傳真：(04)2681-0280
幼獅分公司：437 台中市大甲區幼五路 3-5 號
電話：04-2681-8800 傳真：04-2681-7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002	陸、財務概況.....076
一、一一〇年營業報告..... 002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076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0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分析..... 080
貳、公司概況.....0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83
一、公司簡介..... 005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083
參、公司治理報告.....0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084
一、公司組織..... 007	一、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08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0	二、本公司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08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016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08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0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08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49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08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49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08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08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49	捌、特別記載事項.....09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50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 090
十、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0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098
肆、募資情形.....0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098
一、資本及股份..... 0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09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55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09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55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09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55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4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0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5	
伍、營運概況.....056	
一、業務內容..... 0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62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0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067	
五、勞資關係..... 0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073	
七、重要契約..... 0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營業報告

一一〇年自行車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旺盛，自行車供不應求，巨大集團在歐美、中國市場營收獲利都明顯成長，使一一〇年集團合併營收與獲利再度突破歷史新高，繳出合併營收 818.4 億，EPS 15.81 元的優異成績。巨大集團持續突破自我標竿，關鍵來自於巨大製造體系在缺料、缺櫃、缺工的挑戰下，仍持續維持一定的產能利用率，成為市場上少數能穩定供給的品牌；由於優於市場的供給，在市場銷售面也利用機會加速銷售通路革新，強化線上與線下雙渠道銷售，同時調升售價，增加品牌產品獲利，在集團上下通力合作，彈性敏捷超前部署之下，得到如此佳績。

一一一年巨大集團迎來 50 週年，過去建立品牌開拓市場，厚實的製造根基奠定了巨大集團在自行車產業地位。未來，儘管經營挑戰不減，巨大集團仍會持續創新研發推出趨勢產品；持續工業 4.0 的布局提升製造品質與效率；持續與消費者互動，從產品提供者轉變為服務提供者，滿足新世代消費者需求；投入更多資源加強 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從各個方面為下個 50 年做準備，讓巨大集團能夠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一〇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以下同)818.4 億元，成長 16.9%，是集團歷史新高。除了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快速成長，持續驅動歐洲區營收以及獲利的成長，美國市場也開始跟上 E-bike 熱賣趨勢，且對戶外運動的傳統自行車需求不減，為集團營收成長帶來許多貢獻，而中國市場也有中高端需求支撐成長，表現持續亮眼。除了營收優異的表現，獲利能力也持續改善，全年毛利率成長至 24.1%，營業利益率也來到 11% 的新高水位。在營收及毛利提升的帶動下，一一〇年合併稅前淨利 87.3 億元，較一〇九年成長 27.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 59.3 億元，成長 19.8%。巨大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以下同)348.7 億元，稅前淨利為 70.4 億元，稅後淨利 59.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81 元。

技術發展

依循集團「創無止境 – 推動自行車世界的進化」之品牌願景，巨大集團不斷在自行車零組件、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自行車聯網 (IoB) 等相關領域，投入研究發展，以創新價值引領自行車潮流，提升整體產品價值。

高階自行車零組件品牌 CADEX，是集團深厚研發實力及工藝技術的展現。結合工程師、生物力學家、一級職業車隊選手們多年的努力，我們推出全新輕量化 CADEX 36 碳纖維輪組、超輕量碳纖維公路車手把 CADEX RACE 及全地形車手把 CADEX AR，應用許多尖端科技，達到超輕量、高剛性、高強度的表現，切入高端零組件市場，增加營收、獲利成長動能。

隨著資訊流通，科學化訓練相關專業知識日漸普及，GIANT 工程師與贊助選手共同協力開發 Power Halo 大盤式功率計，經過無數次反覆實測與驗證，確保絕佳準確率與穩定性，成功搭配在 GIANT 與 Liv 高階車款一起發表，藉以增加車款在高階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使更多騎士能享受到功率訓練帶來的優勢。

品牌發展與行銷

巨大集團一直以來以多品牌策略，強化與滿足不同消費族群對於自行車騎行需求的期待。巨大集團作為集團品牌，以打造強勢品牌組合為目標，統籌集團資源並活化管理旗下四大產品品牌” GIANT/Liv/Momentum/CADEX”，確保其保有各自獨特的品牌個性、產品差異，以宏觀的角度發揮多品牌經營的綜效。今年並更深入消費者旅程 (Consumer Journey) 的研究，洞察消費者與品牌的各接觸點，為消費者建立獨一無二的品牌體驗。巨大集團在一一〇年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價值大調查中，以品牌價值 6.7 億美元，躍居第四名，並名列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在運動行銷與贊助上，集團贊助的三鐵選手在一一〇年有著絕佳的表現，其中包含東京奧運男子金牌、東京帕運女子金牌、Ironman 70.3 世界冠軍、Professional Triathletes Organization 男子年度排名第一與 World Triathlon Championship Series 男子總冠軍；另外，在登山車選手部份，也在東京奧運拿下女子登山車賽事銅牌。以上皆為集團的品牌帶來許多行銷與曝光效益，更提升了品牌的意象。公路車隊部份，我們與兼具男女子一級車隊的 Team BikeExchange-Jayco 從一一一年開始合作，品牌與相關產品將在全球頂級的公路車自行車賽事上有更多的露出，持續提升品牌形象。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巨大擁有完整研發、生產到銷售的供應鏈，未來持續以此為根基，提供創新產品以及優質服務，引領自行車潮流。深耕全球市場，持續擴展企業版圖。

在這多變的環境中，強化公司體質增強營運韌性，為未來做好準備。在製造供應端延伸生產基地到越南，加強歐洲兩廠與物流中心的戰鬥能力，有效地去化庫存；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打造高效率、高品質的供應實力，並搭配 ESG 策略，對集團大中華區各據點建立組織碳盤查能力，大力推動節能減排計畫，並將邀請供應商一起從產品碳盤查開始努力做環保，帶領產業的永續發展。在品牌銷售上，建構數位零售學堂，建立區域售服中心，搭配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達到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巨大集團以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發展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的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發展自有品牌，GIANT/Liv/Momentum，以及 CADEX 高端碳纖零件品牌銷售全球。持續研發推出 one and only 產品，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搭配高效能 matrix 組織，提升集團韌性，讓集團永續成長。

製造策略

巨大集團以台灣、中國及歐洲做為生產基地，供應世界各地銷售需求，未來仍以短鏈供應、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策略，彈性調整各製造廠產能，並藉由台灣及歐洲荷蘭物流中心，快速連結產銷，搶占市場銷售先機。智慧化生產是巨大集團重點發展項目，自動化產線的建置及企業資源系統 (ERP) 的升級是智慧化生產之必要。台灣與中國製造廠皆已展開自動化生產產線投產，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品品質。

面對一一一年，缺料缺工、運費上漲與物流問題持續，加上通膨使成本飛揚，我們將會更謹慎應對經營環境的風險，密切關注市場需求的變化。長短料造成零件的高庫存，會應用集團優勢由內部互相調料支援，加速去化；運用資訊系統，強化歐洲兩廠發揮應有戰力；加速越南廠生產計劃，發揮其節省關稅增加集團獲利的優勢。ESG 碳盤查與節能減排策略的執行等，讓巨大集團全球供應布局更加完整，讓企業營運更加敏捷有效率，並且讓集團邁向永續經營，成為消費者心目中 ESG 模範品牌。

行銷及銷售策略

行銷一方面著重於塑造品牌價值、加強數位行銷，接觸消費者並感動消費者，利用全渠道零售通路以及電子商務平台、騎行 APP 進行社群連結，培養騎車人口；另一方面搭配運動行銷，贊助專業車隊，藉由與專業車手的合作，提升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

以消費者為核心，實踐改善消費者體驗及整合虛實通路。即時地蒐集消費者對品牌訊息的回饋，即時瞭解市場聲音並持續觀察。為了提升對消費者的服務水準，積極導入線上銷售平台及客服系統，讓消費者感受到整體且有溫度的服務。

研發策略

巨大集團以台灣總部為技術中心，整合歐美及中國的研發資源，聆聽消費者需求，開發消費者喜愛之產品。從產品的功能性、材料與工程技術的研發到產品外觀設計，巨大集團研發中心與美學設計，不斷推出高質感、高魅力之產品，並以 Intelligence 為設計出發點，拓展服務消費者的多面向應用。內部也不斷強化創新能量，由子公司愛普智科技公司加強創新智能化商品之應用與生產，將產品領域延伸到 indoor cycling。更超前部署發展自行車聯網 (IoB)，讓 E-bike 除了可和電機、電池、控制器和螢幕等硬體相連，更可連結 E-bike 專屬 App 以及店家提供檢測服務之 Service Platform，提供消費者從騎行、社群到售服之完整騎乘體驗。

總體經濟環境與市場發展現況

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加劇，俄烏戰爭牽動全球經濟，通膨及升息勢必影響消費行為，自行車市場需求經歷兩年快速成長，在通勤及中低階傳統自行車需求已漸趨緩，供應鏈供貨不穩導致物料庫存金額攀升等等，勢必為未來的營運帶來不小的挑戰，我們將會更謹慎應對經營環境的風險，密切關注市場需求的變化。

面對總體環境及市場諸多變數，短期或許會對經營有些衝擊，但自行車、E-bike 騎行都是有益於民眾生活、城市發展，與地球永續。就像歐洲國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不斷改善基礎設施或加強補貼，引導消費者選擇自行車做為交通以及戶外運動工具，相信自行車騎行仍有無限商機。

自行車產業優勢

自行車是民眾生活的一部分，從通勤、休閒娛樂到專業運動，是 ESG、環保、健康趨勢的概念產業。各國無不正視自行車做為短程、代步和提供大眾運輸的轉運之功能。世界超過 960 個城市也相繼建置公共自行車系統，從歐洲的法國巴黎到美國紐約，提供民眾短距離通勤使用。中國共享單車也促進地方政府思考自行車環境。巨大集團在台灣及中國都有與地方政府合作的 YouBike 系統，廣受好評融入市民生活，在台灣總騎乘次數更突破伍億，一一〇年度減少約 8,400 萬公斤二氧化碳碳排放量，對環保有所貢獻。我們將以身作則持續帶領台灣自行車產業鏈轉型升級協同前進，搭配 ESG 策略推動節能減排計畫，並將拉攏供應商一起從產品碳盤查開始努力做環保，帶領產業永續發展，以及樹立 E-components 整合的標竿，槓桿資通訊產業固有的優勢，以 AIoT 產品加速打造騎行生態圈，都將是接下來幾年台灣產業發展的重要功課。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於台中縣大甲鎮，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萬元，員工 38 人，主要經營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 公司沿革：(民國 65 年至民國 82 年略)

- | | |
|---------|---|
| 民國 83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安特 (中國) 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工程並即開工投產。 十二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 民國 84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總廠及大陸昆山廠雙雙獲得日本 SG 標誌。 |
| 民國 85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總廠獲得 ISO9001 認證。 |
| 民國 86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安特歐洲廠 (荷蘭) 正式開工生產。 設立泉新金屬製品 (昆山) 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民國 98 年併入捷安特輕合金科技公司)。 |
| 民國 90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獲經濟部 2000 年全球營運卓越楷模金質獎。 榮獲富比士雜誌選為全球 200 家最佳小型企業前 20 名。 設立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 |
| 民國 91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贊助的西班牙 ONCE 車隊榮獲 2002 環法賽團隊總冠軍。 工業局核准巨大在台成立全球營運總部。 MR4 折疊車榮獲德國 iF Design Award。 |
| 民國 92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安特 (GIANT) 榮獲台灣十大國際品牌。 董事長劉金標榮獲香港 2003 蔣震傑出企業領袖獎。 |
| 民國 93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四川省設立捷安特 (成都) 有限公司。 Revive 舒適車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所贊助的德國 T-Mobile 車隊榮獲 2004 環法賽總冠軍及個人第二、四名。 |
| 民國 94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CR Advanced 碳纖車榮獲第十三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第三度榮獲富比士雜誌「全球 200 家最佳小型企業」。 在大陸昆山設立「捷安特電動車 (昆山) 有限公司」。 |
| 民國 95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estro 全方位避震車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
| 民國 96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天津市靜海縣設立捷安特 (天津) 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金標以 73 歲之齡完成騎自行車環島壯舉。 設立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容器製品。 |

- 民國 97 年
 - Expedition RS0 在荷蘭榮獲年度風雲車種獎 (Bike of the Year)
 -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創新獎卓越成就獎」及「工業精銳獎卓越成就獎」。
 - 榮獲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車輛業首獎」。

- 民國 98 年
 - 成立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自行車旅遊事業。
 - 劉金標董事長以 75 歲之齡成功挑戰 1668 公里、北京至上海之「京騎滬動」騎行活動。
 - Accend 1 榮獲 IF EUROBIKE 設計獎城市車類別金獎。
 - 捷安特榮獲今週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 民國 99 年
 - 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立捷安特 (昆山) 有限公司。
 - 羅祥安執行長當選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事長。

- 民國 100 年
 - 順利舉辦「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百年壓軸活動，超過 11 萬民眾於全台灣各地同時騎車，創新金氏世界紀錄。

- 民國 101 年
 - 本公司獲選經濟部首屆 10 大卓越中堅企業。

- 民國 102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一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 3.86 億。

- 民國 103 年
 - 集團營收新台幣 600 億，續創歷史新高。
 - 劉金標董事長以 80 歲高齡完成第二次自行車環島。
 - 本公司榮獲第十二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4.22 億。

- 民國 104 年
 - 成立捷安特義大利子公司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三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58 億。

- 民國 105 年
 - 12 月 31 日董事長劉金標及執行長羅祥安退休，由執行副總杜綉珍接任董事長，營運長劉湧昌接任執行長
 - 本公司榮獲第十四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76 億。
 - 成立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 成立捷安特 (福建) 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86 億。
 - 巨大集團創辦人劉金標受頒日本「旭日中綬章」。

- 民國 107 年
 - 成立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
 - 成立捷安特 (江蘇) 有限公司。
 - 本公司榮獲第十六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 4.49 億。

- 民國 108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4.81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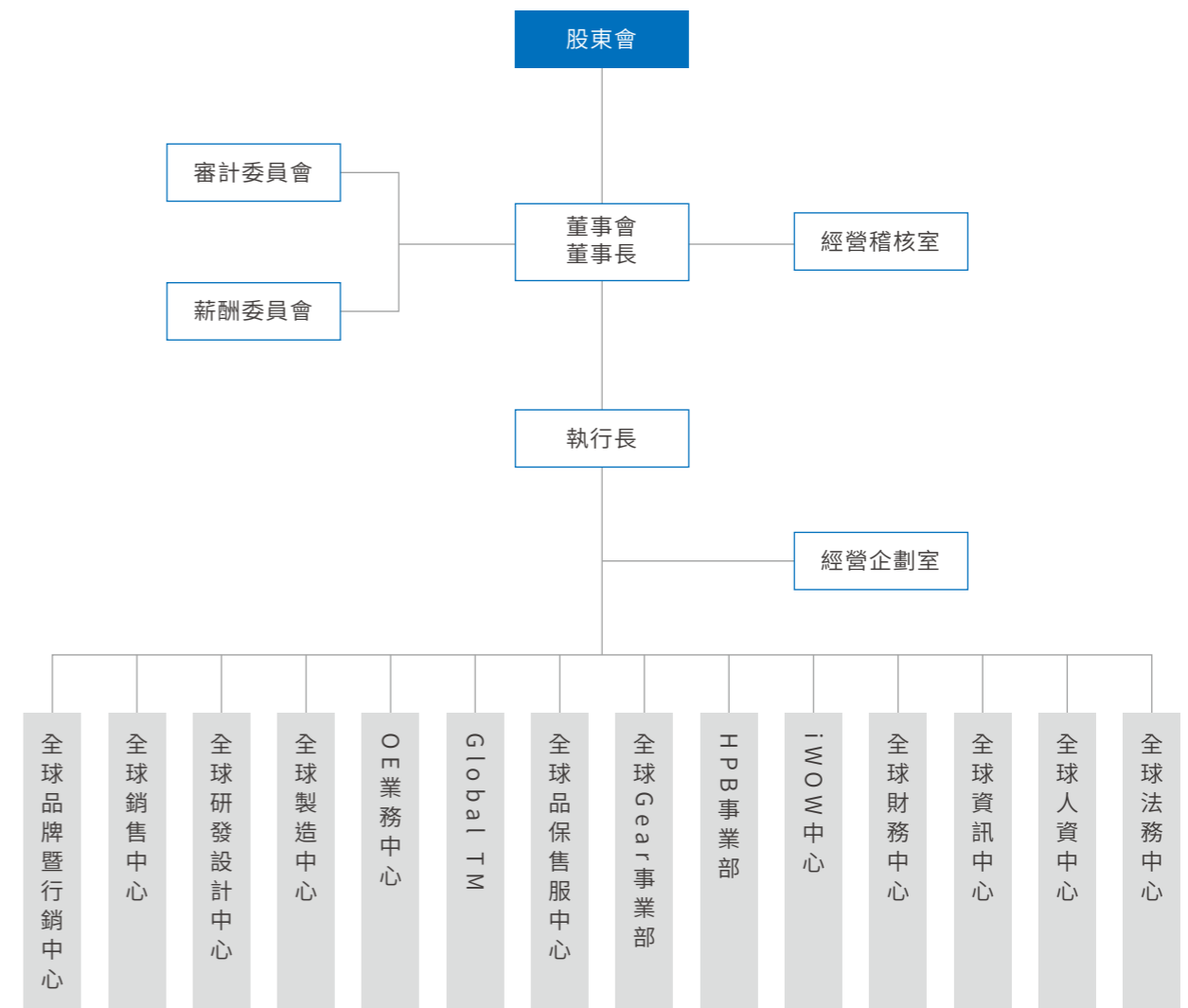
- 民國 109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八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5.62 億。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七月正式開幕。
 - 巨大集團總部大樓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 成立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
 - 幼獅物流中心正式營運。
 - 本公司榮獲第十九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四名，品牌價值美金 6.7 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巨大集團總部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經營企劃室	負責集團中長期策略規劃、制訂全球政策與準則。審核並追蹤所屬事業單位之方針目標與績效指標。設立 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
全球法務中心	商標、專利權之申請及維護，產品責任險及訴訟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涉外法律、訴訟案件之處理。
全球人資中心	組織、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與執行。企業文化的塑造、推動，並因應未來組織需求，提供合適的人才與發展。
全球資訊中心	負責建構企業內部資訊架構與企業 e 化之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執行，及其相關之應用系統與軟體的研發。
全球財務中心	負責集團財務作業，即時報導財務結果及報表分析，有效運用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有效外匯避險，協助各事業部成本及會計作業系統，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資訊揭露及股務作業。
i-WOW 中心	集團創新技術及智能化產品整合發展中心，自主掌握智能演算、資通訊應用技術、機電系統設計、運動科學、材料研究等關鍵技術與先進製程開發核心領域，持續著力於整合跨界技術與材料在新產品的應用研究，創新集團核心技術並培育專業研究開發人才。
HPB 事業部	研擬集團電動車事業定位、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相應計劃。規劃、建構並維護事業的商業模式、營運模式。管理與其他產品機能的互動與銜接，確保事業推動的一致與順利。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全球 Gear 事業部	自有品牌自行車相關零配件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及整合與推廣。自行車零配件之企劃、設計、開發與行銷服務，以及集團內各行銷公司之產銷服務。
全球品保售服中心	規劃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政策、策略及發展計劃。整合並管理跨國／跨廠區品保機能運作模式及體系。管控重大品質議題的及時解決。
OE 業務中心	規劃 OE 代工業務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管理並協調與生產製造機能、品質管理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Global TM	自有品牌自行車之產品策略、產品企劃、零件搜尋開發與商品化導入。
全球製造中心	建構全球生產製造機能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管理各生產據點的核心能力與生產品項的匹配性，並依發展及策略做必要調整。整合各生產據點、各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全球研發設計中心	研究消費者消費行為與產業分析，研發新應用技術增加產品價值，建構產品創新價值 / 競爭力，整合美學設計提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建立 GIANT 設計風格。
全球銷售中心	銷售推進與通路佈建，並做到零風險與低運作成本。整合各地市場特性，創造並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
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	全球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訂與指導、執行、追蹤。自有品牌自行車商品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整合與推廣。公共關係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強化與媒體之關係並邀請媒體訪談，接待機關團體之參訪。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杜綉珍	女	61.07.30	110.07.08	三年	16,516,348	4.40	8,332,348	2.22	57,214	0.02	-	-	淡江文理學院 本公司執行副總 Liv 女性品牌代言人	本公司董事長 慧德公司董事 元新公司董事長 亞庇公司董事長	董事	涂子謙	母子	無
董事	臺灣	劉湧昌	男	86.07.30	110.07.08	三年	13,297,162	3.55	13,297,162	3.55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捷安特中國總部總裁 第4屆國家傑出執行長獎	本公司執行長 集團中國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總經理 鼎鍊科技公司董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金標	父子	無
董事	臺灣	亞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	110.07.08	三年	17,600,000	4.69	17,600,000	4.69	-	-	-	-	-	-	-	-	-	-
	馬來西亞	亞庇公司 代表人涂子訢	男	-	-	-	-	-	3,302,894	0.88	-	-	-	-	Bachelor of Arts from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元新公司董事 H Plus Son 創辦人	董事長	杜綉珍	母子	無
董事	臺灣	劉金標	男	61.07.30	110.07.08	三年	13,703,498	3.65	13,703,498	3.65	885,780	0.24	-	-	台中高工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創辦人 慧德公司董事長 微笑單車董事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劉湧昌	父子	無
董事	臺灣	涂子謙	男	110.07.08	110.07.08	三年	3,302,895	0.88	3,302,895	0.88	-	-	-	-	University of Georgia, Ph.D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Milan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Bristol Lecturer	董事	杜綉珍	母子	無
董事	臺灣	邱大鵬	男	86.07.30	110.07.08	三年	4,491,928	1.20	4,491,928	1.20	1,000,046	0.27	-	-	淡水三專企管 本公司副總 經營稽核室副總	捷安特公司董事長 鼎鍊科技公司董事 微笑單車監察人	-	-	-	無
董事	臺灣	楊懷卿	男	95.07.30	110.07.08	三年	4,749,764	1.27	4,769,764	1.27	-	-	-	-	高雄醫學院醫科 世基生物醫學公司董事 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	楊懷卿耳鼻喉科診所主治醫師	董事	劉金標	岳父	無
董事	臺灣	邱大維	男	107.06.22	110.07.08	三年	1,033,772	0.28	1,033,772	0.28	83,489	0.02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技師	慧德公司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何春盛	男	110.07.08	110.07.08	三年	-	-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研華(股)公司/全球總經理/中國區總 經理	研華(股)公司/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陳宏守	男	104.06.25	110.07.08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 & 交通 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Yahoo 中國總經理 & 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國巨(股)公 司、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羅瑞霖	男	107.06.22	110.07.08	三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勸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華豫寧(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列示於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 項目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年齡	項目								
杜綉珍	70歲以上		✓	✓	✓	✓	✓	✓	✓	✓
劉湧昌	61~70歲		✓		✓	✓	✓	✓	✓	✓
亞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謙	60歲以下		✓		✓	✓		✓	✓	✓
劉金標	70歲以上		✓		✓	✓	✓	✓	✓	✓
邱大鵬	61~70歲		✓		✓	✓	✓	✓	✓	✓
楊懷卿	61~70歲		✓		✓	✓	✓	✓	✓	✓
邱大維	60歲以下		✓		✓	✓	✓	✓	✓	✓
涂子謙	60歲以下		✓		✓	✓		✓	✓	✓
陳宏守 (獨立董事)	61~70歲	6~9年	✓		✓	✓	✓	✓	✓	✓
羅瑞霖 (獨立董事)	60歲以下	3~6年	✓	✓	✓	✓		✓	✓	✓
何春盛 (獨立董事)	61~70歲	3年以下	✓		✓	✓	✓	✓	✓	✓

*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各別能力核心詳上列，衡諸本公司第十七屆 11 席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等能力，且有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2 席董事具會計或財務專業，4 席董事具自行車相關產業知識，4 席董事則具不同產業的經營能力及具其他跨科技、醫療等專業性(含資訊、IPC 產業、健康醫療業)以提供對營運獨到的建議，達到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未來仍持續增修多元化政策，加強專業知識及相關技能。

*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 席占比 18%、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27%、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9%、法人董事 1 席 9%、外國籍董事 2 席占比 18%；年齡在 70 歲以上有 2 席、60~70 歲有 5 席、60 歲以下有 4 席。

* 綜上，本公司董事組成成員在性別、年齡、國籍分散及具獨立性亦達到多元化；其中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財務等專業背景、來自台灣及外國籍、年齡層分散，擁有不同的經營經驗，及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 多元化目標：性別：女性董事一席以上，專業能力背景：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一席以上、非自行車業一席以上，獨立性：三席以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杜綉珍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1&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綉珍		曾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長具財務及採購經驗領導公司成功上市，負責巨大集團營運發展及全球財務策略；女性自行車品牌 Liv 的創辦人，致力於推動女性自行車運動的發展，2020 年榮獲英國 Cycling News 全球自行車最具影響力 50 位中第 28 名。	符合 (5)(6)(7)(8)(9)(11)(12)	-
劉湧昌		曾任集團營運長(兼中國地區總裁)具產品企劃、品牌行銷和通路建立經驗，中國投資設廠及經營中國市場的先鋒，帶領團隊開疆闢土，現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以及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董事，協助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發展，並於 2019 年獲得「國家傑出執行長獎」。	符合 (5)(6)(7)(8)(9)(11)(12)	-
亞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謙		曾自創輪組品牌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5)(6)(7)(8)(9)(11)	-
劉金標		曾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創會理事長，1972 年創立巨大公司，不斷的貢獻於台灣自行車產業，致力發展自有品牌讓世界看見台灣，更致力於自行車文化推向全世界。榮獲很多殊榮如 2004 經濟部「推廣台灣國際品牌特別貢獻獎」、2009 Bicycle Retailer & Industry News 評選為「年度國際風雲人物」、2015 第九屆國家卓越成就獎等。	符合 (1)(5)(6)(7)(8)(9)(11)(12)	-
邱大鵬		曾任集團商品技術處處長及總務部協理，並有 17 年內部稽核經驗，擅長內部管理，投入自行車產業 40 多年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符合 (1)(3)(4)(5)(6)(7)(8)(9)(10)(11)(12)	-
楊懷卿		高雄醫學院醫科出身曾任生技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3)(5)(6)(7)(8)(9)(11)(12)	-
邱大維		曾任藥品公司技師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3)(4)(5)(6)(7)(8)(9)(10)(11)(12)	-
涂子謙		於美國、義大利、德國研究哲學並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具國際市場觀，目前任教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之講師具國際觀及領導經驗。	符合 (1)(2)(3)(5)(6)(7)(8)(9)(11)(12)	-
陳宏守 (獨立董事)		曾任精誠資訊、Yahoo、Kimo、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 等公司總經理或營運長或技術主管，具有很豐富的資訊產業專長，目前任職於自創公司之董事長，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符合 (1)(2)(3)(4)(5)(6)(7)(8)(9)(10)(11)(12)	3
羅瑞霖 (獨立董事)		18 年的會計師執業經驗，服務過的產業眾多具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對於經營、營運、財務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符合 (1)(2)(3)(4)(5)(6)(7)(8)(9)(10)(11)(12)	2
何春盛 (獨立董事)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 產業的專家，有 20 幾年 IPC 產業的經驗，從經營、銷售、經銷、品牌紮根成為全球第一品牌並負責全球業務行銷、品牌管理與運營管理，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符合 (1)(2)(3)(4)(5)(6)(7)(8)(9)(10)(11)(12)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臺灣	劉湧昌	男	106.01	13,297,162	3.55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集團大中華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總經理 鼎錕科技公司董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董事長	-	-	-	-
全球製造長	臺灣	顏清鑫	男	105.10	-	-	46,000	0.01	-	-	東海大學工工系 台灣廠總經理	捷安特(中國)、捷安特(天津)、捷安特(昆山)、捷安特(荷蘭)、鼎錕科技公司董事	-	-	-	-
全球研發長	臺灣	張盛昌	男	105.10	62,560	0.02	-	-	-	-	大華五專化工 技術研發中心經理	無	-	-	-	-
全球財務長	臺灣	王碧瑜	女	106.09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 大學會計碩士 全球財務中心經理	捷安特加拿大、美國、法國、澳洲、波蘭、荷蘭、韓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公司董事	-	-	-	-
HPB 事業部營運長	臺灣	陳桂耀	男	110.01	9,843	-	257	-	-	-	明新五專電子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 總經理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董事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個別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杜綉珍	3,600	3,600	0	0	31,005	31,005	50	50	34,655	34,655	0.58%	0.58%	5,743	5,743	0	0	29,157	0	29,157	0	69,555	69,555	1.17%	1.17%	0
董事	劉湧昌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19,567	0.33%	0.33%	5,299	5,299	0	0	31,000	0	31,000	0	55,867	55,867	0.94%	0.94%	0
董事	元新公司(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20	20	9,779	9,779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9,779	9,779	0.16%	0.16%	0
董事	亞庇公司(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30	30	9,789	9,789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9,789	9,789	0.17%	0.17%	0
董事	劉金標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19,567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19,567	0.33%	0.33%	0
董事	羅祥安(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20	20	9,779	9,779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9,779	9,779	0.16%	0.16%	0
董事	涂子謙(註)	900	900	0	0	8,859	8,859	30	30	9,789	9,789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9,789	9,789	0.17%	0.17%	0
董事	邱大鵬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19,567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19,567	0.33%	0.33%	0
董事	楊懷卿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19,567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19,567	0.33%	0.33%	0
董事	邱大維	1,800	1,800	0	0	17,717	17,717	50	50	19,567	19,567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567	19,567	0.33%	0.33%	0
獨立董事	吳崇儀(註)	1,000	1,000	0	0	0	0	20	20	1,020	1,0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1,020	1,02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何春盛(註)	1,500	1,500	0	0	0	0	30	30	1,530	1,53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1,530	1,530	0.03%	0.03%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2,500	2,500	0	0	0	0	50	50	2,550	2,55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2,550	2,55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2,500	2,500	0	0	0	0	50	50	2,550	2,55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2,550	2,550	0.04%	0.04%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的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依據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酌酌薪資報酬之情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元新公司及羅祥安及吳崇儀董事於110/7/8卸任，亞庇公司及涂子謙及何春盛董事於110/7/8上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執行長	劉湧昌	8,789	8,789	0	0	0	0	53,625	0	53,625	0	62,414	62,414	1.05%	1.05%	0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顏清鑫	顏清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劉湧昌	劉湧昌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酬勞金額 (註 2)	現金酬勞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	劉湧昌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HPB 營運長	陳桂耀	0	97,445	97,445	1.64%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會計主管	潘巧莉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除填列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29%	4.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係依據實際出席會議發給，每人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其金額取決於營運績效之良窳。
3.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研議經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趨勢，若有不利於自行車產業或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會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規避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杜綉珍	7	0	100%	
董事	劉湧昌	7	0	100%	
董事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	67%	110/7/8 卸任 請假 1 次
董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0	100%	110/7/8 新任
董事	劉金標	7	0	100%	
董事	羅祥安	3	0	100%	110/7/8 卸任
董事	涂子謙	4	0	100%	110/7/8 新任
董事	邱大鵬	7	0	100%	
董事	楊懷卿	7	0	100%	
董事	邱大維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崇儀	3	0	100%	110/7/8 卸任
獨立董事	何春盛	4	0	100%	110/7/8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7	0	10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6	1	86%	委託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本年報「董事會重要決議」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子公司鼎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 評估內容：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
 -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本公司 110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綜合評語：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因此，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請詳本年報「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7.06.2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職權：請詳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0.08.06 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持續增加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一一〇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代表親自出席；*代表委託出席；X代表未出席

一一〇年度	110.03.26 第十六屆 第十五次	110.05.12 第十六屆 第十六次	110.06.15 第十六屆 第十七次	110.07.08 第十七屆 第一次	110.08.06 第十七屆 第二次	110.11.05 第十七屆 第三次	110.12.17 第十七屆 第四次
吳崇儀	◎	◎	◎				
何春盛				◎	◎	◎	◎
陳宏守	◎	◎	◎	◎	◎	◎	◎
羅瑞霖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註 (註 3)		
		條件	條件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宏守	是	是											3
獨立董事	何春盛	是	是											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是	是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u”。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羅瑞霖	5	0	100%	
委員	陳宏守	5	0	100%	
委員	吳崇儀	2	0	100%	110/7/8 卸任
委員	何春盛	3	0	100%	110/7/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下列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均有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0.03.26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子公司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2 第一屆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第二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四、子公司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 五、越南廠建廠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5 第二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劃承認案。 四、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17 第二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
為自評問卷中考核項目達成率為 90%(含) 以上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達成率為 80%(含) 以上未滿 9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滿 8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仍待加強」。

評估程序：
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 11 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10 年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本公司 110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

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績效評估範圍	結果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2. 董事成員自評	優於標準
3.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4.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綜合評語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因此，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有專人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內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訂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並已提名非自行車行業之獨立董事，將依章程規定選任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已揭露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成員符合專業背景、性別、年齡等多元因素，達到本公司所訂董事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聘任三位專家成立薪酬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結果優於標準。 依據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情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每年亦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照後附「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指派專責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財務、法務、公關部門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製作議事錄並追蹤議案執行進度。 3. 依據股東會日程表製作並完成各項公告申報事項 (包括登記股東會日期，召開股東會、股利分派等重大訊息、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各項公告) 4. 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 5.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所關切之包括推動永續發展在內之相關議題。</p>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p>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財務長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工作、訓練、休假、退休等權益，都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已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權益受到完整之保障。 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員工與公司之溝通橋樑，確保員工的合法合理的權益，運作情況良好。</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規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產業工會章程中均有明文規範，舉凡婚喪喜慶、疾病傷害，或有個人及家庭問題，公司經營層或單位主管均會適時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在早期即已成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形成互惠互利之供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交換商情，提供供應商相關商情及產銷訂單資訊，並且透過協力廠商輔導計劃協助供應商在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的支援，共存共榮。</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配合修訂，董事出席與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皆依本議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良好。 3. 本公司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至本公司對董事授課，董事也會依其時間考量，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本年度皆已完成訓練課程。 4. 本公司依證期局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確實執行，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本公司並已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擴及子公司，強化風險的控管。 5.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電子投票：本公司 105 年已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 年以後皆自願使用。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已於 108 年股東會修章改採全面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於 110 年董事改選首次適用。 設置治理主管：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 6 月生效。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提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第十七屆於 110 年改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獨立董事占比\董事會屆次</th> <th>第十五屆</th> <th>第十六屆</th> <th>第十七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22%</td> <td>27%</td> <td>27%</td> </tr> <tr> <td>薪酬委員會</td> <td>33%</td> <td>67%</td> <td>100%</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td> <td>(未設置)</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獨立董事占比\董事會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董事會	22%	27%	27%	薪酬委員會	33%	67%	100%	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	100%	100%
獨立董事占比\董事會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董事會	22%	27%	27%																
薪酬委員會	33%	67%	100%																
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	100%	100%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

二、評估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有 無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有 無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有 無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有 無
-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有 無
- (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有 無
- (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有 無
- (八)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有 無
- (九)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有 無
- (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有 無
- (十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有 無
- (十二)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有 無

經評估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0 日

身分別 (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宏守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3
獨立董事	羅瑞霖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2
獨立董事	何春盛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註：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 (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六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3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委員	羅閱逸	1	1	5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110/7/8 卸任
委員	何春盛	1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110/8/6 新任
委員	羅瑞霖	3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六次議案：
 -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屆第一次議案：
 - 本公司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討論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經營管理階層下設「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初期依「碳治理、ESG、外部資源、報導與溝通」四大面向，偕同各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2021 年首度將集團碳盤點納入集團年度方針目標，盤點完成後並將向董事會提報盤點結果與規劃減碳路徑。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長期朝向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致，前期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個體為基礎逐步擴大範圍。經營團隊風險評估後，對於碳治理、多元包容、提升循環經濟與營運韌性作為主要風險管理策略。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履行下列環境政策： 遵守法令 - 取得、辨識、遵循並符合可施行於巨大機械因產品、活動及服務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將有關資訊傳達給員工。 降低衝擊 - 為使環境衝擊能有效控制，提供適當防護設施、設備或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作業標準書，以防範危害物質、廢水及廢棄物管理等引發對環境之衝擊。 持續改善 - 推動環境政策，以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資源回收 (Recycle) 及污染預防為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依據，以達持續改善。 落實教育 - 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充實其技術與本職學能，並決定其所需能力，以改善工作績效，使其認知個人的責任，並促進參與執行環境管理系統。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開發符合「低毒性」、「減量化」及「可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綠色產品材料及包材，除符合相關規範外，更能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除使用環保建材以外，輔以原有建材再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低。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積極研發綠色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品以持續推廣、行銷節能減碳至全世界廣大消費市場；並長年投入公共自行車建置，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八個縣市建置，合計 5,668 個站點，提供八萬三千多輛自行車服務民眾，租賃次數累計突破 5 億，總計減少約八千四百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機車碳排放量計算)。同時也持續推廣公共自行車建置以擴大涵蓋區域，改變更多消費者通勤使用習慣。更將納入計畫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產品、站台設置、使用的便利性，吸引更多使用族群騎乘。 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汰換舊式重油鍋爐更換為低污染天然氣鍋爐，新增及更換 CNS14400 標準 IE3 節能馬達，並設立廢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設施；系統自動監測水質水量。此外本公司也在辦公大樓及廠房使用節能式 LED 照明燈具、裝置帷幕牆隔熱紙，以減少冷氣之耗電，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 深耕台灣的內銷事業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 年 6 月盛夏導入「雲端 AI 能源管理平台」，結合 AI 與 IoT 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 3 成電費，展現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109 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巨大台灣廠 109 與 110 年排放量詳下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 年度</th> <th>110 年度</th> <th>增減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64 萬噸 / 年</td> <td>2.8 萬噸 / 年 (註)</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64.8 萬噸 / 年</td> <td>51.1 萬噸 / 年</td> <td>減 21.1%</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量</td> <td>5,320 噸 / 年</td> <td>6,052 噸 / 年</td> <td>1.14</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公司 109 年採用 ISO14064-1:2006 盤查，110 年度首次採用 ISO14064-1:2018 之營運邊界盤查，邊界變動故與前一年度尚不具可比性。</p> <p>本公司積極減碳作業，未來年度量化目標：111 年預計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10%，工廠碳排放量降低 15%，用水量降低 20%。</p> <p>政策面，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集團總部採用進駐團膳，大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同時推廣剩食打包，不浪費食材且不製造廢棄物。</p>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溫室氣體排放量	1.64 萬噸 / 年	2.8 萬噸 / 年 (註)	不適用	用水量	64.8 萬噸 / 年	51.1 萬噸 / 年	減 21.1%	廢棄物總量	5,320 噸 / 年	6,052 噸 / 年	1.14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溫室氣體排放量	1.64 萬噸 / 年	2.8 萬噸 / 年 (註)	不適用																	
用水量	64.8 萬噸 / 年	51.1 萬噸 / 年	減 21.1%																	
廢棄物總量	5,320 噸 / 年	6,052 噸 / 年	1.1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每位員工工作權益。此外，設有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p>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實施彈性上班。加強員工關係：每年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或單車環島。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於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日常員工照顧，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等。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依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另訂有榮退員工獎勵管理辦法。</p>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 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騎自行車活動及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培養運動習慣並照顧自身的健康。 6. 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時，會與員工討論並擬定個人發展計畫 (IDP)，並有員工交換計畫、工作輪調等措施，協助其成功。</p>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網站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互動平台及提供消費者專人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此外，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在產品銷售過程中需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填寫時，皆必須徵求消費者本人意願，來落實確保消費者隱私的安全，同時嚴格遵守不得洩漏個人隱私的法遵規範。本公司所販售商品均於包裝紙盒標示使用說明，並附完整之使用說明書，使消費者能了解並安心使用產品。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執行供應商評價，對評價結果不佳廠商進行輔導，持續追蹤改善。供應商過去事蹟，也做為選商參考依據。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責任守則，將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供應商合約中必要聲明項目，嚴格要求遵守歐盟的 REACH 法規、RoHS 等各國對環境危害物質限制法規，同時承諾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一旦廠商有所違反，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相關規定訂於「巨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但公司網站設有企業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正在發展的事項及歷程，持續思考如何運用企業的資源從事有意義、有價值的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				
近年來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全球生態環境甚巨，因此社會上普遍對於環境保護的議題也愈趨重視，而本公司除了對內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文化外，對外也積極推廣自行車騎行文化，並提供城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竭盡心力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並讓更多人得以享受綠色環保的產品及運具。				
有關節能減排部分，本公司持續精進朝零污染目標邁進，所有產製造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藉由製程改善，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另外也設置廢水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設施，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壓力。109 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另外，台灣用電量逐年攀升，本公司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安特公司」）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 年 6 月在用電最兇的盛夏導入「雲端 AI 能源管理平台」，結合 AI 與 IoT 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 3 成電費。另外此平台所提供的數據，確實讓員工對省電節能更加「有感」，公司每週公告節電戰報，並把節省下來的戰果，部分作為員工福利回饋，激勵同仁一起聰明節電，展現台灣捷安特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				
有關推廣自行車文化及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推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截至 110 年底，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八個縣市建置，合計 5,668 個站點，提供八萬三千多輛自行車服務民眾，租賃次數累計突破 5 億，總計減少約八千四百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機車碳排放量計算）。YouBike 提供民眾便利的出行選擇，也同時降低交通壅塞度，為地球環保盡心力，創造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				
(二) 社區參與				
本公司每年進行社區清潔服務活動，以公司為中心方圓 2 公里內之產業道路規劃路線，由熱心公益活動同仁 400 人參加，同仁實際體驗社區清潔服務學習，沿途道路溝渠垃圾撿拾、樹葉清掃、雜草清除並將垃圾分類回收，此活動除獲的社區民眾認同肯定外，同時也獲新聞媒體報導。				
另外，捷安特公司每年參加全國傑出店長選拔活動，讓每年參與所有門市一起進行社區參與活動，鄰近商圈一起做敦親睦鄰的清掃活動、捐血、捐贈物資給家扶中心等公益社區活動，並在全國連鎖加盟的所有參賽店長，整體獲得不錯的社區參與成績與肯定。				
(三) 社會貢獻				
本公司為國內自行車產業的龍頭，92 年於國內協同多家知名自行車零件廠商組織 A-team，促進台灣自行車同業轉型及升級、協助零組件供應廠商的成長和發展，將台灣自行車產業由過去純代工製造轉型為兼顧自有品牌的經營，A-team 雖已在 105 年底解散但自行車同業協同合作的風氣已經成形，台灣已成為全世界知名的高級自行車輸出國。				
在國外，長期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代表全球體育用品產業界的非政府組織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WFSGI)，瞭解國際體育用品產業動向及提升我國自行車業國際知名度。歷年來持續贊助 UCI 一級公路車隊及多個地方車隊或是專業選手，除了爭取台灣製造的高級自行車形象曝光到全世界，也藉由贊助車隊來提供選手尖端的產品，透過選手的測試回饋及持續研發改善，讓台灣的自行車研發能量持續強化。不論是自行車運動及競賽風氣，或是本公司創辦人多年來持續推動的自行車新文化，都讓社會各階層各年齡層的民眾可以享受到自行車帶來的低碳及健康的生活。目前台灣除已成為高級自行車及創新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外、自行車環島風氣的盛行，都已聞名全世界。				
101 年 8 月起，捷安特公司承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共同攜手開啟了臺灣公共自行車的新頁。以共用概念設計的「YouBike 微笑單車」，為二十四小時的公共自行車自動租借系統，提供甲租乙還的租賃服務，完成大眾運輸系統第一和最後一哩的接駁功能。在快速成長與大量建建置需求下，104 年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下簡稱「微笑單車公司」），專責公共自行車「YouBike 微笑單車」的推廣與營運。				
YouBike 成功導入臺北市後，陸續推廣到其他縣市，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環境及便利、愉悅、健康的生活，每年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皆獲得市民的高度肯定。然而在積極拓展的同時，YouBike 1.0 租賃站點的設置因需要電力與網路，也面臨了增設站點的挑戰；109 年微笑單車公司突破既有限制，推出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YouBike 2.0 車輛搭載智慧車機，新增掃碼 / 輸入驗證碼租借功能，提供多元的租賃方式，搭配採用無電輕樁的 2.0 停車柱，設站可不受網路與電力的限制，設站靈活，可深入巷弄，讓站點更近更密更方便，充分發揮公共自行車第一及最後一哩路的接駁使命！				
109 年 1 月，微笑單車公司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公館周邊區域（含臺大校園）試行「YouBike 2.0 試辦計畫」，3 個月的試辦期間，累計租借次數近 50 萬，使用人數超過 6 萬人，平均每日周轉率達 10 次以上，整體服務滿意度逾 9 成；同年，高雄市（7 月 1 日）、嘉義市（12 月 15 日）及臺中市（12 月 18 日）也正式導入 YouBike 2.0 系統，服務人次及租借次數皆持續穩定成長；嘉義市也在 110 年 12 月 1 日導入 YouBike 2.0E（電力輔助自行車），讓高齡者、有長程騎行需求者、騎乘上坡路段吃力者皆可輕鬆爬坡、舒適騎車，享受優質的騎乘體驗，推出後周轉率表現亮眼，民眾				

反應熱烈。各城市也因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市區街景更加整齊、市容美麗，騎乘環境也更友善，促使市民們更願意踏出家門，探索城市的各種風情、享受戶外生活的樂趣，更提升了觀光旅遊的便利性，為各縣市交通帶來新氣象！

ECF(歐洲自行車聯盟 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主席 Mr. Manfred Neun 更表示「YouBike 是最成功的公共自行車模式」。憑藉著自行車道等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置以及成功的公共自行車系統，讓臺北市屢獲國際肯定，除 105 年獲得 Velo-city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主辦權，為 Velo-city 首度在亞洲城市舉辦的城市外；2019 哥本哈根自行車友善城市指數 (2019 Copenhagenize Index) 也將臺北市列為全球自行車友善城市第十七名，首度進入榜單前廿名，寫下歷史新頁，為臺北城市行銷交出一張亮麗名片！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無疑是一項臺灣之光，除了登上 BBC、Discovery、NHK 等國際媒體版面，世界各國產官學者也紛紛來訪取經，為臺灣國民外交盡心力，然而，除了成功的營運模式外，車輛的高妥善率及低失竊率也顯見了高水準的國民素養，讓各國深感驚嘆！期盼 YouBike 在臺灣持續茁壯深耕，共同成長，與時俱進！

除了致力推動台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外，YouBike 於 105 年 6 月也輸出到大陸泉州並開始營運，同年，安溪縣也開始建置 Youbike 租賃網站及營運。YouBike 憑藉著高品質的車輛設備和優質的運營服務，受到大陸當地民眾的歡迎和喜愛，成為民眾“最有感”的政府惠民工程。106 年 YouBike 營運區域也逐步延伸至洛江區、台商投資區、泉港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南新區等，為當地民眾提供舒適且便捷的出行服務，實現公共自行車與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無縫對接，有效地解決市民出行“第一哩”及“最後一哩”的問題。107 年 YouBike 在大陸走出泉州，成功拿下莆田專案，並於 6 月 3 日順利啟用，網站覆蓋到大莆田各區(縣)，周轉率也在不斷攀升。同時，在各方協助下，泉州和莆田成功上線銀聯 IC 卡租車，這是在大陸首創的租車方式，同年獲得公共自行車【優秀管理獎】殊榮。此外，大陸公共自行車會員註冊需繳納押金，有較多市民這押金的收取還是有所顧慮而放棄註冊騎行，經過兩年多的運營，市民對 YouBike 的愛護有加，較少出現惡意破壞，遺失車也在可控制之內，我們成功說服兩地市政府，在 108 年年初實行免押金註冊。免押金騎行推出之後，通過持續精細化管理和推廣宣傳，不斷改善運營服務，會員卡數和騎行次數得到顯著提升。同時，恪守初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民眾提供便捷的校園、社區駐點辦卡服務，並且聯合交警、公交單位進行校園安全宣導，積極參與公益組織活動等舉措，YouBike 受到了媒體和市民的追捧和讚頌。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快速回應，及時採購防疫物資，對所有場站車輛進行消毒工作，讓民眾放心使用。為保障民眾正常出行，作為大眾運輸的一環，微笑自行車系統保持運行，在部分公共交通都停運的情況下，微笑公共自行車仍然堅持 24 小時在崗服務，為市民出行，以及社會復工復產推動提供便捷交通出行。110 年 3 月泉州 YouBike 以優異的表現獲得泉州市“年度十佳智慧化民生項目”和“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兩項殊榮。9 月莆田仙遊縣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病例，YouBike 積極回應防疫號召，免費提供車輛，支援奮戰在抗疫一線的醫務人員和志願者，為他們出行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YouBike 在大陸共有 2,031 個場站，投入 6.24 萬輛自行車，騎行次數達到 2.67 億人次，累計減少碳排放量約 11.7 萬噸，相當於種植 638 萬棵樹木。YouBike 已成為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通過線上問卷調查，泉州和莆田兩地用戶對 YouBike 滿意度均達到 98% 以上。

(四) 社會服務

本公司劉金標創辦人於民國 78 年結合本公司董監事及業界賢達設立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長期推動台灣的騎車風氣，提倡健康的休閒運動，並且致力於改善騎車環境，希望將台灣建構成全球獨具特色的自行車樂園。

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自行車相關的活動，包含教導孩子學會騎車的單車騎步 GO、國中小學自行車安全教育、親子環島成年禮、單車夏令營，並於新北市河濱租借站提供民眾優良且安全的自行車使用，在假日期間成為親子休憩的最佳選擇，雖然 110 年因 Covid-19 在三級警戒下歇業近 3 個月，15 個租借站仍創造 60 萬使用人次；另外為鼓勵自我挑戰，開關認證服務，除環島外，尚有武嶺、一日北高、一日雙塔、一日台 3...等。

另外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每年 11 月推動 Formosa900 環島活動，規劃多元的團體及路線，鼓勵不同年紀、不同體能的人都可以完成環島夢想，也藉由這個活動邀請海內外人士一同參與，110 年因為疫情影響，外國旅人無法來台，但也因國人無法踏出國門，國內旅遊熱潮帶動下，共有 682 人參加 Formosa900 環島活動。

為鼓勵更多人騎自行車，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除貢獻一己之力外，也借重政府的資源，策劃有助臺灣推動自行車的方向，擔任交通部自行車路網督導小組，因應 2021 自行車旅遊年，鼓吹多元路線適合各族群不同的需求及喜好，並與廠商共同開發製作自行車維修棒，捐贈 100 組予交通部，建置於旅服中心、台鐵車站、公路總局工務段...等，維修棒內含十種自行車專用工具，分別有金屬拆胎扳手、一字、十字起子、六角扳手、梅花扳手、踏板拆卸扳手和活動扳手，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一套完善、便利的自行車維修站，讓騎士在旅途中 DIY 故障排除所需的一切裝置。

(五) 社會公益

本公司在台灣捐資設立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透過基金會舉辦自行車日等自行車相關推廣活動，承辦新北市河濱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服務，每年固定捐贈 300 台二手車分別予育幼院、社福團體、偏鄉部落學校...等，將滿載愛心的幸福單車傳遞到各地，希望透過自行車的騎乘縮短學童通學時間，也藉由自行車的便利，拓展學生的生活圈，讓學生視野更寬廣，同時發揮將資源共享循環利用。

為提倡學童交通、教育、安全及環保理念及正當運動，建立正確自行車騎乘觀念，由基金會辦理 40 場單車安全教育，進入台北市、新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學，向下扎根，推廣騎乘安全及騎乘禮儀。

另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一捷安特中國公司於 97 年 10 月捐資成立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該基金會並不以盈利為目的，成立主要目的係在主辦或承辦公益性自行車專案，以此來推廣中國的自行車新文化。為鼓勵青年朋友學會獨立、懂得感恩和承擔社會責任，基金會常年舉辦單車成人禮活動，至今已免費為 2300 多位 16~18 歲的青年舉辦單車成人禮騎行活動。109 年以“勇者逆行、共克時艱”為主題，在南京東南大學為 100 位大學新生舉辦單車成人禮騎行活動，在特殊時期鼓勵學子們用長途騎行的方式挑戰自我，用自行車運動增強身體免疫力，以強健的體魄承擔起成人的責任、履踐更多的社會擔當。為幫助廣大兒童鍛鍊平衡力、學習正確騎行、養成運動習慣、建立正確的運動競技觀，基金會長期舉辦兒童自行車教學培訓及相關賽事。已有 900 多位兒童通過培訓學會單車騎行，累計有 1200 多組家庭參加單車騎行賽事活動。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基金會仍有幾項公益活動：5 月捐贈昆山新鎮小學及中學自行車隊自行車及相關裝備共計 16 萬人民幣、9 月鼓勵並表彰車隊優秀運動員，捐贈 7 萬元人民幣冠軍獎勵金；6 月攜手昆山慈善總會 15 組自閉症及特殊兒童家庭，提供“心語心願”戶外騎遊活動；全年舉辦 3~12 歲兒童自行車騎行普及培訓 7 期，兒童自行車賽事 2 場(共計 160 組家庭參加)。

此外，7 月因河南水災嚴重，子公司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及鼎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 500 萬人民幣現金支持當地救災使用。捷安特工會贊助昆山惠聚夜市 5 萬元人民幣，圍繞活動主題“士林在台灣、惠聚在昆山”，融合台灣與昆山文化特色的舞台。

而捷安特公司為協助台中監獄培訓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以期回歸社會後能立即投入就業市場中，故捐贈自行車作為自行車維修教學教材。此教育訓練目的除了培養收容人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原理，在理論上為收容人打下良好的基礎，並訓練收容人實際操作自行車維修，確實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的方法與流程，提升回歸社會後的職場競爭力。培訓後，收容人對於各式車種，皆有維修上路的能力，已然為自己重新運轉了人生的坦途。在訓練結業後，亦收到許多受刑人親寫的感謝公司信件，以利順利圓滿。

(六) 消費者權益

1. 創新產品與品質把關

「顧客滿意」是本公司堅持之經營理念，我們重視顧客需求並努力研發創新產品，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符合消費者期待，獲得顧客的信賴。

以人為本，我們以顧客的角度出發，視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為一切的根本，產品安全法規及檢測一直以來是我們最重視的，從物料挑選、生產標準、驗收記錄都有嚴格的管控認證機制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提供顧客安心妥善的產品。

2. 建構完整的產品保證制度

本公司對於所產銷之產品，在公司官網有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與售後服務資訊，提供消費者清楚公開的產品訊息，使消費者充分了解產品之規格、性能及使用方式，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在全球的銷售據點均設立售後服務維修中心，能夠即時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給全球的消費者。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商品保證，自 101 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以上之保固，並投保美金壹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

3. 重視顧客關係與權益

為了解顧客對產品與服務的想法意見，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進行溝通，包含：消費者的客服專線、消費者意見回饋信箱、滿意度調查等。當顧客對於產品或服務有瑕疵疑慮，均可透過暢通的管道進行反映或申訴，由相關的單位溝通釐清原因後妥善處置，建立完善的客訴處理管理追蹤機制，以確保顧客獲得滿意的回覆與解決。本公司重視顧客隱私管理，為保障顧客隱私，使其安心使用本公司及相關品牌官方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有網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運用顧客資料，盡力以合理之程序來保護顧客隱私權。

(七) 人權

本公司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尊重每位員工的工作權，要讓每位員工能在工作中學習、成長，並且能有充分發揮能力的舞台和機會。任何員工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均可以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產業工會等管道，尋求申訴或合理解決。在總部，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各性別均不低於1/3；在各地，自有品牌行銷公司有2/3以上總經理為當地國籍。以巨大公司109年及110年度資訊分析與比較：受疫情影響，實體課程略為減少

年度	109年		110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性別				
員工人數占比	36.10%	63.90%	36.20%	63.80%
平均受訓時數	4.98	5.86	4.09	4.00
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占比	33.30%	66.70%	33.30%	66.70%

(八) 安全衛生

本公司對於危害預防措施包括：實施機械設備本質安全化，施工作業管控，主管階層走動稽核，員工教育訓練，主動工安提案改善，危害辨識風險管理，員工健檢管理，環境改善5S促進，消防管理與緊急應變...等，透過上述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員工能在一個良好舒適環境中工作。另外本公司對於員工健康重視的體認，員工健康不僅是個人的財富，更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原動力。本公司多年來即致力於員工健康管理，除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特殊作業員工更安排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了解員工身體健康。各作業現場更配置急救藥品，器材，當人員不慎受傷時，由合格急救人員進行適當處理以防止傷害惡化，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使員工具備正確醫療保健觀念。另外，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於興建期間，特別注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在協同營造廠及監造單位的努力下，創下零工安紀錄，並於109年榮獲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的殊榮。

(九)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開放機關、學校、社團及民眾參觀，讓參訪者了解自行車的生產流程；同時為了鼓勵單車騎士挑戰環島，本公司亦熱忱接待途經本公司之環島車友，提供車輛健診維修服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於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列為全員必須遵循之行為守則。每年於員工考核時，各部門主管會對所屬人員的誠信行為評核；並設有諮詢與反映管道，對可能發生的問題採取最適當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任何商業活動，相關人員必須遵循，不得行賄或收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均明訂誠信原則，若有違反誠信行為者，必將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巨大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全球人資中心)，並由該兼職單位每年以書面報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104年與106年訂定「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巨大集團員工誠信行為指導方針」。另為落實誠信在月會由高階主管宣達「巨大價值觀」誠信·夥伴·熱情·挑戰與誠信對企業的重要性。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若有利益衝突亦可透過適當陳述管道陳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正常運作。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發展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稽核，亦可隨時專案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由高階主管選擇適當題材與時機對員工溝通「呈現真實」的品牌價值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 110年本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12,000人次，合計7,800小時，因疫情影響略為減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作為便利檢舉管道。所提交之訊息，將全部予以保密並直接交與大機械之管理高層。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相關標準中明訂機密資訊除呈報外，不得洩漏予他人。 1. 檢舉管道：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 2. 處理程序： 2.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為所陳訴之內容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 2.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2.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2.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2.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之措施？	✓		(三)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綉珍  簽章
 執行長：劉湧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0.07.08	股東會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6. 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股東票決通過

一一〇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通過修訂章程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已完成變更登記，登記文號 110 年 7 月 14 日中商字第 1100015376 號。
- 通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0 年 8 月 29 日為分配基準日，110 年 9 月 17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 元。
-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完成改選第十七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變更登記，登記文號 110 年 7 月 14 日中商字第 1100015376 號。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一〇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0.03.26 第十六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調整案。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案。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本公司年度銀行及票券授信額度更新續約案。 七、改選董事案。 八、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理任命案。 九、子公司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幣普通股 (A 股) 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十、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十一、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2 第十六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一、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 二、提名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15 第十六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一、因應疫情影響，擬訂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08 第十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一、選任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長。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第十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	一、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 二、選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子公司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 四、越南廠建廠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5 第十七屆 第三次	董事會	一、一一〇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17 第十七屆 第四次	董事會	一、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集團方針目標案。 二、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集團財務預算案。 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討論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劉家傑，生效日 110 年 6 月 1 日。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蘇定堅	110 年度	428 萬元	29 萬元	457 萬元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境外資金投資中科院完成證明公費 16 萬元、直扣法申報查核公費 5 萬元、分公司設立登記公費 2 萬元、國際物流中心之營運資金查核公費 2 萬元、109 年度薪資資訊檢查表查核公費 4 萬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杜綉珍	-	-	-	-
董事	劉湧昌	-	-	-	-
董事	亞庇控股 (股) 公司	-	-	-	-
董事	劉金標	-	-	-	-
董事	涂子謙	-	-	-	-
董事	邱大鵬	-	-	-	-
董事	楊懷卿	80,000 股	-	-	-
董事	邱大維	-	-	-	-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54,000) 股	-	-	-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	-	-	-
HPB 營運長	陳桂耀	-	-	-	-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	-	-	-
會計主管	潘巧莉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8月29日(除息基準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4.69%	-	-	-	-	杜綉珍	董事長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65%	-	-	-	-	-	-	
劉金標	13,703,498	3.65%	885,780	0.24%	-	-	劉湧昌	父子	
劉湧昌	13,297,162	3.55%	-	-	-	-	劉金標	父子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608,222	3.10%	-	-	-	-	-	-	
杜綉珍	8,332,348	2.22%	57,214	0.02%	-	-	亞庇公司	董事長	
邱大儒	6,042,148	1.61%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60%	-	-	-	-	-	-	
成春投資有限公司	5,664,541	1.51%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643,000	1.5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B)		綜合投資(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owood Investment Ltd.	26,619,300	100%	-	-	26,619,300	100%
Gaiwin B.V.	502,661	100%	-	-	502,661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14,888,928	100%	-	-	14,888,928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	-	14,000,0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6,000,003	100%	-	-	6,000,003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	0%	-	100%	-	10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6,000	27%	-	-	8,886,000	27%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	-	84,800,000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1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5,064,626	119,935,374	495,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0.27	100	40,000	4,000,000	40,000	4,000,000	以現金設立	無
63.01.03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65.04.21	1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67.04.10	100	180,000	18,000,000	18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70.08.04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盈轉 13,500 仟元	無
71.09.3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轉 20,000 仟元	無
72.08.05	100	993,600	99,360,000	993,600	99,360,000	盈轉 39,360 仟元	無
73.07.10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640 仟元	無
75.08.15	100	1,980,000	198,000,000	1,98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9,200 仟元 盈轉 28,800 仟元	無
77.04.01	1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2,000 仟元	無
79.07.15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轉 140,000 仟元	無 註1
81.08.13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轉 100,000 仟元	無 註2
82.07.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盈轉 6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3
83.10.28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08,750,000	1,087,500,000	盈轉 217,500 仟元	無 註4
84.05.26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現金增資 153,750 仟元 盈轉 54,375 仟元 公積轉增資 54,375 仟元	無 註5
85.06.21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48,500,000	1,485,000,000	資轉 135,000 仟元	無 註6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25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63,350,000	1,633,500,000	資轉 148,500 仟元	無	註 7
87.07.04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79,685,000	1,796,850,000	盈轉 81,675 仟元 資轉 81,675 仟元	無	註 8
88.06.28	10	223,000,000	2,230,000,000	197,653,500	1,976,535,000	盈轉 143,748 仟元 資轉 35,937 仟元	無	註 9
89.06.29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7,301,525	2,273,015,250	盈轉 271,847 仟元 資轉 24,633 仟元	無	註 10
90.06.13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1,396,760	2,613,967,600	盈轉 340,952 仟元	無	註 11
91.07.05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0,183,561	2,801,835,610	盈轉 187,868 仟元	無	註 12
97.07.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5,887,188	2,958,871,880	盈轉 157,036 仟元	無	註 13
98.07.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5,064,626	3,550,646,260	盈轉 591,774 仟元	無	註 14
99.07.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8.07.08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僅增加核定資本額		註 16

註 1：79 年度盈餘轉增資同時股份分割，每股面額 1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2：核准發行文號 81.08.13(81) 台財證(一)第 02073 號函。

註 3：核准發行文號 82.07.19(82) 台財證(一)第 29085 號函。

註 4：核准發行文號 83.10.28(83) 台財證(一)第 44720 號函。

註 5：核准發行文號 84.05.26(84) 台財證(一)第 30933 號函及(84) 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函。

註 6：核准發行文號 85.06.21(85) 台財證(一)第 38807 號函。

註 7：核准發行文號 86.06.25(86) 台財證(一)第 49202 號函。

註 8：核准發行文號 87.07.04(87) 台財證(一)第 57356 號函。

註 9：核准發行文號 88.06.28(八八) 台財證(一)第五八九三八號函。

註 10：核准發行文號 89.06.29(八九) 台財證(一)第五六二一三號函。

註 11：核准發行文號 90.06.13(九〇) 台財證(一)第一三七六三二號函。

註 12：核准發行文號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 一三六九二〇 號函。

註 13：核准發行文號 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651 號函。

註 14：核准發行文號 98.07.0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858 號函。

註 15：核准發行文號 99.07.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661 號函。

註 16：變更登記核准文號 108.07.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83150 號函。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8 月 29 日 (除息基準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4	45	63	9,021	843	9,976	
持有股數	3,594,047	23,072,008	39,365,309	109,110,023	199,923,239	375,064,626	
持股比例	0.96%	6.15%	10.50%	29.09%	53.3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0 年 8 月 29 日 (除息基準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38	923,057	0.25%
1,000 至 5,000	3,174	5,567,294	1.48%
5,001 至 10,000	300	2,278,807	0.61%
10,001 至 15,000	143	1,811,617	0.48%
15,001 至 20,000	96	1,706,340	0.46%
20,001 至 30,000	99	2,443,203	0.65%
30,001 至 40,000	70	2,477,143	0.66%
40,001 至 50,000	54	2,432,809	0.65%
50,001 至 100,000	149	11,002,154	2.93%
100,001 至 200,000	112	16,120,810	4.30%
200,001 至 400,000	81	23,172,237	6.18%
400,001 至 600,000	48	23,897,525	6.37%
600,001 至 800,000	22	15,071,765	4.02%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613,664	2.83%
1,000,001 以上	78	255,546,201	68.13%
合計	9,976	375,064,626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0 年 8 月 29 日 (除息基準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4.69%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65%
劉金標	13,703,498	3.65%
劉湧昌	13,297,162	3.55%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608,222	3.10%
杜綉珍	8,332,348	2.22%
邱大儒	6,042,148	1.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60%
成春投資有限公司	5,664,541	1.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643,000	1.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註 1)
	最 低	最 高		
每股市價	最 低	最 高	327	367.5
	平 均	平 均	241.01	314.71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67.12	73.2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59.12	63.25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75,064,626	375,064,626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13.19	15.81
	現 金 股 利		8	10
每股股利	盈 餘 配 股		-	-
	無 償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18.27	19.91
	本 利 比 (註 3)		30.13	31.47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3.32%	3.18%

註 1：一一〇年度股利尚待一一一年股東會後再行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經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為 7.2%，董事酬勞 2%；擬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58,392,774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026,25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455,893,309 元，董事酬勞 127,342,856 元，認列費用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項目包括：

- (1)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 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 (7)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2. 本公司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自行車	73,658,016	90.00%
材 料	6,102,184	7.46%
其 他	2,079,670	2.54%
合 計	81,839,870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競賽車：

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 700C 及 27 吋。
- (2) 公路車：

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
- (3) 城市車：

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 700C、26 吋及 27 吋。
- (4) 登山車：

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
- (5) 童車：

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車。

(6) 女性車：

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 Liv 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

(7) 折疊車：

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

(8) 旅遊車：

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

(9) 運動車：

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行程組合及運動數據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

(10) E-bike：

加裝電池、電動馬達、電控零件及智慧助力模式，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在 Road 公路車方面，GIANT 將持續專注在高階公路車的投入。高階公路車是驅動自行車世界的主要動力，也是攸關 GIANT 品牌和商業的重要因子。GIANT 將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更高水準的空力、耐力和全能車款，並持續贊助 UCI 的公路賽事，展示世界級的競爭力。並同時搭配自有零組件和 Power Meter，為大眾市場推出更高價值的競賽公路車。

Gravel/Cyclocross 混合路面自行車，GIANT 將推出 Revolt Advanced 的變形車款。美國礫石公路車的熱潮持續發酵，且擴散到全球市場，形成一個更廣大的商業機會。全新推出的 Revolt Advanced X 旨在符合更多的 Gravel 消費群體，以效率和操控兼具的獨特訴求，滿足消費者在 Gravel 競賽、趣味和挑戰的各式需求。

Mountain 登山車系列的新品，GIANT 將在發表 Enduro 競賽的專門車款。全球市場 29 吋登山車市場持續擴大，搭配嚴峻林道的賽道，促此 Enduro 競賽蓬勃發展，已成為 GIANT MTB 產品創新的主戰場。全新的 Enduro 車款擁有更全面的調整性和越野能力，能配合專業選手的競賽需求，征服各式最極限的林道。

女性專屬品牌 Liv 延續去年 Langma 上市的熱烈反響，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公路車賽事上，包含贊助世界一級女子車隊 Bike Exchange 以及 Liv Racing，今年會持續地在公路車產品上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提供一級選手及女性消費者更頂尖的騎乘體驗，超越自我表現。

在混合路面車款及登山車系列，Liv 也會加大資源推廣新品，強化健身通勤產品，並且豐富林道騎乘領域資源，提供更多輪徑、避震行程選項，創造更多元的騎乘體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近年來大幅成長，為擴大品牌優勢，111 年將擴大針對 IoB 車聯網布局，強化人、車、店、騎的串連，讓售服及消費者體驗更全面，讓電動輔助自行車能夠直接連結騎士的人身、車身裝備，更智慧便捷。另將推出 EnergyPak Smart 800 整合式電池，採用領先業界的電池技術，體積更小，但擁有更長續航和更長使用壽命；另有最新的 SyncDrive

Sport 電機，扭力提升但重量大幅減輕。另有 Smart Gateway 智能科技，讓 E-bike 有更大的彈性和自由度，消費者可透過 E-bike Gear 升級裝備，諸如購置大容量電池、添購擴充電池、選購控制器和加裝螢幕等，皆可相容且互連，消費者將有無限可能打造自己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今年也將重磅推出旗艦車種 Trance X Advanced E+ EL 及 Intrigue X Advanced E+ EL，將是集團第一台高階輕量化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勢必將再掀話題及創造銷售佳績。

CADEX 作為新興高階零組件品牌，為提升品牌影響力，將持續推出尖端性能產品以服務高端自行車騎士，預計推出全新公路碳纖輪組、競賽級無內胎等商品，完整產品線，提供高階騎士更好的騎乘體驗。

自有零組件的部分，GIANT 專注在高階的零組件研發，持續推出最先進且趨勢性的商品。根基於深厚的碳纖和鋁合金製造能力，GIANT 積極搶入公路和 Gravel 的碳纖輪組和座墊。於此同時，憑藉鋁合金的製造經驗，投入登山車避震部件的開發。持續投入高階零組件，讓 GIANT 在各領域的自行車，皆站穩業界領先的水準，傳遞給消費者更高品質的騎乘體驗。

因應消費者在減碳環保的通勤需求持續成長，Momentum 今年推出首台以載物為主的 pakyak e+ 電動輔助自行車，結合一系列載物配件讓消費者因應自行需求來做搭配購買，提供可取代汽車、更簡單且好玩的騎乘選擇。

(二) 產業回顧與概況

1. 產業歷史

台灣自行車工業萌芽於台灣光復之後，最初以進口替代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直至民國 60 年代美國興起一股自行車風潮，才帶動台灣自行車工業 40 多年來的蓬勃發展。由於國內市場過小，發展初期業者以 OEM 為歐美品牌代工，是典型的出口導向產業，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建構完整的產業供應體系。

民國 69 年台灣自行車出口台數超過 300 萬台，取代日本而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此一情勢一直維持至八十年，中國自行車崛起後，出口台數超越台灣，但出口金額仍然遠低於台灣；直至 89 年，中國自行車出口量值才雙雙超越台灣，台灣的「自行車王國」的地位才被中國取代。然而，近年來，業界成立 A-Team，台灣自行車工業成功地轉向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至 105 年 A-Team 已達成策略目標而結束，但台灣仍然維持全球中高價位自行車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地位。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經營版圖跨足全球自行車市場，集團事業主要分為製造生產與市場銷售。在製造方面，分為自有品牌和代工事業。銷售方面則以自有品牌，從台灣出發並於 75 年進軍國際市場開始在全球各地市場經營。自有品牌現以歐洲、美國和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

台灣市場 96 年前一次自行車風潮後，台灣內銷公司經營策略開始進行調整，重新思考產品、行銷，通路結構與策略並強化市場行銷和消費者體驗。經歷 3 年的調整和轉型，台灣自行車市場已成功從通勤代步轉為運動休閒，騎車人口逐年增加並以運動休閒為主。疫情後，新增許多對自行車使用的需求，相信這樣的自行車風潮，成為一種新常態，為自行車產業帶來無限商機。現今台灣市場經營穩健，為第一品牌深受國內消費者肯定。

隨著經濟環境與節能減碳的變化，台灣出口自行車銷量強勢反彈，出口的平均單價也能穩定提升，證明台灣在高端自行車製造的地位。近幾年電動自行車出口持續呈大幅成長，驅動著產業的成長，110 年度台灣電動自行車出口台數約 98.7 萬台，金額約美金 13.1 億元，比去年成長 33.2%，以台灣在傳統自行車深厚的製造能力搭配台灣科技業實力，勢必能加速台灣在電動自行車供應能力。

自行車上中下游關聯

產業鏈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供應	原材料	結構系統	操控及輪組系統	制動及避震系統	傳動系統及其他	電控系統	整車
產品別	鋁材、碳纖紗	車架前叉	車把手 車手豎桿 座墊 座墊桿 輪圈 花鼓 鋼絲 內外胎等	剎車把手 夾器 剎車線 碟煞 避震前叉 後避震等	前後變速器 變速把手 變速線 大齒盤 鍊條 飛輪 腳踏等	馬達 電池 顯示器 控制器	自行車及自行車零件組裝、銷售、服務客戶 & 消費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110 年度 1,041,133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整體產品發展策略著重於主流市場的經營，並以提升整體產品價值做為產品研發設計的標準，以推動規模成長。

Road 公路車方面，110 年 GIANT 大有斬獲。在市場熱潮引領下，GIANT 三大公路車款，Defy、TCR、Propel 的銷量持續上升。其中，Defy 的耐久公路車款，在長年努力下，成功站穩亞洲市場，成為名符其實的全球車種。長銷的 TCR 車款持續火熱，在各大市場攻城掠地。頂級的空力車款 Propel，平均銷售單價再創新高，成為奢華公路車的代名詞。



Gravel/Cyclocross 混合路面系列的新品，Revolt Advanced Pro 成功上市。瞄準礫石公路比賽更加白熱化的趨勢，Revolt Advanced Pro 競賽的設定精準切中目標消費者的需求。在一片紅海競賽的礫石公路車市場中，成功搶下在主市場的市占率，成為 GIANT 在此領域的成長引擎。

Mountain 登山車市場，GIANT 以 Trance 29 再次開拓林道新市場。林道登山車是 MTB 變化最快速且消費群體最大的市場。Trance 29 採用獨特的短行程設計，訴求林道上也能有山徑 (Singletrack) 的速度表現，在同質性極高的登山車市場，做出獨特的差異性。大膽的產品訴求和行銷，廣受媒體和車手青睞，也成功延續 Trance 車款在林道的優勢地位。

集團在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深耕和創新，今年再度體現在 Trance X Advanced E+ 上。GIANT Trance X Advanced E+ 於九月在法國進行全球媒體發表會，吸引全球多家知名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媒體報導，是集團第一台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除了最新的電控科技，車架的優異操控、貼地和跨越性，無論攀登陡坡或跨越複雜地形，是一台消費者可盡情發揮技巧與速度的戰駒。



Liv 團隊秉持著” For Women, By Women, With Women” 的宗旨，持續為女性消費者及騎士推出適合的自行車和專業人身商品。2021 年，推出 Liv 消費者引頸期盼的明星競賽產品，第二代 Langma 車款，強化了空力造型與輕量化的表現，加上以女性身體數據資料庫所優化車架幾何，讓 Liv Racing 世界一級女子車隊，在賽季中贏得許多亮眼成績，也讓騎上 Langma 的消費者，能各自突破個人紀錄。



Liv 為了因應疫情所帶起的自行車熱潮，陸續提供有運動及通勤需求的消費者，更完整的產品選擇，包含亮麗的城市運動通勤車 Alight，搭配專為健身通勤所設計的舒適座墊及握把，滿足消費者在平面道路各種騎乘需求；以及專業入門的雙避震登山車 Embolden，提供 27.5 吋及 29 吋兩種不同輪徑選擇，以及林道騎乘所需的規格配置，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林道騎乘的行列。

在電動輔助自行車方面，Liv 運用 #LivElectrified 的概念推出全系列專為女性打造的電動輔助自行車，除了進階車款，今年也推出適合城市騎乘之 Allure E+ 以及大童車 Tempt E+ 24/26，滿足女性在不同使用情境下的騎乘需求，成功讓更多女性加入騎行。

Momentum 在 lifestyle 電動輔助自行車持續成長，今年在北美市場推出首台電動輔助載物自行車 pakyak e+。不論是載小朋友去幼稚園、載寵物去旅遊，甚至載重貨物，搭配完善配件產品線選擇，pakyak e+ 可以滿足多類型的生活型態需求。車款本身設計結合低跨點、可快速調整坐桿高度的伸縮座墊以及更優異的車控設計，和一般電動輔助自行車相比，即便承載更多的重量，pakyak e+ 提供更穩定平順的騎行體驗。業界首創的第二電池座整合設計，除了提供消費者安裝第二顆電池的可能性，電池座本身也有防水儲物功能，也受到媒體及消費者廣大好評。在安全性上，pakyak e+ 標配前後燈組合、獨家設計的雙邊立車架及更有力的煞車規格，不論是載物或者載小朋友，都提供給消費者更安心的騎乘體驗。



為拓展高階公路碳纖輪組產品線，高端零件品牌 CADEX 推出 CADEX 36 Disc Tubeless 碟煞無內胎輪組，透過 Hookless 無框鈎、優化的 22.4mm 輪圈內徑及 36mm 框高，重量輕達 1302 公克，提供無可匹敵的加速性和爬坡效率。為了完整品牌整體產品線及現代公路車騎士多樣化騎乘的需求，也推出了超輕量一級公路碳纖把手 CADEX Race 及 一級全地形公路把手 CADEX AR，前者的極致輕量讓車手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後者則讓車手無論是在破碎的柏油路或帶點礫石的混合路面進行更長距離的騎乘，都擁有更好的操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要成為可以跟 End User 對話的現代化 Cycling Service 品牌，我們會以電商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接起我們與消費者的連結。建立自行車生態圈，持續研發推出 one and only 產品，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能與全球消費者分享騎乘的樂趣，創造自行車的新生活文化。

短期發展計劃，製造方面推動越南廠設立營運完整全球生產布局、自動化生產的投入，並且加強歐洲短鏈供應鏈，提升集團製造供應的總體競爭力；銷售方面持續布局全球，加強數位行銷能力，以集團四大品牌 GIANT、Liv、Momentum、CADEX 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引領市場潮流，在線上與線下通路提供消費者有感服務。透過 ESG 碳盤查與節能減排策略的執行，讓集團邁向永續經營，成為消費者心目中 ESG 模範品牌。對於全球各地子公司也持續加強經營與管理體質，以達到健全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據業者估計，未來全球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成長，2027 年規模約達美金 1,472 億元，亞太地區更被視為這段期間最有潛力的自行車市場；而 E-bike 將是產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

市場及通路主要區分為以休閒運動及競賽產品為主的專業市場〈Specialty market〉及以通勤、交通代步為主的量販市場〈Mass market〉，以及少數介於兩者之間的運動產品市場〈Sports market〉。

開發中國家市場以交通代步產品為主，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地區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值佔全公司比率
美洲	885	17,530,304	21.42%
歐洲	1,316	30,565,513	37.35%
亞洲	1,866	20,556,967	25.12%
台灣	150	3,573,784	4.37%
其他	719	9,613,302	11.74%
合計	4,936	81,839,87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 (1) 在台灣市場長期居於領導地位，佔有率約為 30%，專攻休閒運動領域市場，擁有 300 家專屬市場通路，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均為國內之冠。
- (2) 在中國市場精耕 20 年，為最早進入休閒運動領域之品牌，各級經銷商擁有 3000 家門店，以 GIANT、Liv、Momentum 三品牌策略，保持中國自行車行業排名第一品牌之地位。
- (3) 歐洲市場是 GIANT 的重要市場，尤其是在西歐各國，GIANT 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歐洲廠在此亦扮演重要的角色。GIANT 已成為歐盟市場的三大品牌之一。
- (4) 北美洲是自行車流行的指標，尤其市場以登山車為主流，近兩年隨著 E-bike 相關法規日益完善，市場也跟著蓬勃發展。巨大在北美經營 20 幾年，透過約 1000 家經銷店服務消費者，現為北美三大品牌之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無碳、零污染的自行車，已成為全球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自行車在時尚生活、健康、短程交通代步、休閒運動、環保等各方面的正面功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各國政府除了積極推動自行車騎乘，同時也積極投入相關自行車建設，也推出補貼政策，鼓勵與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的意願。因此未來自行車的需求及銷售預期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產品優勢

本公司目前以 PSI(Performance, Sports, Innovative Lifestyle) 為核心之產品線，結合 Indoor cycling 概念，構組成 GIANT Cycling World(捷安特的世界)，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騎乘之需求；消費者不論在何種環境騎車、不論騎車的目的為何，都可以透過 GIANT 獨特的“GIANT Cycling World”選到符合及滿足個人需求的自行車產品。

本公司一向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創新，每年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創新技術及新車種的研發，領導流行、創造流行，以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另外透過專業車隊贊助，使研發產品可以透過專業選手的測試與回饋不斷改進，只為開發出超越消費者期待的产品。

(2) 製造優勢

本公司創立時就以製造出發，以學習豐田式生產管理 (TPS) 發展出 GIANT 生產管理系統，不斷精進並累積深厚的製造基礎與實力。現於全球各地共擁有八座工廠，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目前，集團積極推動 EPR 系統升級，提升自動化製造製程以利未來製造朝向工業 4.0 邁進。

(3) 行銷優勢

本公司早在十餘年前即訂定採取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之行銷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製造，同時也建立自有品牌之全球行銷網，現在以 GIANT / Liv / Momentum / CADEX 四大品牌，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同時，透過 Online + Offline 積極拓展線上及線下的銷售通路，方便消費者購買，也透過實體通路提供優質服務。

現在因應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巨大集團以數位行銷的模式，與消費者對話，讓巨大集團的四大品牌走入消費者的網路生活中。

(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銷售服務網遍及世界各地，基於對自有品牌之信心和對消費者的承諾，透過各地服務網路提供最完善與貼心的服務。自 101 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之保固。除此之外，並由各國行銷網路或客戶建立完整的售後服務系統，透過全球近 10,000 家專賣店，為消費者提供最迅速及最方便的服務；同時本公司每年更投保美金壹仟萬美元產品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產品保證。

近幾年為提升消費者整體購車之體驗，從台灣開始導入 Right Ride 專業測量系統，幫助消費者挑選正確的車種。除此之外透過這個服務，也能使 GIANT 與消費者建立更深層的關係。

(5) 涵蓋完整經營價值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經營範疇涵蓋了研究開發、採購、生產、製造、業務、行銷、品牌、售後服務、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完整的經營價值鏈，是全球自行車產業中所獨有的。完整的經營價值鏈使得巨大得以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和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有利產品行銷

隨著全球各國人民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意識愈益高漲，各國無不設定目標要逐年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卻是來自機動車輛。

自行車是一項無空氣污染、無噪音污染之乾淨的交通工具，必將成為全球短程以及社區內最佳的代步工具及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歐盟綠色新政已加大對行業的支持，如：歐盟財長提案調降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增值稅。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其市場需求將會持續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透過產業公會、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及媒體擴大舉辦自行車日活動，強調自行車產業的環保功能，呼籲消費者多騎乘自行車、減少汽機車的使用，以維護環境品質。同時不斷研發更具環保的產品，諸如使用無污染、使用電力的電動自行車等等，以創造新需求。

b. 全球興起健康概念，有利產品行銷

由於飲食習慣的不均衡、以及人們疏於規律性的運動，導致全球普遍性的肥胖症、健康問題以及嚴重的醫療資源浪費。

近年來，各國紛紛興起健身運動風潮，而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旅行代步工具、能保持社交距離，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已經成為健康時尚及防疫的產品，有利於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全球休閒健身風潮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具有魅力、能提昇消費者騎乘樂趣的健身產品。持續透過行銷以及通路，推廣自行車騎乘風氣。

c. 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強勁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推銷台灣製造的產品

自行車是一項綜合性產業，以台灣週邊產業的完整性而言，對於創新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仍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且台灣長期保持全球主要輸出國，不論成車業或零件工業，都具有堅強的國際競爭實力；加諸台商掌握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自行車工業的經營，經由適當的整合分工，仍可掌握全球產銷優勢。

近年來台灣自行車工業朝向創新價值及高級化的發展，更奠定了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供應重鎮的地位，由台灣自行車出口平均單價逐年成長可以看出與後進國家之差距。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運用台灣的競爭優勢，結合協力廠商群所組成的 G-Star Team 及中心衛星體系，充分發揮台灣的產業競爭優勢，持續開發創新價值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提升產銷供應能力。

(2) 不利因素

a. 自行車市場競爭將會俱增

近年環保、運動健康意識抬頭，全球自行車風潮湧現，促進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另外進入自行車市場門檻不高，使其他非自行車產業業者相繼進入自行車市場。現有自行車相關業者為尋求成長機會，在產品、行銷與通路也積極投入與發展。市場競爭預期將會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深耕全球經營，產品與品牌深受市場肯定與喜愛。在全球主要市場設立 100% 投資之銷售公司，深耕市場與消費者經營。未來將持續投入創新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製造資源流程整合與效能提升、加強產品與品牌行銷活動。另外也將繼續觀察市場新科技在自行車產業的運用，以提升銷售與服務品質來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能力。

b. 各國層出不窮的貿易障礙

近年來，部分國家對自行車進口採取貿易障礙，諸如提高關稅或進口附加稅等關稅壁壘，或制定正常價格及進口限制等非關稅貿易壁壘；還有國家祭出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都會影響我國自行車產品的出口。

因應對策：

巨大擁有跨國生產基地，將以短鏈供應為策略目標，減少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製自行車係為休閒運動用途以及大眾交通代步用途。

2. 產製過程如下：

巨大自行車簡要生產流程：管件裁剪、抽管→管件加工、附件焊接→焊前處理→車架組立焊接→T4 熱處理→車架校正→T6 熱處理→塗前處理→塗裝及貼標→車輪組立→成車裝配→裝櫃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結構系統	車架、前叉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持穩
操控及輪組系統	車把手、車手豎桿、座墊、座墊桿、輪圈、花鼓、鋼絲、內外胎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持穩
制動及避震系統	剎車把手、夾器、剎車線、碟煞、避震前叉、後避震	國內外廠商	碟煞、避震前叉、後避震 略為吃緊 其餘持穩
傳動系統及其他	前後變速器、變速把手、變速線、大齒盤、鍊條、飛輪、腳踏等	國內外廠商	前後變、飛輪略為吃緊 其餘持穩
電控系統	馬達、電池、顯示器、控制器	國內外廠商	略為吃緊

(四)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註1)	109年			110年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2955	6,616,698	12.29	非關係人	G2955	8,582,854	9.91	非關係人
	其他	47,225,405	87.71		其他	78,040,485	90.09	
	進貨淨額	53,842,103	100.00		進貨淨額	86,623,33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3001	11,067,452	15.81	非關係人	G3001	14,366,125	17.55	非關係人
2	G3002	8,784,404	12.55	非關係人	G3002	8,367,707	10.22	非關係人
	其他	50,158,993	71.64		其他	59,106,038	72.23	
	銷貨淨額	70,010,849	100.00		銷貨淨額	81,839,87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5,500	4,901	55,883,736	6,200	6,061	59,397,534
材料		-	-	4,455,825	-	-	6,102,091
合計		5,500	4,901	60,339,561	6,200	6,061	65,499,625

註1：產能係集團全球化經營，遵循當地趨嚴之法令規範並衡量必要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自行車之產值係涵蓋成車及車架。

(六)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131	1,661,064	4,340	61,839,252	150	1,729,136	4,786	71,928,880
材料		-	-	-	4,190,452	-	-	-	6,102,184
其他		-	2,078,582	-	241,499	-	1,844,648	-	235,022
合計		131	3,739,646	4,340	66,271,203	150	3,573,784	4,786	78,266,086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人數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254	253	247
	職 員	2,626	2,845	3,205
	合 計	9,149	9,843	9,722
平 均 年 齡	合 計	12,029	12,941	13,1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平 均 年 齡	34.88	35.33	3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1.98	2.02	1.99
	大 專	17.57	16.5	17.18
	高 中 以 下	45.58	47.32	42.09
	高 中 以 下	34.83	34.14	38.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110年1月中市環水字第1100000246號，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懸浮固體、氟鹽檢測值超標，罰鍰新台幣138萬6千元，其餘抽測結果皆為符合標準。因應措施：為反應市場需求及產品變化快速等特性，製程與環保防制設備仍持續變更及精進，預期達到相關的法規標準。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對於日益嚴峻的環境保護議題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極為重視，除了持續精進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之外。所有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以源頭減量為提升目標，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廢氣皆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放。

2. 本公司促進環境及安全衛生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員工環安衛生教育及意識：

巨大台灣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0 年提升安全意識宣導人數 2,580 人，受訓總時數 5,159 小時。另專業證照教育訓練 154 人，受訓總時數 882 小時。廠內、外兼具推動環安衛活動，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TOSHMS/CNS 45001) 指引原則精進相關活動。

(2) 降低環境污染：

巨大台灣廠致力於廢棄物及化學品貯放場改善。110 年完成 1200 萬加強硬體設施，完成自動控藥與水質遠端監測及操作系統，最終目標為達到廢水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完成增設砂濾塔過濾水質，提升排放水的品質，未來朝自動化設備連動改善，將繼續投入 700 萬設置回收水系統，提升廠內的水資源再利用，且更新污泥乾燥機，換成低耗能、高效率的設備，使廠內污泥得到更有效減廢。在空汙防制設備部分，111 年將投入 7,500 萬元著手建置 RTO 設備，可將 VOCs 整體去除效率達 95% 以上，維護環境空氣品質，提高對環境友善程度。

(3) 精進事業減廢 & 資能源再利用：

巨大台灣廠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核准之機構收受處理。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回收再利用，將蒸汽瓦斯鍋爐蒸氣廢熱回收交換器導入及液態氮廢冷回收交換器導入降溫改善進行能源再利用。

全面提升資能源利用率及品質，再生資源、一般資源及非再生資源效益最大化。

中國工廠 111 年投入環保改善、低碳及再生能源設備約 4,500 萬，減排硝酸量下降了 46% 的採購量及導入低 VOCs 塗料，並降低危廢產生量。

(4) 再生能源 (or 綠能) 使用計畫

巨大集團積極投入建置綠能 (太陽能) 發電設備，累計已簽約或即將簽約之年發電量：在台灣約 289 萬 KWH、在中國大陸約 450 萬 KWH，合計約投入約 11,650 萬元，以落實 ESG 政策執行，降低碳排放，為環保盡一份努力。

(5) 環保包裝材料使用

推行綠色包裝，使用天然材料及再造技術減少供需雙方能源的使用，並減少包裝產生的垃圾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環保包裝材料目前致力進行可重覆使用、可回收、減塑與再生紙類型態，製造過程降低加工製程輸出並減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使用再生紙離型紙等取代 EPE 與塑膠袋與塑類保護套，可重覆使用的黏扣帶取代橡皮筋等。

(6) 定期環保、環境檢測：

委由政府認證之合法檢測機構檢測水質 (放流水、地下水、飲用水)、空氣、噪音、粉塵、特殊化學品及有機溶劑等依時程進行監測。監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唯廠內噪音需持續進行精進改善以確保員工安全。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TOSHMS/CNS 45001) 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法規查核、目標方案、教育訓練、施工採講及變更管理、矯正預防、緊急應變、事故處理、內部稽核及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之相關作業事項；109 年 2 月經 SGS 驗證單位驗證後取得職安衛管理系統新證並持續進行年度查核。

(8) 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單位：

本公司勞安推進室直屬總經理，專責規劃及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事務。勞安推進室內配置有職業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醫師 (職業醫學科醫師)，持續推動各項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法令相關事項，持續提高友善職場。

(9) 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執行多項節能政策

中科總部：

1. 全棟含外圍公共區域照明皆使用 LED。
2. 空調系統加裝變頻器。
3. 電梯裝設電力迴昇系統。
4. 雨水回收。
5. 使用變頻馬達。
6. 使用雙層 LoE 玻璃窗，具良好隔熱效果。
7. 取得綠建築認證。

台灣巨大廠：

1. 節能設備導入 (照明系統、馬達、空壓機、空調、變頻器)。
2. 環保設備導入 (廢水電解機、廢氣處理系統)。
3. 再利用 (離型紙、熱能、冷能)。
4. 資能源監控系統 (水、電、瓦斯)。

照明系統汰換為更加節能燈具。

空調系統汰換為節能變頻之設備及有效管控溫度於節能效益之水平。

空壓機持續汰換為變頻式節能型，且精實管理及設備維護。

針對馬達等動能設備，規定使用 CNS14400 標準 IE3 節能馬達。

汰換重油鍋爐全面更換為天然氣鍋爐。防制設備乾式集塵器改為濕式集塵器，更有效提升防制效率。

台灣捷安特：

1. 捷安特認證二手車，回收再出售，循環使用。
2. 辦公大樓電力採智慧型節能監控設備。
3. 導入回收箱再次利用運送。

幼獅物流中心：

1. 幼獅物流興建設計既以朝節能減碳方向進行。建築本體四週均採雙層中塞隔熱棉，降低室內溫度 (室內室外差異 3~5 度)，且全數照明均採用 LED 降低耗電。

中國工廠：

1. 開發並導入環保除灰劑，取代含氮藥劑“硝酸”。
2. 三廢減排及節能技術推動。
3. 員工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方便洗浴。
4. 廠區房頂鋪設 2 套太陽能發電系統。
5. 低 VOCs 水性漆及環保藥劑導入。
6. 變頻空壓機降低能耗。

(10) 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取得 SGS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ISO 14064-1:2006 其查證，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非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二批排放大於 2.5 萬公噸之單位，已定期申報符合環保要求。因 Youbike 的使用減少約 8.4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機車碳排放量計算），減少量則是廠內碳排放數倍，效益良好。

本公司積極減碳作業，未來年度量化目標：111 年預計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10%，工廠碳排放量降低 15%，用水量降低 20%。

達成目標之措施：

台灣巨大廠

1. 廢氣處理設備於 107 年開始陸續投入防制設備，在空汙防制設備部分，至 111 年預估總投入之金額將達 1.5 億元。預估粒狀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有效降低排放量。
2. 空壓機無熱吸附式乾燥機更換為外熱吸附式乾燥機：年消耗功率由 109,800KW/年，降為 31,608KW/年。年電費金額由 439,200 元/年，降為 126,432 元/年，節省 312,768 元/年，約下降 71%。並更換 IE3 馬達共 5 台。溫室氣體減量：降低 60 tCO₂e/年，可節省 33 萬元/年。

對於新增之防制法規項目，將持續由製程的改善、環保原材料、能源回收等措施，以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 為最高宗旨。

巨大台灣廠近兩年排放量詳下列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溫室氣體排放量	1.64 萬噸 / 年	2.8 萬噸 / 年 (註)	不適用
用水量	64.8 萬噸 / 年	51.1 萬噸 / 年	減 21.1%
廢棄物總量	5,320 噸 / 年	6,052 噸 / 年	1.14

註：本公司 109 年採用 ISO14064-1:2006 盤查，110 年度首次採用 ISO14064-1:2018 之營運邊界盤查，邊界變動故與前一年度尚不具可比性。

(11) 公司相關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管理辦法

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宣示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本公司因應人權政策，制定以下行動目標：

勞動權益：

所有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皆符合各地相關法令規範，確保員工的經濟福祉，另以照顧員工為前提，除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也提供法令規範之外的團體保險與福利措施。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提供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年齡、健康狀態、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員工福利：

制定各項福利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兼顧員工健康與生活平衡是我們致力的目標。

健康安全職場：

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致力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

強化勞資溝通：

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權利，建立勞資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與申訴機制，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並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除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兼顧生活與健康平衡，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互信關係。

1.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鑒於騎車所帶來的社會祥和與對環境的友善，公司使命為「熱情的分享自行車騎乘的健康、喜樂、低碳的新生活文化，讓人類更健康，生活更美好，世界更美麗」。

巨大集團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分子，用心踏實經營，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完全遵守各地相關法規，且支持與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也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冀望成為百年傳世公司，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2. 實施彈性上班，提高員工的自主性，員工與工作需求調整最合適之上班時間，符合法定工時規定。

3. 加強員工關係

- 每年舉辦家庭日，促進家庭和諧與關係。
- 多元化之公司海內外旅遊，增進員工互動與調劑身心。
- 自行車環島活動，感謝員工長期付出與貢獻，公司全額補助滿 25 年之員工。
- 舉辦自行車相關活動，鼓勵員工親身體驗公司產品與所帶來美好生活。
- 其他：員工社團活動、年終晚會…等等。

4. 薪資與福利

- 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
- 於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110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 7.2%計現金 558,392,774 元。
- 差異化獎酬：鼓勵有能力及有貢獻的員工。
- 各式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疾病 & 傷害慰問金補助、三節禮品、生日禮物、工具書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托兒津貼補助。
- 捷安特產品的員工優惠價及自行車旅遊補助。
- 特約商店優惠折扣。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持員工證免費參觀。

5. 日常員工照顧

- 健康的身體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觀念的宣導。
- 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個人安全。
-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的飲食與多樣化選擇。
- 設置交通車，便於鄰近員工通勤薪資福利。
- 定期提供心理諮詢時段，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諮詢緩和情緒壓力。

6. 員工進修與訓練

- 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迎接全新的挑戰。
- 樂於所學、學以致用：我們強調學習的動力與樂趣，秉持學到一定用到的精神，讓員工提升自我能力並持續發展。
- 實戰工作訓練：我們鼓勵從實戰和現場中學習，腳踏實地累積相關經驗進而超越自我。
- 容錯環境：我們相信從錯中學能快速成長，提供一個容錯的環境，讓員工拓展無限的可能。
- 進修補助：為培養相關專業專才並提升員工素質，提供相關進修補助辦法。

7. 員工退休制度：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按月為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前到職者，依個人實際需求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 45 個基數為上限。

-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訂有榮退員工獎酬管理辦法，在集團所有事業群單位累計之所有工作服務年資達到法定退休條件者退休者，贈送專屬員工簽名紀念車、紀念獎座、捷安特直營店終身會員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勞資糾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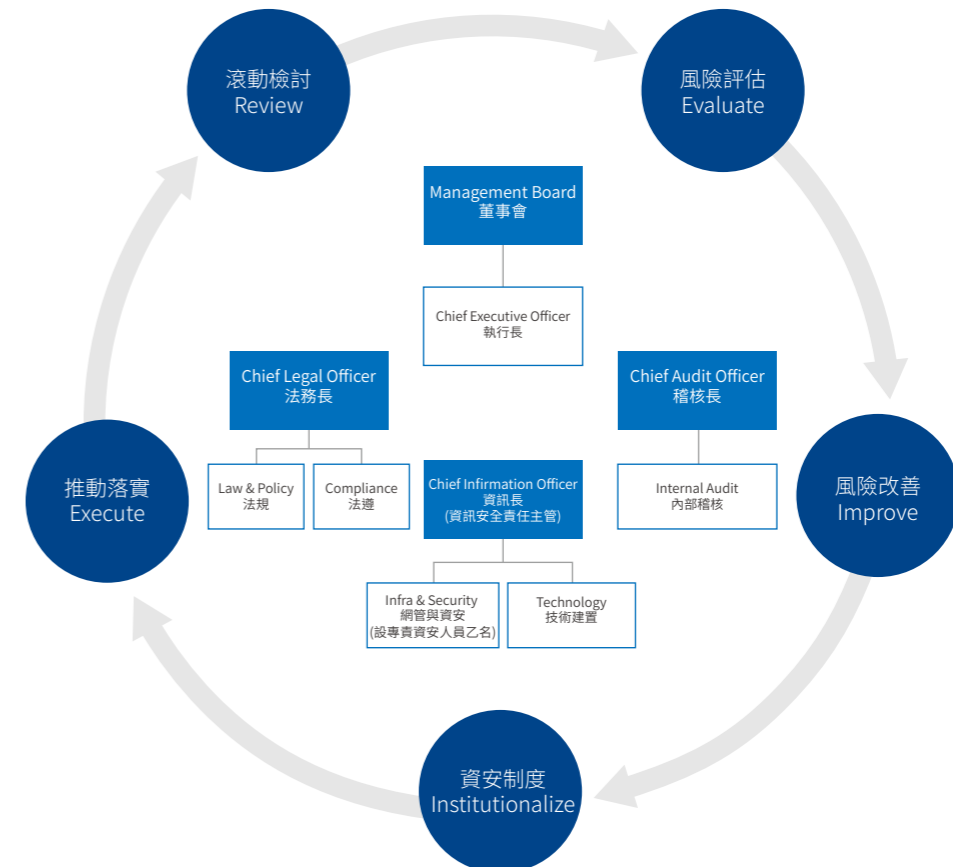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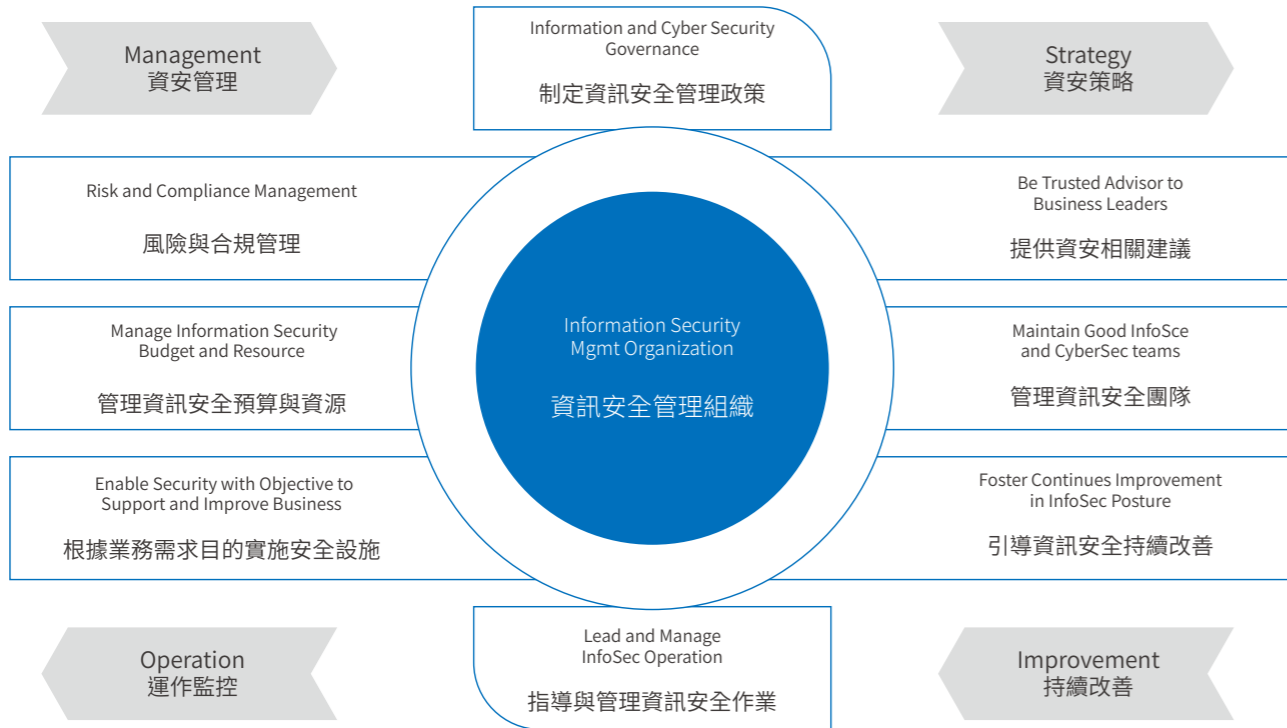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組織運作模式 - 採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全球資訊中心，設置資訊長乙名，與專責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宣導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檢查情形，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3. 資訊安全管理計劃



4.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1) 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具體實施方案, 以確保資訊安全。
-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個人資訊。
- (3) 個人電腦、伺服器皆需設密碼, 並安裝防毒軟體, 密碼及病毒碼需定期更新。
- (4)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確保安裝之電腦軟體皆有合法授權。
- (5) 重要資料進行備份、盤點, 並定期確認備份有效性。
- (6) 依「資訊災難緊急應變計劃」定期演練, 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 (7)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 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 (8) 本公司目前正進行資安險評估。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如無法合理估計者, 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車隊贊助合約	CONTINUUM SPORTS LLC ARCOIRIS CYCLING B.V.	起: 民國 108 年 1 月 迄: 民國 110 年 12 月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Liv Racing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5,877,494	39,132,740	42,635,282	45,399,224	58,062,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8,264,758	9,183,491	10,587,542	11,964,933	12,181,556
無形資產		212,653	210,389	469,860	453,506	561,987
其他資產(註 2)		3,433,027	4,108,615	5,337,466	4,684,125	6,393,602
資產總額		47,787,932	52,635,235	59,030,150	62,501,788	77,199,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22,593	27,189,407	30,414,567	28,037,774	40,450,034
	分配後	25,335,319	28,914,704	32,139,864	31,038,291	44,200,680
非流動負債		2,757,756	3,176,893	5,151,421	7,503,156	7,096,3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80,349	30,366,300	35,565,988	35,540,930	47,546,346
	分配後	28,093,075	32,091,597	37,291,285	38,541,447	51,296,9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19,519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4,659	1,806,688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66,901	16,620,428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分配後	13,754,175	14,895,131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其他權益		(1,002,687)	(1,371,728)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1,388,064	1,462,901	1,621,078	1,787,560	2,177,2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07,583	22,268,935	23,464,162	26,960,858	29,653,085
	分配後	19,694,857	20,543,638	21,738,865	23,960,341	25,902,43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391,497	8,155,893	11,434,251	11,163,249	17,629,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081,994	2,553,044	3,409,869	3,853,656	3,937,729
無形資產		21,115	17,858	275,362	261,435	273,943
其他資產(註 2)		20,370,487	22,110,042	23,141,556	24,747,448	27,118,633
資產總額		29,865,093	32,836,837	38,261,038	40,025,788	48,959,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86,781	11,092,767	14,156,334	12,015,552	18,059,490
	分配後	10,699,507	12,818,064	15,881,631	15,016,069	21,810,136
非流動負債		858,793	938,036	2,261,620	2,836,938	3,424,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45,574	12,030,803	16,417,954	14,852,490	21,483,590
	分配後	11,558,300	13,756,100	18,143,251	17,853,007	25,234,2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19,519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804,659	1,806,688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66,901	16,620,428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分配後	13,754,175	14,895,131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其他權益		(1,002,687)	(1,371,728)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19,519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5,475,816
	分配後	18,306,793	19,080,737	20,117,787	22,172,781	21,725,17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5,211,771	60,239,417	63,449,533	70,010,849	81,839,870
營業毛利		11,038,691	12,491,652	13,656,944	16,168,746	19,764,139
營業損益		2,949,922	3,903,549	4,732,283	6,858,273	8,709,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61)	341,546	77,420	(25,407)	19,173
稅前淨利		2,902,561	4,245,905	4,809,703	6,832,866	8,728,4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6,979	2,968,463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76,979	2,968,463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117	(397,801)	(668,125)	122,570	(614,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6,096	2,570,662	2,926,572	5,298,479	5,692,744
淨利歸屬於業主		2,054,269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892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18	104,556	220,064	226,950	377,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8,185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57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36	73,450	160,634	232,272	389,709
每股盈餘		5.48	7.64	9.00	13.19	15.8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9,573,873	22,402,984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營業毛利		2,414,664	3,124,421	3,152,102	3,632,396	5,293,125
營業損益		485,480	1,206,142	1,067,103	1,625,813	2,442,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1,165	2,431,676	2,677,867	4,158,093	4,595,296
稅前淨利		2,226,645	3,637,818	3,744,970	5,783,906	7,037,8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4,161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74,161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99	(366,695)	(608,695)	117,248	(62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2,760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淨利歸屬於業主		2,054,269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89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8,185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575	-	-	-	-
每股盈餘		5.48	7.64	9.00	13.19	15.8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一〇六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
一〇七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〇八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〇九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〇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4	57.69	60.25	56.86	61.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76	261.15	254.96	273.10	283.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35	143.93	140.18	161.92	143.54
	速動比率	85.52	83.31	82.88	93.96	64.77
	利息保障倍數	16.97	16.03	16.55	29.63	41.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5	4.55	4.37	5.12	6.01
	平均收現日數	80.21	80.21	83.52	71.28	60.73
	存貨週轉率 (次)	2.92	3.04	2.93	2.98	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5	7.29	7.57	7.44	7.23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20.06	124.57	122.48	14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6	6.90	6.42	6.21	6.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20	1.14	1.15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4	6.10	6.46	8.44	8.71
	權益報酬率 (%)	10.38	14.17	15.83	21.05	2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4)	77.39	113.18	128.24	182.18	232.72
	純益率 (%)	3.72	4.75	5.32	7.07	7.25
	每股盈餘 (元)	5.48	7.64	9.00	13.19	15.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26	9.91	6.37	40.65	-1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17	69.12	52.72	88.38	36.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7	4.16	0.57	21.98	-16.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5	3.54	2.91	2.33	2.48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7	1.04	1.03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之變動：由於全球疫情，自行車成了防疫運動健身的熱門商品及電動自行車持續熱銷，供不應求；營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大幅成長造成。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的變動：因購貨及股利增加造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第 82 頁。

註 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1	36.64	42.91	37.11	4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3.59	851.69	706.91	726.85	784.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74	73.52	80.77	92.91	97.62
	速動比率	52.98	48.70	52.51	53.28	51.53
	利息保障倍數	66.76	79.59	88.16	110.60	135.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4	4.85	4.67	4.85	4.96
	平均收現日數	82.21	75.26	78.16	75.26	73.58
	存貨週轉率 (次)	7.34	7.75	6.80	5.63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27	6.54	6.81	6.05	6.45
	平均銷貨日數	49.73	47.10	53.68	64.83	8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71	9.67	8.68	7.71	8.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71	0.73	0.72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7	9.25	9.60	12.76	13.43
	權益報酬率 (%)	10.38	14.17	15.83	21.05	2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3)	59.37	96.99	99.85	154.21	187.64
	純益率 (%)	10.49	12.78	13.05	17.67	17.01
	每股盈餘 (元)	5.48	7.64	9.00	13.19	15.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57	9.23	6.82	24.19	-1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35	37.0	20.13	31.59	5.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3.96	-18.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7	2.94	4.42	3.29	2.71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4	1.03	1.02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之變動：由於全球疫情，自行車成了防疫運動健身的熱門商品及電動自行車持續熱銷，供不應求；營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大幅成長造成。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的變動：因購貨及股利增加造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第 82 頁。

註 3：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3)。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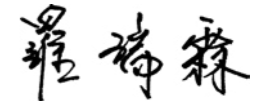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5,399,224	58,062,286	12,663,062	28%
固定資產		11,964,933	12,181,556	216,623	2%
無形及其他資產		5,137,631	6,955,589	1,817,958	35%
資產總額		62,501,788	77,199,431	14,697,643	24%
流動負債		28,037,774	40,450,034	12,412,260	44%
負債總額		35,540,930	47,546,346	12,005,416	34%
股本		3,750,646	3,750,646	0	0%
資本公積		1,792,401	1,792,401	0	0%
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19,630,251	21,932,769	2,302,518	12%
股東權益總額		26,960,858	29,653,085	2,692,227	10%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缺料問題，增加零件庫存備貨，且物流時間拉長導致在途庫存增加。
-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為系統軟體投入增加所致。
-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增加，提高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0,010,849	81,839,870	11,829,021	17%
營業成本		53,842,103	62,075,731	8,233,628	15%
營業毛利		16,168,746	19,764,139	3,595,393	22%
營業費用		9,310,473	11,054,852	1,744,379	19%
營業利益		6,858,273	8,709,287	1,851,01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07)	19,173	44,580	-175%
稅前利益		6,832,866	8,728,460	1,895,594	28%
所得稅		1,656,957	2,420,951	763,994	46%
稅後淨利		5,175,909	6,307,509	1,131,600	22%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上升，主要係 110 年自行車市場強勁市場需求帶動，產銷量增加，在產能利用率提升且平均單價提升的幫助下，提升整體毛利率，帶動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加上營收規模擴大，整體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與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因匯率不利產生損失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11 年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加劇，俄烏戰爭牽動全球經濟，通膨及升息勢必影響消費行為，供應鏈供貨不穩導致物料庫存金額攀升等等，勢必為未來的營運帶來不小的挑戰。在這多變的環境中，強化公司體質增強營運韌性，是首要之務，做好庫存管理彈性應變市場變化，改善財務結構，啟動增資計畫，可以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並為投資未來做好準備。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0.65	(12.26)	(1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38	36.47	(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98	(16.79)	(1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降低，主要係 110 年度因購貨及股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14,386	6,658,331	15,539,811	(1,167,094)	-	籌資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11 年度營業獲利。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1 年度投資子公司及擴產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1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期 111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然資本支出及盈餘分配造成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現金流出，將會藉由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債計劃來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應屬允當。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劃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預算	110 年度實際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1.12	6,281,600	4,864,389	1,417,211
辦公、資訊系統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1.12	1,517,580	784,915	732,665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		營運資金	111.12	299,891	139,856	160,035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因應市場需求及產能不足，投資興建越南廠、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以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為保障員工安全，投入設備改善工作環境並推動環保愛護地球。
2. 辦公、ERP 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
3.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提升 GIANT 零售與通路夥伴品牌專業，更以無比熱情，讓 GIANT 車主能親身體會最好的自行車生活經驗及享受騎車的樂趣。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最近年度轉投資資訊請參閱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獲利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受 110 年自行車市場強勁市場需求帶動，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所致，以下茲就虧損之轉投資公司進行說明：

轉投資公司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轉投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3,295)	疫情影響，騎乘率下降，影響收入。	疫情過後，騎乘率可望回復，改善獲利。	無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42,622)	設立公司初期，還未達生產經濟規模。	持續投入設備及人力，提升產能。	無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672)	已無營業活動，進行清算。	尚待當地清算流程完成。	無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6,423)	因疫情影響，減少團體旅遊安排，使收入減少。	待疫情緩解後，民眾旅遊意願提升，將可提高收入改善獲利。	無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42,736)	因疫情影響騎乘使用率，且維護成本高，導致虧損。	疫情過後，騎乘率可望回復，改善獲利。	無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RMB(436)	設立公司初期，受疫情影響，延遲業務拓展。	積極開發新市場，待業務成長後，營收可望成長。	無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02)	市場競爭激烈。	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	無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EUR(150)	受疫情影響，產能提升受限，無法達到預期產出。	逐步改善人工生產效率，提升產能。	無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因金融海嘯之影響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滑，預估伴隨經濟景氣回溫，貨幣市場將有調升之可能性。最近年度之利率變動有助於資金成本降低，且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且債信優良，若有資金融通需求時，仍可以經由銀行取得合理之資金成本。
2. 110 年度新台幣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匯兌損失；基本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不利於本公司，美金升值則有利於本公司；歐元升值有利於本公司，日幣升值有利於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對日本銷售成品，但不利於自日本購買零組件。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風險，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已取得處理原則，匯率的升貶超過一定範圍時將會即時反映在報價上，同時本公司亦會對持有外匯部位進行適當地避險。
3.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在供應短缺及能源價格上漲影響下，通貨膨脹的上升幅度加劇，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本公司產品銷售也會受到消費者消費意願影響，不過因為在歐美自行車屬於民生必需品之一，也是高能源價格時的首選，相信市場需求並不會有重大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來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套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亦禁止此類交易。
2.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僅針對持股並掌握經營之子公司，且依據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1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研發	
2	人身商品、車身商品研發	1,182,669
3	獨創性關鍵核心技術研發(材料、成型、塗裝技術、避震、關鍵零組件：碳纖輪組、坐墊...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本公司對於產品關稅之變化，亦由法務單位偕同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及因應。
2. 各國稅務法規之修改，以及 OECD 反避稅相關規定，將影響本公司全球稅務規劃，將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及因應。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不但可以發展新產品，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更可帶動人類使用創新的優質產品。本公司研發部門應用許多尖端科技研究自行車科學，除了輕量化外，在減震科技、內走線技術、碳纖疊層、碳纖空力輻條，無框鉤輪圈等技術不斷精進。E-bike HYBRID CYCLING TECHNOLOGY 技術是電力與人力相結合的系統，提供智能、平滑、強大的輸出動力，讓你有特別的 E-Bike 騎乘體驗，動能技術包含 RideControl 控制系統和 RideDash 顯示系統，EnergyPak 電池管理系統和 SyncDrive 電機輸出系統完美結合下造成電動自行車熱銷。

本公司在製造技術上，已走向智慧製造，運用 IoT 功能的基礎元件、自動化、數據管理平台、模擬分析讓工廠加速轉型、優化、創新變革，更逐步朝智能工廠前進。在行銷上強化數位行銷、結合運動科學與 IoT、用創新科技了解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增強銷售通路服務能力的數位學堂 GRA(Giant Retailing Academy) 也已陸續導入各地，透過提升 dealer 對集團品牌與產品認識，服務終端消費者，我們將以身作則持續帶領台灣自行車產業鏈轉型升級協同前進，維持我們在自行車產業上的優勢。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日常業務皆依標準執行。定期接受內外部稽核對本公司現行資訊系統作業方式，資訊環境安全與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資訊環境風險評估與必要之控制測試，以評估本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公司多年來都通過專業顧問安全查核，運作亦未發生重大異常，控制仍屬有效。配合集團 SAP ERP 系統各階段導入，目前整體軟硬體架構在外部專業導入顧問團隊規劃輔導下展開，預期將建立更完整安全機制，確保公司營運系統更安全。全面性的員工宣導，以提升員工清楚判斷資安風險的意識。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置。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110 年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台灣十大品牌第四名，又往前推進了一名，持續名列台灣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GIANT 品牌價值 6.7 億美金，較去年增長 19%。截至目前為止，由於企業營運品質及形象優良，並未發生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及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有良好危機處理機制，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本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危機處理召集人。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併購案件。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節能減碳大趨勢下，自行車行業正處於新一輪的成長周期，因應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看好越南關稅優惠優勢，並擁有完整自行車供應聚落，故決定設置越南廠，強化巨大集團在全球生產基地的布局，提升韌性，以期未來面對市場與環境變化時，更能彈性調整生產分配，使集團利益極大化。越南廠目前建廠計畫正積極準備中，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投產。惟因疫情變化莫測，各國對疫情管控程度不一，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相應調整建廠時程，並關注疫情後全球自行車需求變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來自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各地，並且實施兩家採購政策，進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問題。
2. 本公司同時經營自有品牌及 OEM / ODM 業務，自有品牌約佔 70%，透過自設之銷售子公司銷售產品；而 OEM / ODM 客戶亦皆為各國形象良好之知名品牌，並未集中於某一客戶。此外，本公司外銷市場遍及全球，包括歐、美、加、澳、日及中國，銷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大多為創業股東，長期持股並參與經營，股權相對穩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穩健，外資之持股多為長期持有之國外投資機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相對穩定，多位資深董事或資深專業經理人。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重要風險為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製造毛利。本公司除了透過內部改善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之外，並且適度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漲。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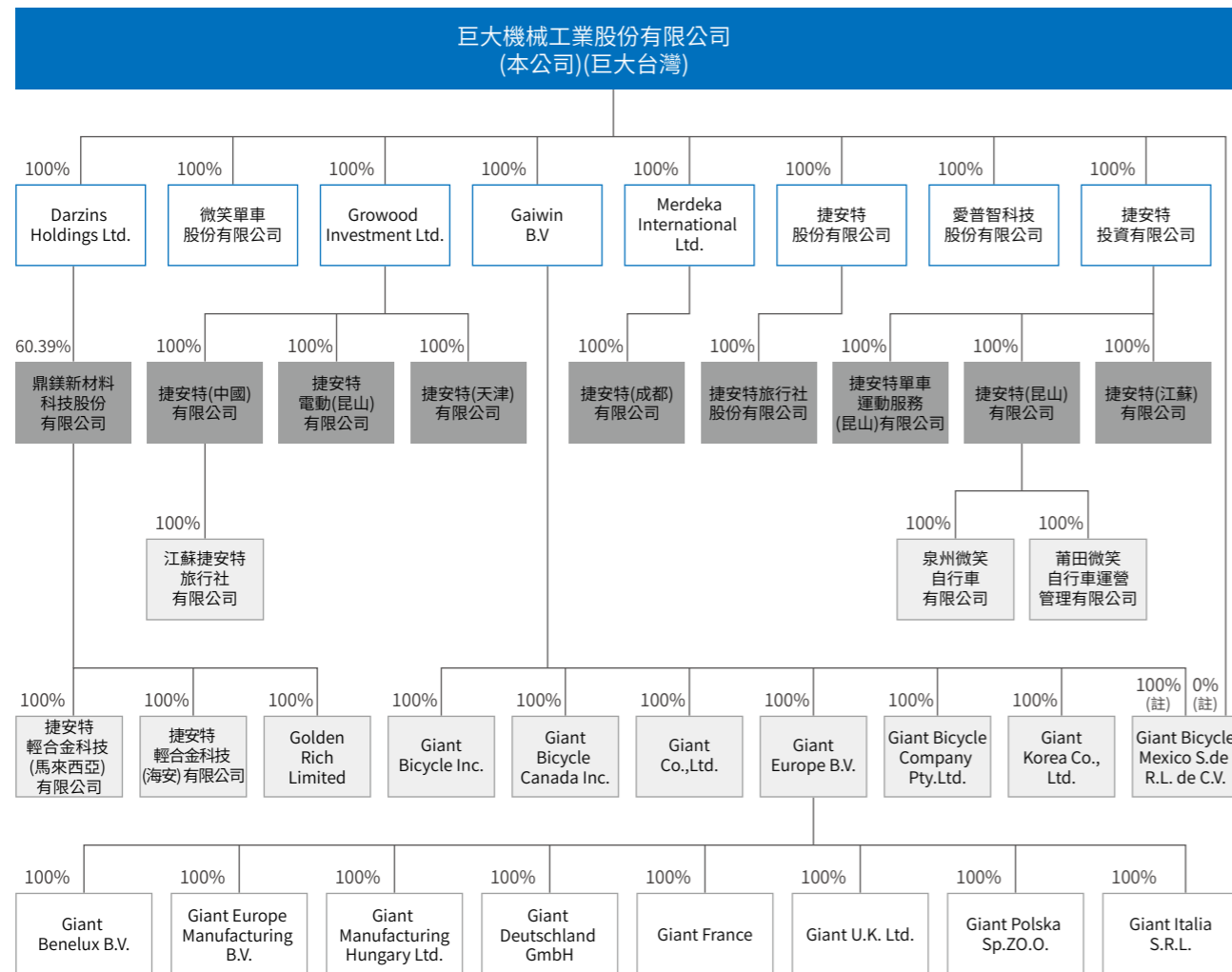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持股比例以四捨五入列示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2.11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117 號	TWD 14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9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901 號	TWD 50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8.04.23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117 號 2 樓	TWD 10,000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3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17 號 6 樓	TWD 848,000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81.10.0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帆路 1 號	USD 37,5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7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溪南路 118 號	RMB 360,000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108.07.31	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阿里山路 188 號	RMB 110,000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鋁鎂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92.12.25	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泉驛區)驛都大道中段 327 號	USD 6,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94.10.0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樞河南路 1 號	USD 5,000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96.09.03	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順帆路 12 號	USD 12,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99.04.13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88,500	投資業務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99.08.27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35,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100.01.07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鎮巴解路 168 弄 1 號樓	USD 1,000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08.08	昆山開發區柏廬南路 1075 號	RMB 5,000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105.03.07	福建省泉州市丰澤區泉秀路領 SHOW 天地妙街 303 單元	RMB 50,000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107.01.11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52,5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07.03.08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城街道儀梓路第九中學旁荔枝林帶管理房	RMB 50,000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8.12.24	8-1 Jalan, Prima Setapak 3, Off Jalan Genting Kelang,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USD 100	中高端鋁鎂產品之銷售
Growood Investment Ltd.	67.05.20	10 Anson Road #38-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SGD 26,619	投資業務
Darzins Holdings Ltd.	84.07.05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889	投資業務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88.06.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000	投資業務
Gaiwin B.V.	76.10.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628	投資業務
Giant Europe B.V.	75.10.29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600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Deutschland GmbH	76.12.02	Mettmaner Strasse 25, 40699 Erkrath, Germany	EUR 256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France	77.01.25	Pichaury II - les Milles, 780 rue Guillibert Gauthier de la Lauziere, 13100 AIX-EN-PROVENCE	EUR 4,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85.08.29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27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iant Benelux B.V.	94.01.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3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Italia S.R.L.	104.07.02	Nerviano (MI), Via Vicinale di Parabiago 22, CAP 20014	EUR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Polska Sp. Z.O.O.	90.10.23	Ul. Osmańska 12, 02-823 Warszawa, Poland.	PLN 15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iant U.K. Ltd.	76.09.21	Charnwood Edge, Syston Road, Cossington, LE7 4UZ, UK	GBP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Inc.	76.09.11	3587 Old Conejo Road, Newbury Park, CA 91320, U.S.A.	USD 1,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Co., Ltd.	78.02.03	2-44-3 Kosugigoten-cho Nakaharaku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211-0068	JPY 20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77.01.04	Unit 7, 3-5 Gilda Cour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AUD 5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80.02.11	Suite 100, 2255 Dollarton Highway, North Vancouver, BC V7H 3B1	CAD 1,052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Korea Co., Ltd.	98.03.26	3F, Metamorpho bldg., 89 Seongsuil-ro, Seongdo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KRW 734,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06.20	Blvd. Adolfo Ruiz Cortines, 5183, 1st floor, Col. Isidro Fabela, Tlalpan, Mexico City, ZIP 14030.	MXN 70,06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olden Rich Limited	106.03.31	2nd Floor, FOYER, 625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100	國際貿易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107.05.17	3200 Gyöngyös, Jedlik Ányos utca 1., Hungary	EUR 2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 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 (7)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4-1.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巨大集團為產業中少數擁有完整自研發、製造、行銷到銷售的自行車供應鏈，因而集團中往來分工情形係製造廠生產自行車及零件銷售與全球的銷售公司；集團中多個生產基地的布局，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

另因推廣自行車運動風氣，鼓勵綠色出行，集團製造廠亦銷售自行車與微笑單車及自有旅行社。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止
單位：外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 / 出資比例 (%)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邱大鵬 鄭秋菊	14,000,000	-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劉湧昌 黃進來	50,000,000	-	100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鄭秋菊 古金海、蔡嘉津 王碧瑜	1,000,000	-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楊劉麗珠 劉金標、何友仁 邱大鵬 何友仁	84,800,000	-	100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 劉曉雨、顏清鑫 石靜安 劉曉雨	-	USD 37,500	100
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涂季冰 崔建忠、孫德聰、顏清鑫、陸華明、 周宗岩、邱大鵬、劉湧昌 周宗岩 王芳、陸曉山、冷豔平	217,418	-	60.3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涂季冰 張金虹	-	RMB 110,000	60.3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	涂季冰	-	USD 100	60.39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張國祥、朱雄瑜 陸曉山 張國祥	-	USD 6,0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陳桂耀、施宏揚 陸曉山 施宏揚	-	USD 5,0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顏清鑫、郭芳誠 陸曉山 郭芳誠	-	USD 12,0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 劉湧昌、石靜安 邱大鵬 劉湧昌	-	USD 88,500	100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顏清鑫、余政澆 陸曉山 余政澆	-	USD 35,0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鄭寶堂 劉湧昌、石靜安 邱大鵬 劉素娟	-	USD 1,000	100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朱雄瑜 劉素娟、石靜安 李紅 朱雄瑜	-	RMB 5,000	100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鄭寶堂 石靜安	-	RMB 50,0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石靜安 陳桂耀、施宏揚 陳桂耀 陸曉山	-	USD 52,5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 / 出資比例 (%)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鄭寶堂 石靜安 蘇聖雄	-	RMB 50,0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涂季冰、邱大鵬、Denesa Ang	-	USD 18,063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董事	杜綉珍、劉湧昌	-	USD 14,889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邱大鵬、王碧瑜	-	USD 6,000	100
Gaiwin B. V.	董事	古金海、Jeffrey Chin、Eric Ramaekers	-	USD 7,243	100
Giant Europe B. V.	董事	古金海、王碧瑜	-	EUR 15,736	100
Giant Bicycle Inc.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John Thompson、Anmin Li John Thompson	-	USD 47,618	100
Giant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劉湧昌、Akira Nakamura 劉素華 Akira Nakamura	-	JPY 200,0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Darren Rutherford Darren Rutherford	-	AUD 5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古金海	-	CAD 1,052	100
Giant Deutschland GmbH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Oliver Hensche Oliver Hensche	-	EUR 3,472	100
Giant France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Jerome Chagnon	-	EUR 4,200	100
Giant U. K. Ltd.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Ian Beasant Ian Beasant	-	GBP 2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董事 總經理	Jeffrey Chin、顏清鑫、王碧瑜 Jeffrey Chin	-	EUR 227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董事 總經理	Magdalena Stanczak、古金海、王碧瑜 Magdalena Stanczak	-	PLN 150	100
Giant Benelux B.V.	董事 總經理	Ernst Klaarmond、古金海、王碧瑜 Ernst Klaarmond	-	EUR 3,23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John Lee、古金海、王碧瑜 Rebecca Jung 古金海	-	KRW 734,0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 賴彥廷	-	MXN 70,060	100
Giant Italia S.R.L.	董事	古金海、王碧瑜	-	EUR 200	100
Golden Rich Limited	董事	涂季冰	-	USD 100	60.39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董事 總經理	王碧瑜、Jeffrey Chin Jeffrey Chin	-	EUR 15,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註一)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996,039	467,677	528,362	1,809,506	288,771	256,225	18.3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1,475,245	575,772	899,473	1,724,395	(46,535)	(3,295)	-0.04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1,185,513	10,094,359	5,880,140	4,214,218	11,662,760	660,234	655,726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025,939	6,741,448	4,191,619	2,549,829	10,319,500	1,011,018	872,933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389,095	2,669,070	1,973,332	695,738	4,663,601	202,074	178,215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175,695	5,499,261	3,922,475	1,576,786	8,744,104	890,887	799,966	
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3,084	6,816,402	1,319,117	5,497,285	7,813,227	1,144,569	952,96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477,609	1,003,578	577,967	425,611	101,804	(49,158)	(42,622)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790	2,994	4,871	(1,877)	93	(3,190)	(1,887)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215,633	400,149	196,230	203,919	713,586	22,851	22,158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704	42,972	38,732	120,305	7,889	9,691	9.69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2,507,747	4,489,391	176,026	4,313,364	494	(95,655)	882,194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28,636	3,199	0	3,199	0	(64)	(672)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21,710	6,335	6,648	(313)	10,180	(6,579)	(6,423)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217,095	338,823	243,861	94,962	126,487	(56,211)	(42,736)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17,095	522,324	301,507	220,817	105,061	12,277	10,039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1,440,551	1,608,334	13,940	1,594,394	0	(3)	28,78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37,794	378,088	559,706	1,520,188	75,622	59,865	1.2
Giant Europe B. V.	18,775	8,674,748	3,488,132	5,186,615	4,759,268	59,681	687,737	
Gaiwin B. V.	19,661	10,498,786	170,073	10,328,712	0	(2,255)	1,500,694	
Growood Investment Ltd.	433,377	6,573,012	402,560	6,170,452	0	(2,597)	1,584,933	
Darzins Holdings Ltd.	412,274	3,338,087	61,276	3,276,811	0	(157)	529,93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166,140	204,709	0	204,709	0	(44)	22,137	
Giant Bicycle Inc.	27,690	4,602,165	2,955,957	1,646,209	7,599,330	36,023	77,743	
Giant Co., Ltd.	48,040	1,015,619	559,031	456,588	1,621,787	182,144	122,902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10,039	1,472,685	549,959	922,726	2,568,899	457,077	327,803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22,727	825,461	374,687	450,774	1,523,732	193,424	144,565	
Giant Deutschland GmbH	8,782	1,281,436	781,092	500,345	5,386,851	228,399	153,117	
Giant France	131,423	1,164,236	710,112	454,124	4,583,537	212,231	145,487	
Giant U. K. Ltd.	73,966	1,967,027	1,398,090	568,936	2,507,808	82,473	85,018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 V.	7,100	4,701,249	2,881,856	1,819,393	8,853,642	190,044	75,159	
Giant Polska Sp. ZO.O.	1,021	336,816	94,089	242,727	645,787	22,466	21,738	
Giant Benelux B.V.	101,070	1,208,556	691,918	516,638	3,796,221	163,561	122,084	
Giant Korea Co., Ltd.	17,102	257,654	153,125	104,529	824,327	108,122	74,815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94,161	390,669	245,968	144,702	347,322	74,456	52,471	
Giant Italia S.R.L.	6,258	334,937	263,092	71,845	1,051,532	41,948	27,473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626	4,652,966	4,336,119	316,847	1,710,207	22,098	(4,949)	
Golden Rich Limited	2,916	90,678	71,531	19,147	244,776	15,157	13,606	

註 1：除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未發行股票，故無每股盈餘之適用。

註 2：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完成增資登記人民幣 60,000 仟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2. 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綉 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02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Deloitte & Touche
22F, CTBC Taichung Financial Plaza
No. 88, Huizhong Rd., Sec. 1,
Xitun Dist., Taichung 407025, TaiwanTel :+886 (4) 3705 - 9988
Fax:+886 (4) 4055 - 9888
www.deloitte.com.tw

111.3.25 勤中 11100488 號

受文者：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aiwin B.V. 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13,181 仟元及 19,921,0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 及 3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34,180 仟元及 33,248,0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 及 47%。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97 仟元及 220,4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 及 0.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402) 仟元及 (10,2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 及 (0.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14,386	10	\$ 9,371,16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72,367	3	3,823,26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1,044,822	1	579,984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三)	97,118	-	116,25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14,259,880	19	11,908,82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304,558	-	185,987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0,872,481	40	18,194,84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1,596,674	2	1,218,8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062,286	75	45,399,224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8,977	-	1,81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45,989	2	215,7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5,047	-	220,4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2,181,556	16	11,964,93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157,735	3	1,762,642	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64,367	-	70,96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97,620	1	382,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733,783	2	1,394,9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二)	471,821	-	225,53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50,250	1	862,9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37,145	25	17,102,564	27
1XXX	資產總計	\$ 77,199,431	100	\$ 62,501,7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 19,696,646	25	\$ 10,935,301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782	-
2150	應付票據	1,999,047	3	1,812,72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二)	7,032,707	9	6,337,61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8,540,540	11	6,695,66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619,691	2	996,5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99,365	1	456,2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51,372	1	251,2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0,666	1	546,7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50,034	53	28,037,77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十及二八)	3,163,236	4	4,240,66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620,062	2	1,294,43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927,220	1	713,746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979,416	2	906,43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2,698	-	169,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203,680	-	178,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96,312	9	7,503,156	12
2XXX	負債總計	47,546,346	62	35,540,930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5	3,750,646	6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2	1,792,4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968	7	4,846,05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8,124	2	1,955,2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5,872	22	14,767,113	23
3400	其他權益	(2,522,195)	(3)	(1,938,12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475,816	35	25,173,29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77,269	3	1,787,560	3
3XXX	權益總計	29,653,085	38	26,960,858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199,431	100	\$ 62,501,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1,839,870	100	\$ 70,010,849	100
5000	62,075,731	76	53,842,103	77
5900	19,764,139	24	16,168,746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7,484,368	9	6,519,331	9
6200	2,519,430	3	1,827,784	3
6300	1,041,133	1	939,896	1
6450	9,921	-	23,462	-
6000	11,054,852	13	9,310,473	13
6900	8,709,287	11	6,858,27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217,104)	-	(238,692)	-
7060	(6,942)	-	(10,562)	-
7100	285,600	-	259,525	-
7130	267,335	-	233,125	-
7235	7,342	-	(5,716)	-
7610	(19,291)	-	16,527	-
7630	(297,767)	-	(279,614)	-
7000	19,173	-	(25,4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728,460	11	\$ 6,832,866	10
7950	2,420,951	3	1,656,957	2
8200	6,307,509	8	5,175,909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8311	(53,710)	-	(51,112)	-
8316				
8349	257	-	136,164	-
	10,742	-	10,223	-
	(42,711)	-	95,275	-
8360				
8361	(718,136)	(1)	32,371	-
8370				
8399				
	146,082	-	(5,410)	-
	(572,054)	(1)	27,295	-
8300	(614,765)	(1)	122,570	-
8500	\$ 5,692,744	7	\$ 5,298,47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5,930,074	7	\$ 4,948,959	7
8620	377,435	1	226,950	-
8600	<u>\$ 6,307,509</u>	<u>8</u>	<u>\$ 5,175,90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303,035	7	\$ 5,066,207	7
8720	389,709	-	232,272	1
8700	<u>\$ 5,692,744</u>	<u>7</u>	<u>\$ 5,298,47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 15.81		\$ 13.19	
9850	\$ 15.73		\$ 1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 大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巨 大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	權益
A1	\$ 3,750,646	\$ 1,803,097	\$ 4,508,593	\$ 1,371,728	\$ 12,364,227	\$ 21,843,084
B1	-	-	337,462	-	-	-
B2	-	-	583,479	-	-	-
B3	-	-	-	-	-	-
B4	-	-	-	-	-	-
B5	-	-	-	-	-	-
C7	-	(10,696)	-	-	-	(10,696)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M3	-	-	-	-	-	-
Q1	-	-	-	-	-	-
Z1	\$ 3,750,646	\$ 1,792,401	\$ 4,846,055	\$ 1,955,207	\$ 14,767,113	\$ 25,173,298
B1	-	-	504,913	-	-	-
B2	-	-	17,083	-	-	-
B3	-	-	-	-	-	-
B4	-	-	-	-	-	-
B5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Z1	\$ 3,750,646	\$ 1,792,401	\$ 5,350,968	\$ 1,938,124	\$ 17,165,872	\$ 27,475,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董事長：杜綉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8,728,460	\$ 6,832,8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946,415	1,769,494
A20300	9,921	23,462
A20400	(7,342)	5,716
A20900	217,104	238,692
A21200	(285,600)	(259,525)
A21300	(75)	(6,167)
A22300	6,942	10,562
A22500	19,291	(16,527)
A23700	145,214	55,769
A23700	123,043	-
A24100	(21,272)	(27,438)
A29900	(61,983)	(38,282)
A29900	(3,566)	(124)
A29900	-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19,449	(13,909)
A31150	(2,708,320)	2,533,752
A31180	(65,643)	(36,946)
A31200	(13,755,449)	(1,339,562)
A31240	(400,892)	(513,298)
A32130	174,559	559,129
A32150	706,611	1,300,966
A32180	1,752,763	1,262,764
A32200	62,986	58,168
A32230	77,490	137,000
A32240	33,498	(26,104)
A33000	(3,286,396)	12,510,386
A33100	230,413	265,893
A33300	(222,343)	(238,916)
A33500	(1,681,353)	(1,139,507)
AAAA	(4,959,679)	11,397,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06)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1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6,282)	(511,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02	767,8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70,783	473,9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0)	-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9,8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945)	(2,417,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78	120,9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7,040)	(68,49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7,371)	(401,6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9,825	34,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30,926)	27,0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	6,167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79,793	271,240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2,284)	(1,457,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924,198	(5,933,89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45,801	2,239,86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58,496)	(306,7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5,841)	(214,6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376	223,912
C045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4,521	(5,716,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663	1,1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56,779)	4,224,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1,165	5,146,2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4,386	\$ 9,371,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

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主要係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合併公司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建造收入

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16	\$ 6,6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2,587	8,049,94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34,873	315,31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6,202	1,000,591
	7,715,778	9,372,490
減：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1,392)	(1,325)
	<u>\$ 7,714,386</u>	<u>\$ 9,371,1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理財商品	\$ 2,170,950	\$ 3,823,267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417	-
	<u>\$ 2,172,367</u>	<u>\$ 3,823,26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8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約 定 匯 率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USD17,500/NTD485,532	27.64-27.83
	歐元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EUR9,000/NTD282,581	31.37-31.41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1.8-110.2.5	USD9,800/NTD276,489	28.09-28.49
	歐元兌新台幣	110.1.21	EUR8,500/NTD292,756	34.32-34.53
	加幣兌新台幣	110.1.20-110.2.19	CAD2,600/NTD57,332	22-22.1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1,814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36,906	-
	<u>\$ 38,977</u>	<u>\$ 1,81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處分投資部位以獲利，而按公允價值316,194仟元出售多數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41,0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	\$ -	\$ 12,08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042,430	565,570
質押銀行存款(三)	2,392	2,325
	<u>\$ 1,044,822</u>	<u>\$ 579,984</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1,345,989</u>	<u>\$ 215,760</u>

(一)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二)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5%-3.99%及0.41%-3.9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97,118	\$ 116,25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4,651,452	\$ 12,341,327
減：備抵損失	(391,572)	(432,500)
	<u>\$ 14,259,880</u>	<u>\$ 11,908,82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超 過 1 8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3,871,241	\$ 487,221	\$ 104,880	\$ 285,228	\$14,748,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429)	(26,734)	(28,694)	(258,715)	(391,572)
攤銷後成本	<u>\$13,793,812</u>	<u>\$ 460,487</u>	<u>\$ 76,186</u>	<u>\$ 26,513</u>	<u>\$14,356,998</u>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總帳面金額	\$11,373,174	\$ 609,427	\$ 145,692	\$ 329,292	\$12,457,5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8,937)	(25,167)	(23,677)	(294,719)	(432,500)
攤銷後成本	<u>\$11,284,237</u>	<u>\$ 584,260</u>	<u>\$ 122,015</u>	<u>\$ 34,573</u>	<u>\$12,025,0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2,500	\$ 514,80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921	23,462
本年度沖銷	(32,530)	(87,382)
處分子公司	-	(10,842)
外幣換算差額	(18,319)	(7,547)
年底餘額	<u>\$ 391,572</u>	<u>\$ 432,500</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2,310,125仟元及淨減少2,471,165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9,921仟元及23,462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4,653,001	\$ 10,791,810
在 製 品	583,927	483,943
原 物 料	<u>15,635,553</u>	<u>6,919,092</u>
	<u>\$ 30,872,481</u>	<u>\$ 18,194,845</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2,075,731仟元及53,842,103仟元。110及109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45,214仟元及55,769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aiwin B.V. (Gaiwin)	投資業務	1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投資業務	1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投資業務	1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投資業務	1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1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aiwin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Europe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Giant Polsk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U.K. Ltd. (Giant UK)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B.V. (Giant Benelux)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rowood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 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Darzins	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鼎錕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 產品製造及銷售	60	60
Merdeka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 動推廣	1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中國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	100	1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 限公司(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鼎錕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Golden Rich)	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 限公司(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輕合金馬來 西亞公司)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95,047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6,942)	(\$ 10,562)
其他綜合損益	-	334
綜合損益總額	(\$ 6,942)	(\$ 10,228)

合併公司於110年6月以人民幣1,056仟元認購巨菱名機動力設備(昆山)有限公司(巨菱公司)33%股權。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評估所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認列損失計123,043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合併公司持有比率及註冊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巨菱公司外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巨菱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822,183	\$ 643,012
預付費用	266,543	214,039
預付貨款	129,759	179,002
其他	378,189	182,838
	\$ 1,596,674	\$ 1,218,891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處分子公司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015,153	\$ -	\$ -	\$ 7,795	\$ -	(\$ 27,815)	\$ 995,133
房屋及建築	8,717,984	608,876	(25,442)	48,037	-	(143,142)	9,206,313
機器設備	7,195,491	327,544	(146,312)	158,869	-	22,090	7,557,682
運輸設備	338,618	37,680	(31,231)	(16,269)	-	(1,286)	327,512
辦公設備	319,583	38,046	(8,303)	2,396	-	(11,661)	340,061
生財器具	31,337	1,338	(1,314)	(12,392)	-	23	18,992
其他設備	2,861,895	492,855	(55,381)	15,043	-	(70,842)	3,243,570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33,662	351,165	(65,056)	(115,077)	-	(45,465)	1,159,229
成本合計	21,513,723	\$ 1,857,504	(\$ 333,039)	\$ 88,402	\$ -	(\$ 278,098)	22,848,4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15,600	\$ 378,441	(\$ 14,238)	(\$ 332)	\$ -	(\$ 31,123)	3,048,348
機器設備	4,176,103	600,518	(118,187)	1,934	-	12,701	4,673,069
運輸設備	250,066	33,788	(29,353)	(8,106)	-	(965)	245,430
辦公設備	233,968	34,023	(8,303)	1,708	-	(9,330)	252,066
生財器具	16,751	3,759	(1,255)	(4,144)	-	16	15,127
其他設備	2,125,762	385,816	(50,319)	(1,516)	-	(57,560)	2,402,183
累計折舊合計	9,518,250	\$ 1,436,345	(\$ 221,655)	(\$ 10,456)	\$ -	(\$ 86,261)	10,636,22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6,271	\$ -	(\$ 15)	\$ -	\$ -	\$ 162	26,418
其他設備	4,269	-	-	-	-	26	4,295
累計減損合計	30,540	\$ -	(\$ 15)	\$ -	\$ -	\$ 188	30,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964,933						\$12,181,556
109年度							
成本							
土地	\$ 860,800	\$ -	\$ -	\$ 151,169	\$ -	\$ 3,184	\$ 1,015,153
房屋及建築	5,647,883	553,497	(85,463)	2,561,089	-	40,978	8,717,984
機器設備	6,710,955	490,722	(196,638)	213,172	(33,830)	11,110	7,195,491
運輸設備	353,157	24,296	(28,353)	(9,372)	-	(1,110)	338,618
辦公設備	284,052	20,140	(10,249)	27,266	(571)	(1,055)	319,583
生財器具	16,030	4,089	(783)	12,000	-	1	31,337
其他設備	2,479,478	315,859	(58,580)	141,385	(7,058)	(9,189)	2,861,895
建造中之不動產	2,732,973	944,597	(1,750)	(2,652,427)	-	10,269	1,033,662
成本合計	19,085,328	\$ 2,353,200	(\$ 381,816)	\$ 444,282	(\$ 41,459)	\$ 54,188	21,513,7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73,118	\$ 280,685	(\$ 45,121)	\$ 3,399	\$ -	\$ 3,519	2,715,600
機器設備	3,688,821	615,253	(127,801)	5,127	(13,285)	7,988	4,176,103
運輸設備	245,360	38,647	(27,025)	(5,972)	-	(944)	250,066
辦公設備	209,985	42,153	(9,824)	(7,098)	(78)	(1,170)	233,968
生財器具	12,466	5,004	(721)	-	-	2	16,751
其他設備	1,826,652	356,880	(56,099)	8,087	(1,527)	(8,231)	2,125,762
累計折舊合計	8,456,402	\$ 1,338,622	(\$ 266,591)	\$ 3,543	(\$ 14,890)	\$ 1,164	9,518,250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0,865	\$ -	(\$ 10,749)	\$ -	\$ -	(\$ 116)	-
機器設備	26,254	-	(5)	-	-	22	26,271
其他設備	4,265	-	-	-	-	4	4,269
累計減損合計	41,384	\$ -	(\$ 10,754)	\$ -	\$ -	(\$ 90)	30,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587,542						\$11,964,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50年
其他	2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1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20年
生財器具	1至20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合併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當時使用狀況之資產報價減處分成本衡量，故該等資產報價係屬於第3級之公允價值。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74,555	\$ 1,111,070
房屋及建築	984,792	590,232
其他	98,388	61,340
	<u>\$ 2,157,735</u>	<u>\$ 1,762,64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 696,545	109年度 \$ 401,6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7,235	\$ 32,222
房屋及建築	281,896	267,155
其他	46,527	17,405
	<u>\$ 355,658</u>	<u>\$ 316,7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51,372	\$ 251,223
非流動	\$ 927,220	\$ 713,74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0.26%-1.35%	0.71%-1.35%
房屋及建築	0.17%-8.47%	0.26%-8.47%
其他	0.17%-5.49%	0.17%-5.4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另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1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七、商譽

	110年度	109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0,968	\$ 69,244
淨兌換差額	(6,601)	1,724
年底餘額	\$ 64,367	\$ 70,968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453,364	\$ 369,022
其他	44,256	13,516
	\$ 497,620	\$ 382,53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其他	1至15年

十九、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992	\$ 25,345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3,259	2,091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1,421)	(14,004)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368	560
年底餘額	\$ 6,198	\$ 13,992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 520,865	\$ 687,214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9,175,781	10,248,087
	\$ 19,696,646	\$ 10,935,301
有效年利率(%)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0.3-1.15	0.3-1.27
信用額度借款	0.17-8.81	0.29-3.3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288,142	\$ 4,364,573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124,906)	(123,913)
	<u>\$ 3,163,236</u>	<u>\$ 4,240,660</u>
有效年利率（%）	0.01-3.85	0.01-3.85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1 至 118 年。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0,538	\$ 2,215,82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26,302	997,486
應付設備款	290,699	156,675
應付休假給付	164,499	157,894
其他應付費用	<u>4,078,502</u>	<u>3,167,782</u>
	<u>\$ 8,540,540</u>	<u>\$ 6,695,663</u>

二二、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一)	\$ 304,751	\$ 312,187
退貨及折讓(二)	<u>194,614</u>	<u>144,028</u>
	<u>\$ 499,365</u>	<u>\$ 456,215</u>
非流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保固(一)	\$ 16,341	\$ 18,456
除役負債準備(三)	<u>25,150</u>	<u>15,984</u>
	<u>\$ 41,491</u>	<u>\$ 34,44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除役負債準備係銷售門市於租賃期間終止日需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之成本。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及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Giant Europe Mfg.、Giant USA、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Canada、Giant Polska、Giant UK、Giant Germany、Giant Australia、Giant Europe、Giant France、Giant Italy、Giant Mexico、Giant Benelux 及 Giant Hungary Mfg.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捷安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510	\$ 787,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9,812)	(618,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698</u>	<u>\$ 169,2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8,630	(\$ 533,326)	\$ 195,3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7	-	4,9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64	(4,105)	1,359
認列於損益	10,421	(4,105)	6,3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40)	(17,6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	-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513	-	18,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15	-	50,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752	(17,640)	51,112
雇主提撥	-	(82,062)	(82,062)
福利支付	(20,381)	18,911	(1,4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7,422	(\$ 618,222)	\$ 169,200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422	(\$ 618,222)	\$ 169,2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03	-	4,2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24	(3,147)	777
認列於損益	8,127	(3,147)	4,9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74)	(7,4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793	-	18,7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132)	-	(9,1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523	-	51,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84	(7,474)	53,710
雇主提撥	-	(25,125)	(25,125)
福利支付	(44,223)	44,156	(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2,510	(\$ 609,812)	\$ 202,69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38%-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7,984)	(\$ 18,415)
減少0.25%	\$ 18,593	\$ 19,0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7,991	\$ 18,419
減少0.25%	(\$ 17,496)	(\$ 17,8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7,630	\$ 27,4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8-9.5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95,000	495,000
額定股本	\$ 4,950,000	\$ 4,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75,065	375,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17,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述決議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基準日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71,5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他	180	180
	\$ 1,792,401	\$ 1,792,40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13	\$ 337,46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17,083)	583,478		
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 8.0	\$ 4.6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7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4,071	
現金股利	3,750,646	\$ 1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3,841	\$ 229,1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63	9,516
	<u>\$ 217,104</u>	<u>\$ 238,6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1	\$ 9,8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6%-0.58%	0.59%-0.72%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819,455	\$ 3,324,782	\$ 9,144,237	\$ 4,772,504	\$ 3,117,286	\$ 7,889,790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381,268	261,543	642,811	301,664	193,260	494,9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9,726	139,865	479,591	205,560	97,303	302,863
確定福利計畫	2,728	2,252	4,980	3,485	2,831	6,316
其他用人費用	460,400	340,876	801,276	347,627	270,427	618,0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5,155	1,071,260	1,946,415	836,312	933,182	1,769,494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2%	\$ 558,393	7.2%	\$ 455,893
董事酬勞	2.0%	155,026	2.0%	127,34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04,376	\$ 1,920,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887	(53,111)
投資抵減	-	(40,963)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其他	53,653	(5,075)
	<u>2,263,643</u>	<u>1,833,26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7,308	(176,3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0,951</u>	<u>\$ 1,656,9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24,413	\$ 2,307,48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69,391)	(378,007)
暫時性差異	149,386	(8,715)
投資抵減	-	(40,963)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27	-
當年度所得稅	2,172,103	1,879,7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7,308	(176,306)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其他	53,653	(5,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7,887	(53,1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20,951	\$ 1,656,95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0,742	\$ 10,2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082	(5,410)
	\$ 156,824	\$ 4,81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9,855	\$ -	\$ 146,082	\$ -	\$ 655,937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84,937	46,188	-	(545)	230,58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79,871	1,081	-	(539)	80,4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6,850	(10,935)	-	106	66,021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4,642	65,909	-	-	130,551
負債準備	47,119	(7,306)	-	(1,346)	38,467
備抵損失	17,360	2,227	-	70	19,6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728	10,387	10,742	(2)	52,855
其他	382,600	72,398	-	4,304	459,302
	\$1,394,962	\$ 179,949	\$ 156,824	\$ 2,048	\$1,733,783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13,111	\$ 370,140	\$ -	(\$ 11,633)	\$1,471,6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12	3,959	-	-	34,671
其他	51,641	(36,842)	-	-	14,799
	\$1,294,438	\$ 337,257	\$ -	(\$ 11,633)	\$1,620,062
<u>109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5,265	\$ -	(\$ 5,410)	\$ -	\$ 509,85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59,274	25,090	-	573	184,937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82,719	(2,880)	-	32	79,8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753	7,783	-	314	76,85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87,577	(22,878)	-	(57)	64,642
負債準備	45,295	1,773	-	51	47,119
備抵損失	28,016	(10,822)	-	166	17,3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92	272	10,223	41	31,728
其他	339,340	39,827	-	3,433	382,600
	\$1,347,431	\$ 38,165	\$ 4,813	\$ 4,553	\$1,394,96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340,883	(\$ 204,851)	\$ -	(\$ 22,921)	\$1,113,1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43	15,069	-	-	30,712
其他	-	51,641	-	-	51,641
	\$1,455,500	(\$ 138,141)	\$ -	(\$ 22,921)	\$1,294,438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至 120 年度到期	\$ 95,742	\$ 70,01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107 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捷安特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及微笑單車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愛普智公司於 109 年 9 月設立，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

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七、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375,065	<u>\$15.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9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u>377,056</u>	<u>\$15.7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375,065	<u>\$13.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u>377,290</u>	<u>\$13.1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6 年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33,82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65,17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九、處分子公司

為聚焦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巨翔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並對巨翔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金 額
	<u>\$ 48,15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 202,509
非流動資產	33,194
流動負債	(160,331)
非流動負債	(6,682)
處分之淨資產	<u>\$ 68,6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48,155
處分之淨資產	(68,690)
非控制權益	20,607
處分利益	<u>\$ 72</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8,155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67,957)
	<u>(\$ 19,802)</u>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已於 109 年 10 月全數收回。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2,170,950	\$ -	\$ 2,170,950
衍生工具	-	1,417	-	1,417
	<u>\$ -</u>	<u>\$ 2,172,367</u>	<u>\$ -</u>	<u>\$ 2,172,3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	\$ -	\$ 2,07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	36,906	36,906
	<u>\$ 2,071</u>	<u>\$ -</u>	<u>\$ 36,906</u>	<u>\$ 38,977</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3,823,267	\$ -	\$ 3,823,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814	\$ -	\$ -	\$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782	\$ -	\$ 5,78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取得	36,906
年底餘額	<u>\$ 36,90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2,367	\$ 3,823,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3,855,690	22,887,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77	1,8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6,069,701	26,321,2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金	\$ 148,839	\$ 26,957
歐元	66,941	22,946
日圓	1,472	(557)
人民幣	411	(134)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52,860	\$ 2,463,176
－金融負債	19,125,324	9,221,6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22,587	11,113,329
－金融負債	5,113,149	6,919,287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783 仟元及 17,2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302,181 仟元及 39,927,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9,696,646	\$ -	\$ -
應付款項	9,031,754	-	-
租賃負債	455,918	214,654	758,466
其他應付款	4,178,065	-	-
長期銀行借款	-	1,251,640	1,911,596
	<u>\$ 33,362,383</u>	<u>\$ 1,466,294</u>	<u>\$ 2,670,062</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0,935,301	\$ -	\$ -
應付款項	8,150,338	-	-
租賃負債	255,107	145,389	570,415
其他應付款	2,994,904	-	-
長期銀行借款	-	1,381,240	2,859,420
	<u>\$ 22,335,650</u>	<u>\$ 1,526,629</u>	<u>\$ 3,429,83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微程式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巨菱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自轉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威帝樂輪組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亨利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銳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馬赫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458	\$ 9,204
	關聯企業	215	-
		<u>\$ 4,673</u>	<u>\$ 9,204</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66,050	\$ 134,259
其他關係人	468	689
	<u>\$ 166,518</u>	<u>\$ 134,948</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四)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11,374	\$ 121,320
其他關係人	-	2,400
	<u>\$ 111,374</u>	<u>\$ 123,720</u>

(五)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838</u>	<u>\$ 15,907</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9	\$ 1,82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2,380</u>	<u>\$ 2,557</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4,241</u>

(八)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636</u>	<u>\$ -</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42,107</u>	<u>\$ 17,449</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2,666	\$ 59,959
	其他關係人	35	148
		<u>\$ 52,701</u>	<u>\$ 60,107</u>

(十)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959</u>

(十一)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00	\$ 31
邱○○		5,175	8
邱○○		5,175	8
		<u>\$ 31,050</u>	<u>\$ 47</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7,773	\$ 258,416
退職後福利	945	945
	<u>\$ 338,718</u>	<u>\$ 259,3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業已將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0,865	\$ 687,214

(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旅行業及承租國有土地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2	\$ 2,325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636,969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分別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嘉義市政府交通局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合併公司因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故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365,086 仟元，該履約保證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提供，保證期間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五) 合併公司分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權之泉州市市政工程管理處、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權之莆田市園林管理局及安溪縣人民政府授權之安溪縣小城鎮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契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77,382	27.690	\$18,756,708	\$ 239,199	28.508	\$ 6,819,085
歐元	226,638	31.291	7,091,730	86,127	34.531	2,974,051
日圓	1,508,699	0.2402	362,389	2,556,001	0.2724	696,255
人民幣	117,326	4.3419	509,414	86,964	4.3152	375,26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139,865	27.690	3,872,862	144,638	28.508	4,123,340
歐元	12,708	31.291	397,646	19,677	34.531	679,466
日圓	895,994	0.2402	215,218	2,760,431	0.2724	751,941
人民幣	107,868	4.3419	468,349	90,067	4.3152	388,65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4,59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4,506)
人民幣	4.3281 (人民幣：新台幣)	(34,825)	4.2658 (人民幣：新台幣)	(108,432)
歐元	33.041 (歐元：新台幣)	(123,873)	33.57 (歐元：新台幣)	(49,370)
美金	28.024 (美金：新台幣)	66	29.582 (美金：新台幣)	1,545
日圓	0.2545 (日圓：新台幣)	(543)	0.2757 (日圓：新台幣)	(192)
		(\$ 333,772)		(\$ 280,955)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報導自行車、材料及其他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自行車	\$73,658,016	\$63,500,316	\$ 7,809,863	\$ 6,153,802
材 料	6,102,184	4,190,452	1,089,355	612,291
其 他	<u>2,079,670</u>	<u>2,320,081</u>	(189,931)	92,18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81,839,870</u>	<u>\$70,010,849</u>	8,709,287	6,858,273
財務成本			(217,104)	(238,6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6,942)	(10,562)
利息收入			285,600	259,5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335	233,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7,342	(5,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19,291)	16,527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97,767)	(279,6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28,460</u>	<u>\$ 6,832,8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外幣兌換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45,717,300	\$37,520,471	\$14,431,682	\$13,113,389
歐洲	24,108,978	22,181,420	2,524,918	2,385,753
美洲	9,444,695	7,850,055	407,959	161,151
其他	2,568,897	2,458,903	32,605	33,317
	<u>\$81,839,870</u>	<u>\$70,010,849</u>	<u>\$17,397,164</u>	<u>\$15,693,6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T 客戶	\$ 14,366,125	18	\$ 11,067,452	16
S 客戶	8,367,707	10	8,784,404	13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 (註六及七)	年底 (註六)	實際支 (註七及八)	利率 (註四)	資金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 資金之 必要原 因	提列備 損失	擔保 名稱	品對 價值	對個別 對象 資金 貸與 總額	與 資 金 限 額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	-	2	\$ -	-	\$ -	-	\$ -	\$ 2,747,582 (註二)	\$ 10,990,326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651,281 150,000	(人民幣) 217,094 50,000	-	-	2	-	-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泉州微美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390,768 90,000	(人民幣) 217,094 50,000	151,965 (人民幣) 35,000	3.85%	2	-	-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347,350 80,000	(人民幣) 347,350 80,000	-	-	2	-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4	捷安特江蘇公司	莆田微美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525,366 121,000	(人民幣) 525,366 121,000	256,170 (人民幣) 59,000	4.00%	2	-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5	微美單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104,205 24,000	(人民幣) 104,205 24,000	-	-	2	-	-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6	Gaiwi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217,094 50,000	(人民幣) 217,094 50,000	-	-	2	-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鼎錫公司	經合金海安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217,094 50,000	(人民幣) 217,094 50,000	-	-	2	-	-	-	-	89,947 (註三)	89,947 (註三)	359,789 (註三)
	Gaiwin	經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6,513 1,500	(人民幣) 6,513 1,500	6,513 (人民幣) 1,500	3.35%	2	-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Gaiwin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歐元) 938,718 30,000	(歐元) 938,718 30,000	782,265 (歐元) 25,000	0.65%	2	-	-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美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 10% 及 40%；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外幣匯率換算。

註八：業已沖銷。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註二)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四)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2	\$ 6,868,954	\$ 1,908,727 (歐元 61,000)	\$ 1,908,727 (歐元 61,000)	\$ 1,733,888 (歐元 55,412)	\$ -	6.95%	\$ 13,737,908	是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4	1,500,000	940,718	714,125	714,125	-	135%	1,500,000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969,150	4,585 (人民幣 1,056)	4,585 (人民幣 1,056)	4,585 (人民幣 1,056)	-	0.11%	969,15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外幣餘額乘以外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目	年		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2,071	-	\$ 2,071
鼎鍊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906	-	36,90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981,578)	(9)	T/T 60天	\$ -	-	-	\$ 761,429	9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75,761)	(2)	T/T 20天	-	-	-	118,107	1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84,232)	(1)	T/T 45天	-	-	-	16,083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339,708)	(7)	T/T 45天	-	-	-	579,110	7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63,527)	(4)	T/T 45天	-	-	-	151,809	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497,955)	(13)	T/T 90天	-	-	-	1,948,009	2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78,126)	(2)	T/T 120天	-	-	-	290,937	3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6,430)	(1)	T/T 45天	-	-	-	18,602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44,987)	(4)	T/T 50天	-	-	-	469,933	5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59,633)	(6)	T/T 60天	-	-	-	196,513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74,395)	(1)	T/T 60天	-	-	-	55,359	1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03,071)	(1)	T/T 45天	-	-	-	23,155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28,743)	(1)	T/T 15天	-	-	-	54,641	1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10,316)	(1)	T/T 15天	-	-	-	26,543	-
	愛普智公司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2,249)	-	T/T 90天	-	-	-	76,493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13,969)	(2)	T/T 30天	-	-	-	4,352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47,734)	(2)	T/T 15天	-	-	-	44,825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44,223)	(2)	T/T 90天	-	-	-	83,706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3,049)	(2)	T/T 90天	-	-	-	171,384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01,505)	(1)	T/T 90天	-	-	-	144,729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58,998)	(1)	T/T 30天	-	-	-	49,185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2,334)	-	T/T 90天	-	-	-	62,398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615,817	9	T/T 90天	-	-	-	(787,975)	(17)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78,975	4	T/T 90天	-	-	-	(281,514)	(6)	
鼎鎮公司	Darz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367,040	1	T/T 60天	-	-	-	(41,343)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6,509	1	T/T 90天	-	-	-	(26,237)	(1)	
微程式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8,305	-	T/T 75天	-	-	-	(35,539)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6,111	-	T/T 90天	-	-	-	(114,450)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97,598)	(11)	Net 30天	-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85,232	23	T/T 35天	-	-	-	(48,964)	(3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間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24,615)	(4)	T/T 60天	\$ -	-	-	\$ 122,101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人民幣121,212)	2	T/T 90天	-	-	-	(人民幣 28,122)	(5)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51,751)	(4)	T/T 90天	-	-	-	(人民幣 20,628)	5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17,242)	(4)	T/T 90天	-	-	-	147,055	5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96,404)	(5)	T/T 90天	-	-	-	人民幣 33,869	1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143,271)	(1)	T/T 60天	-	-	-	人民幣 81,493	1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4,323)	(1)	T/T 90天	-	-	-	24,350	1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33,346)	(1)	T/T 90天	-	-	-	人民幣 5,608	1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110,735)	(4)	T/T 60天	-	-	-	人民幣 24,740	7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25,585)	(1)	T/T 60天	-	-	-	人民幣 5,698	1
	Giant US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89,878)	(4)	T/T 90天	-	-	-	172,069	7
	Giant Canad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371,977)	(18)	T/T 90天	-	-	-	人民幣 39,630	13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213,748)	(11)	T/T 60天	-	-	-	人民幣 70,207	15
	Giant Benelux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68,513)	(3)	T/T 60天	-	-	-	人民幣 80,367	3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370,418)	(4)	T/T 60天	-	-	-	人民幣 14,473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189,216)	(2)	T/T 60天	-	-	-	人民幣 13,205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43,718)	(2)	T/T 60天	-	-	-	人民幣 54,185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169,325)	(2)	T/T 60天	-	-	-	人民幣 12,480	7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39,123)	(9)	T/T 90天	-	-	-	人民幣 38,572	23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人民幣 415,936)	(9)	T/T 90天	-	-	-	(人民幣 27,367)	(20)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96,102)	3	T/T 90天	-	-	-	(人民幣 183,436)	(2)	
捷安特成都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11,770	9	T/T 90天	-	-	-	人民幣 98,970	19	
捷安特成都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25,742)	(9)	T/T 90天	-	-	-	(人民幣 42,248)	(2)	
捷安特成都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97,116)	(9)	T/T 90天	-	-	-	人民幣 22,794	1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餘(註)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517,701 (人民幣350,664)	(15)	T/T 90天	\$ -	-	\$ 581,828 人民幣134,003	31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59,154) (人民幣 59,877)	(3)	T/T 90天	-	-	72,554 人民幣 16,710	4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3,416) (人民幣 35,447)	(1)	T/T 120天	-	-	38,527 人民幣 8,873	2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65,982) (人民幣 38,350)	(2)	T/T 90天	-	-	25,884 人民幣 5,961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22,180) (人民幣143,754)	(6)	T/T 30天	-	-	115,827 人民幣 26,677	6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81,704) (人民幣 88,193)	(4)	T/T 90天	-	-	117,181 人民幣 26,988	6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95,796) (人民幣183,868)	(8)	T/T 30天	-	-	108,664 人民幣 25,027	6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78,165) (人民幣 64,270)	(3)	T/T 60天	-	-	37,338 人民幣 8,599	2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5,348) (人民幣 28,962)	(1)	T/T 90天	-	-	60,251 人民幣 13,877	3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977,848) (歐元 29,595)	(21)	T/T 30天	-	-	191,225 歐元 6,111	18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89,424) (歐元 42,052)	(29)	T/T 30天	-	-	302,792 歐元 9,677	29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1,941) (歐元 20,337)	(14)	T/T 30天	-	-	275,738 歐元 8,812	26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39,312) (歐元 13,296)	(9)	T/T 30天	-	-	180,658 歐元 5,773	17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7,753 歐元 4,722	3	T/T 30天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餘(註)
Giant Europe Mfg.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47,168 (歐元 22,614)	(8)	T/T 30天	\$ -	-	\$ 1,035 33 歐元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860,252) (歐元 56,302)	(21)	T/T 30天	-	-	74,585 2,384 歐元	1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66,045) (歐元 14,105)	(5)	T/T 30天	-	-	4,377 140 歐元	1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25,407) (歐元 15,902)	(6)	T/T 30天	-	-	33,929 1,084 歐元	5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91,827) (歐元 14,886)	(6)	T/T 30天	-	-	43,841 1,401 歐元	7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61,878) (歐元 13,979)	(27)	T/T 30天	-	-	35,308 1,128 歐元	12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4,748) (歐元 3,170)	(6)	T/T 30天	-	-	-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3,423) (歐元 3,736)	(7)	T/T 30天	-	-	316 10 歐元	-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5,130) (歐元 3,787)	(7)	T/T 30天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99,267) (歐元 6,031)	(12)	T/T 30天	-	-	188,716 6,031 歐元	66
鼎鎮公司	Golden Rich	鼎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10,500) (人民幣 48,636)	(3)	T/T 120天	-	-	65,114 14,997 人民幣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35,305) (人民幣 54,367)	(3)	T/T 30天	-	-	60,500 13,934 人民幣	3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3,182) (人民幣 23,840)	(1)	T/T 30天	-	-	93,901 21,627 人民幣	5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21,167) (人民幣 166,625)	(9)	T/T 30天	-	-	240,655 55,426 人民幣	1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1,386) (人民幣 61,386)	(3)	T/T 30天	-	-	19,807 人民幣	5

註：業已沖銷。

巨 大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附 表 五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本 公 司	Giant USA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761,429	5	\$ -	-	\$ 228,895	\$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330	-	-	-	2,330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579,110	5	-	-	236,947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478	-	-	-	-	-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8,107	7	-	-	957,940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948,009	3	-	-	2,211	-	-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124	-	-	-	84,106	-	-
	捷 安 特 電 動 車 公 司	Growth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51,809	7	-	-	104,649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4	-	-	-	-	-	-
	泉 州 微 美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96,513	6	-	-	47,663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	-	-	-	-	-	-
	捷 安 特 中 國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71,384	4	-	-	35,778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3,281	-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44,729	5	-	-	190,657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469,933	4	189,660	加 強 催 收	-	-	-
	捷 安 特 中 國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84	-	-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90,937	4	-	-	-	-	-
	捷 安 特 中 國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924	-	-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51,967	-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53,835	3	-	-	-	-	-
	Giant USA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79	-	-	-	-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22,101	6	-	-	-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9	-	-	-	-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47,055	4	-	-	-	-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捷 安 特 電 動 車 公 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787,975	3	\$ -	-	\$ -	\$ -	-
	莆 田 微 美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1	-	-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56,172	-	-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04,830	4	-	-	-	-	-
	Giant USA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0	-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67,476	2	-	-	-	-	-
	Giant USA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25	-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48,947	4	-	-	-	-	-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1,870	-	-	-	-	-	-
	Giant Japan.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72,069	3	-	-	-	-	-
	Giant USA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81,514	5	-	-	183,343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Growth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57	-	-	-	-	-	-
	Giant Australia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08,664	9	-	-	-	-	-
	Giant Canada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581,828	4	-	-	298,319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Growth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794	-	-	-	11,794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83,436	4	-	-	117,124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47	-	-	-	154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5,827	9	-	-	108,654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456	-	-	-	2,456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7,181	5	-	-	27,568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4,329	-	-	-	14,325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4,450	2	-	-	-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8,825	7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02,792	4	-	-	161,235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80,658	3	-	-	34,386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75,738	4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91,225	10	-	-	106,299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55,741	-	-	-	-	-	-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42,973	-	-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88,716	2	-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782,265	-	-	-	-	-	-
	Giant USA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936	-	-	-	-	-	-

註：相 關 金 額，業 已 沖 銷。

巨大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號交	易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與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本公司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佔	總
					易	目	金	額	易	目	金	額	易	條	佔	總
0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Mfg.	1	銷貨收入	(\$ 2,339,708)	T/T 45 天	1	3					
					Giant Europe Mfg.	1	銷貨收入	(4,497,955)	T/T 90 天	1	5					
					Giant Germany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009	T/T 90 天	1	3					
					Giant USA	1	銷貨收入	(2,059,633)	T/T 60 天	1	3					
					Giant UK	1	銷貨收入	(2,981,578)	T/T 60 天	1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4,987)	T/T 50 天	1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1	進貨	1,278,975	T/T 90 天	1	2					
					Giant France	1	進貨	2,615,817	T/T 90 天	1	3					
					Giant Europe Mfg.	1	銷貨收入	(1,563,527)	T/T 45 天	1	2					
					Giant USA	3	銷貨收入	(1,609,945)	T/T 90 天	3	2					
					Giant France	3	銷貨收入	(925,120)	T/T 90 天	3	1					
					Giant Benelux	3	銷貨收入	(1,389,424)	T/T 30 天	3	2					
					Giant USA	3	銷貨收入	(1,860,252)	T/T 30 天	3	2					
					Giant USA	3	銷貨收入	(1,517,701)	T/T 90 天	3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巨大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	底	資	金	額	半	底	股	持	面	金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底	去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比	率	率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Growth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26,619,300	美金	18,063	100	100	\$	5,833,211	100	\$	1,584,933	9,805,055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子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502,661	美金	7,243	100	100	美金	9,805,055	100	美金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1,500,694	子
	Darw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14,888,928	美金	14,889	100	100	美金	3,241,863	100	美金	529,930	529,930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511,907	子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6,000,003	美金	6,000	100	100	美金	204,614	100	美金	22,137	22,137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子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業務	\$	140,000	14,000,000	\$	140,000	100	100	\$	474,748	100	\$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256,225	子
	微英單車公司	中市		自行車出租業務		800,000	84,800,000		800,000	100	100		891,849	100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3,295)	子	
	愛普智公司	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500,000	50,000,000		500,000	100	100		559,706	100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59,865	子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墨幣	1	-	墨幣	1	-	-	1	1	-	-	-	-	-	-	-	-	-	-	-	-	-	-	-	-	孫	
	微程式公司	中市		電腦軟硬體研發及零件之批發零售	墨幣	244,352	8,886,000		244,352	27	27		88,997	27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孫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社業務	歐元	10,000	1,000,000	歐元	10,000	100	100	歐元	38,732	100	歐元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9,691	孫
Gaiwin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業務	歐元	15,736	1,200	歐元	15,736	100	100	歐元	165,754	100	歐元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孫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200,000	美金	47,618	100	100	美金	52,610	100	美金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孫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4,000	日幣	200,000	100	100	日幣	14,592	100	日幣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3,720	孫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500,000	澳幣	500	100	100	澳幣	29,489	100	澳幣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孫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1,051,987	加幣	1,052	100	100	加幣	14,406	100	加幣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孫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幣	734,000	146,800	韓幣	734,000	100	100	韓幣	3,341	100	韓幣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孫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70,059	-	墨幣	70,059	100	100	墨幣	4,624	100	墨幣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孫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德國埃爾夫拉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472	256	歐元	3,472	100	100	歐元	15,989	100	歐元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4,634	曾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200	1,200	歐元	4,200	100	100	歐元	14,389	100	歐元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4,403	曾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261	英鎊	200	100	100	英鎊	18,180	100	英鎊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2,573	曾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227	歐元	227	100	100	歐元	57,940	100	歐元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曾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50	42	波蘭幣	150	100	100	波蘭幣	7,771	100	波蘭幣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曾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230	230	歐元	3,230	100	100	歐元	16,468	100	歐元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3,695	曾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200	歐元	200	100	100	歐元	2,300	100	歐元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曾
	Giant Hungary Mfg.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00	-	歐元	15,000	100	100	歐元	9,747	100	歐元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曾
鼎鎮公司	Golden Rich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100,000	美金	100	100	100	美金	4,410	100	美金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曾
	輕合金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中高級鋁輪殼產品之銷售	美金	100	-	美金	100	100	100	美金	432	100	美金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曾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三：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陸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入金額	或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價面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註三)	-	\$ 489,599 (註三)	-	-	-	\$ 655,726	100%	658,372	\$ 4,157,168	\$ 8,716,800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	-	-	-	-	-	799,966	100%	725,133	1,307,840	2,885,299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199,182	-	-	-	22,158	100%	22,087	203,825	108,998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	-	178,215	100%	169,230	683,442	918,213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2,681,933	-	-	-	882,194	100%	774,729	4,096,175	512,4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	-	-	-	-	-	872,933	100%	765,467	2,332,641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	-	-	-	-	-	(672)	100%	(672)	3,199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社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	-	-	-	-	-	(6,423)	100%	(6,423)	(313)	-
泉州微安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	-	-	-	-	-	(42,736)	100%	(42,736)	94,962	-
鼎鎮公司	新製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四)	-	-	-	-	-	-	952,970	60%	564,649	3,298,913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	-	-	-	-	-	28,780	100%	28,780	1,594,394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製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強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10,000	(註十一)	-	-	-	-	-	-	(42,622)	60%	(25,741)	257,042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	-	-	-	-	-	10,039	100%	10,039	220,817	-
巨壹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人民幣 3,200	(註六)	-	-	-	-	-	-	4,425	33%	1,460	6,050	-

本年底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金額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 人民幣 21,26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鼎鎮公司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出資設立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鎮公司合併消滅，鼎鎮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資案於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54,370 仟元；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該投資案由鼎鎮公司直接出資。
 註十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附表八

巨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損失)(註)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44,223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	\$ 8,70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6,509	依個別產品設定之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	48,349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2,615,817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7)	252,097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501,505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	16,849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78,975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	215,042
鼎鎮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3,049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	1,553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367,040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	34,944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2,334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	227

註：業已沖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Gaiwin B.V.及其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94,052 仟元及 9,616,73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20%及 2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1,235 仟元及 1,441,808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3%及 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11,583	1	\$ 703,05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1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2,08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52	-	2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3,284,596	7	1,863,5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5,382,631	11	3,520,84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54,912	-	476,270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8,072,818	17	4,491,67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0,692	-	95,7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29,101	36	11,163,249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71	-	1,8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5,196,220	51	23,224,55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937,729	8	3,853,6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68,459	1	273,9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0,849	1	265,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73,943	1	261,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22,819	2	853,7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168	-	92,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6,047	-	36,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30,305	64	28,862,539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48,959,406	100	\$40,025,7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	\$ 9,100,000	19	\$ 4,194,67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782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	-
2170	應付帳款	3,357,578	7	3,206,5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05,891	3	1,302,53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718,000	5	2,366,9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25,605	3	654,2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56,673	-	162,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983	-	7,3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40	-	114,6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59,490	37	12,015,55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1,674,094	4	1,399,0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58,036	2	877,2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4,038	1	267,32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24,906	-	123,9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03,026	-	169,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4,100	7	2,836,938	7
2XXX	負債總計	21,483,590	44	14,852,490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7	3,750,646	9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4	1,792,40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968	11	4,846,05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8,124	4	1,955,20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5,872	35	14,767,113	37
3400	其他權益	(2,522,195)	(5)	(1,938,124)	(5)
3XXX	權益總計	27,475,816	56	25,173,29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959,406	100	\$40,025,788	100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業 務 內 容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 34,865,724	100	\$ 28,014,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29,572,599	85	24,382,562	87
5900	營業毛利	5,293,125	15	3,632,396	1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 實現利益	(329,543)	(1)	114,67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63,582	14	3,747,068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48,949	2	629,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217,813	3	916,9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155	2	575,2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十)	3,068	-	(8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0,985	7	2,121,255	7
6900	營業利益	2,442,597	7	1,625,8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及三十)	(52,414)	-	(52,77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4,617,550	13	4,031,720	14
7100	利息收入	12,320	-	26,581	-
7120	權利金收入 (附註三十)	201,145	1	147,580	1
7130	股利收入	75	-	6,167	-

(接次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 國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三十)	\$ 20,368	-	\$ 16,78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92,827	-	116,5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226	-	(3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7,199	-	(5,761)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十二)	(129,453)	-	(4,49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174,547)	(1)	(123,9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95,296</u>	<u>13</u>	<u>4,158,093</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7,037,893	20	5,783,90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07,819</u>	<u>3</u>	<u>834,94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30,074</u>	<u>17</u>	<u>4,948,95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53,506)	-	(55,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	-	136,1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3)	-	3,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0,701</u>	-	<u>11,043</u>	-
		<u>(42,711)</u>	-	<u>95,27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0,410)	(2)	\$ 27,0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46,082</u>	-	<u>(5,410)</u>	-
		<u>(584,328)</u>	<u>(2)</u>	<u>21,97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7,039)</u>	<u>(2)</u>	<u>117,24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3,035</u>	<u>15</u>	<u>\$ 5,066,207</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81</u>		<u>\$ 13.19</u>	
9850	稀 釋	<u>\$ 15.73</u>		<u>\$ 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6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8.0元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1	3,750,646	-	-	-	-	-	-	-	-	-	3,750,646	-	-	-	-	-	-	-	3,750,646
B1	-	337,462	337,462	-	-	-	-	-	-	-	4,846,055	504,913	504,913	-	-	-	-	-	4,846,055
B3	-	-	-	583,479	-	-	-	-	-	-	1,955,207	-	-	17,083	-	-	-	-	1,955,207
B5	-	-	-	-	1,725,297	-	-	-	-	-	1,938,851	-	-	-	3,000,517	-	-	-	1,938,851
C7	-	-	-	-	-	10,696	-	-	-	-	1,792,401	-	-	-	-	-	-	-	1,792,401
D1	-	-	-	-	-	-	4,948,959	-	-	-	141,054	-	-	-	5,930,074	-	-	-	141,054
D3	-	-	-	-	-	-	-	40,889	-	-	21,973	-	-	-	-	257	-	-	21,973
D5	-	-	-	-	-	-	-	-	4,908,070	-	21,973	-	-	-	-	257	-	-	21,973
Q1	-	-	-	-	-	-	-	-	-	-	-	-	-	-	-	-	-	-	-
Z1	3,750,646	-	-	-	-	-	-	-	-	-	3,750,646	-	-	-	-	-	-	-	3,750,646
B1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Z1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潘巧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湧昌

董事長：杜勝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10000	\$7,037,893	\$5,783,906
A20100	571,835	490,848
A20300	3,068	(854)
A20400	(7,199)	5,761
A20900	52,414	52,773
A21200	(12,320)	(26,581)
A21300	(75)	(6,167)
A22400	(4,617,550)	(4,031,720)
A22500	(226)	318
A23700	9,894	58,164
A23700	123,043	-
A24000	329,543	(114,672)
A24100	37,892	(53,350)
A29900	-	(72)
A29900	(17)	(824)
A30000	(431)	831
A31130	(3,314,598)	852,851
A31150	319,212	(400,427)
A31180	(3,591,033)	(714,859)
A31200	(24,917)	(31,246)
A31240	720	-
A32130	148,290	946,430
A32150	265,098	465,149
A32180	(6,117)	(20,761)
A32200	(25,659)	73,421
A32230	(19,793)	(76,813)
A32240	(2,721,033)	3,252,106
A3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320	\$ 26,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634)	(50,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073)	(321,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9,420)	2,906,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1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9	767,899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 二七)	-	48,1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29)	(642,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951)	(39,79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31	-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9,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020	10,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116)	(253,6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462,723	2,974,1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	6,167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54,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964	2,651,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903,077	(4,103,0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76,000	498,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71)	(9,2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8,989	(5,339,23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91,467)	219,1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03,050	483,8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11,583	\$ 703,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

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1,457	702,870
	<u>\$ 611,583</u>	<u>\$ 703,0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417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8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約定匯率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USD17,500/NTD485,532	27.64-27.83
	歐元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EUR9,000/NTD282,581	31.37-31.42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1.8-110.2.5	USD9,800/NTD276,489	28.09-28.49
	歐元兌新台幣	110.1.21	EUR8,500/NTD292,756	34.32-34.53
	加幣兌新台幣	110.1.20-110.2.19	CAD2,600/NTD57,332	22-22.1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1,81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09年度，處分投資部位以獲利，而按公允價值316,194仟元出售多數桂盟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41,0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2,089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52	\$ 2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287,846	\$ 1,863,701
減：備抵損失	(3,250)	(182)
	\$ 3,284,596	\$ 1,863,51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23,288	\$ 65,010	\$ -	\$ -	\$ 3,288,2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50)	-	-	(3,250)
攤銷後成本	<u>\$ 3,223,288</u>	<u>\$ 61,760</u>	<u>\$ -</u>	<u>\$ -</u>	<u>\$ 3,285,048</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60,215	\$ 3,507	\$ -	\$ -	\$ 1,863,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2)	-	-	(182)
攤銷後成本	<u>\$ 1,860,215</u>	<u>\$ 3,325</u>	<u>\$ -</u>	<u>\$ -</u>	<u>\$ 1,863,5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2	\$ 1,036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3,068</u>	<u>(854)</u>
年底餘額	<u>\$ 3,250</u>	<u>\$ 182</u>

十一、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558,191	\$ 1,906,959
在製品	318,110	234,474
原物料	<u>5,196,517</u>	<u>2,350,246</u>
	<u>\$ 8,072,818</u>	<u>\$ 4,491,679</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9,572,599仟元及24,382,562仟元。110及109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9,894仟元及58,164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5,107,223	\$ 23,004,110
投資關聯企業	<u>88,997</u>	<u>220,442</u>
	<u>\$ 25,196,220</u>	<u>\$ 23,224,552</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Gaiwin B.V. (Gaiwin)	\$ 9,805,055	100	\$ 9,396,289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5,833,211	100	5,478,745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096,176	100	3,297,046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3,241,863	100	2,710,755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891,849	100	1,013,721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474,748	100	425,051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204,614	100	181,681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Giant Mexico)	1	-	981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u>559,706</u>	100	<u>499,841</u>	100
	<u>\$ 25,107,223</u>		<u>\$ 23,004,110</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皆屬非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於荷蘭設立Gaiwin，並經由其轉投資位於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之被投資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業務。

另本公司分別由新加坡Growood、英屬維京群島Darzins及英屬維京群島Merdeka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前述大陸地區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准，相關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暨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另經投審會核准於大陸設立捷安特投資公司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從事自行車暨其零配件製造、銷售、自行車租賃暨戶外活動推廣及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10 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70,968	\$ 69,244
換算調整數	(6,601)	1,724
年底餘額	\$ 64,367	\$ 70,968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88,997	\$ 220,442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8,402)	(\$ 10,562)
其他綜合損益	-	334
綜合損益總額	(\$ 8,402)	(\$ 10,228)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評估所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認列損失計 123,043 仟元，帳列於其他支出。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2,194	\$ 71,704
預付貨款	37,814	652
進項稅額	31,231	17,931
其他	9,453	5,487
	\$ 120,692	\$ 95,774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589,476	\$ -	\$ -	\$ -	(\$ 11,293)			\$ 578,183
房屋及建築	2,679,103	6,300	1,295	403,065				3,087,173
機器設備	1,476,850	27,831	4,499	173,542				1,673,724
模具設備	361,301	19,377	1,304	62,159				441,533
運輸設備	38,621	6,152	95	1,936				46,614
辦公設備	102,441	14,724	-	17,841				135,006
其他設備	207,043	24,830	647	53,798				285,024
建造中之不動產	258,904	140,493	-	(399,397)				-
成本合計	5,713,739	\$ 239,707	\$ 7,840	\$ 301,651				6,247,25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5,756	\$ 118,817	\$ 65	(\$ 7,412)				607,096
機器設備	903,845	183,956	1,060	-				1,086,741
模具設備	265,524	89,320	1,304	-				353,540
運輸設備	30,054	6,306	95	-				36,265
辦公設備	46,883	27,075	-	-				73,958
其他設備	118,021	34,327	420	-				151,928
累計折舊合計	1,860,083	\$ 459,801	\$ 2,944	(\$ 7,412)				2,309,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853,656							\$3,937,729
109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89,476	\$ -	\$ -	\$ -				\$ 589,476
房屋及建築	770,033	7,142	2,242	1,904,170				2,679,103
機器設備	1,250,303	108,798	1,484	119,233				1,476,850
模具設備	272,978	18,439	374	70,258				361,301
運輸設備	37,918	703	-	-				38,621
辦公設備	62,201	12,263	-	27,977				102,441
其他設備	160,632	25,756	690	21,345				207,043
建造中之不動產	1,728,302	453,042	-	(1,922,440)				258,904
成本合計	4,871,843	\$ 626,143	\$ 4,790	\$ 220,543				5,713,73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42,316	\$ 55,364	\$ 1,924	\$ -				495,756
機器設備	702,015	203,314	1,484	-				903,845
模具設備	173,950	91,948	374	-				265,524
運輸設備	23,301	6,753	-	-				30,054
辦公設備	26,483	20,400	-	-				46,883
其他設備	93,909	24,802	690	-				118,021
累計折舊合計	1,461,974	\$ 402,581	\$ 4,472	\$ -				1,860,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409,869							\$3,853,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50年
其他	2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5,445	\$ 271,210
房屋及建築	-	820
其他	3,014	1,920
	<u>\$ 268,459</u>	<u>\$ 273,95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23</u>	<u>\$ 89,9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65	\$ 5,312
房屋及建築	820	1,275
其他	1,929	1,741
	<u>\$ 8,514</u>	<u>\$ 8,32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983</u>	<u>\$ 7,316</u>
非流動	<u>\$ 264,038</u>	<u>\$ 267,3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0.71%	0.71%
房屋及建築	0.71%	0.71%
其他	0.58%-0.71%	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1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 296,474	\$ -	\$ 36,087		\$ 332,561
累計折舊	<u>31,348</u>	<u>2,952</u>	<u>7,412</u>		<u>41,712</u>
淨額	<u>\$ 265,126</u>	<u>\$ 2,952</u>	<u>\$ 28,675</u>		<u>\$ 290,849</u>
	109年度				
成本	\$ 296,474	\$ -	\$ -		\$ 296,474
累計折舊	<u>28,396</u>	<u>2,952</u>	-		<u>31,348</u>
淨額	<u>\$ 268,078</u>	<u>\$ 2,952</u>	<u>\$ -</u>		<u>\$ 265,12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租賃供子公司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以直線基礎按5至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8,716	\$ 9,843
第2年	8,716	9,843
第3年	8,716	9,843
第4年	8,716	9,843
第5年	8,716	9,843
	<u>\$ 43,580</u>	<u>\$ 49,21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有關同區域不動產實價登錄行情趨勢，其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34,016</u>	<u>\$ 404,174</u>

該投資性不動產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 及 109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分別為 9,946 仟元及 9,843 仟元。

十七、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992	\$ 25,345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3,259	2,091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1,421)	(14,004)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368	560
年底餘額	<u>\$ 6,198</u>	<u>\$ 13,99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9,100,000</u>	<u>\$ 4,194,675</u>
有效年利率(%)	0.51-0.60	0.51-0.70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799,000	\$ 1,523,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六）	(<u>124,906</u>)	(<u>123,913</u>)
	<u>\$ 1,674,094</u>	<u>\$ 1,399,087</u>
有效年利率(%)	0.01	0.01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5,339	\$ 1,104,29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13,419	583,236
應付設備款	131,207	41,920
其他應付費用	658,035	637,460
	<u>\$ 2,718,000</u>	<u>\$ 2,366,914</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56,673</u>	<u>\$ 162,79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9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2,487	\$ 777,3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9,461)	(608,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026	\$ 169,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4,877	(\$ 523,966)	\$ 190,9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24	-	4,924
利息費用(收入)	5,361	(4,033)	1,328
認列於損益	10,285	(4,033)	6,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19)	(17,3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	-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214	-	18,2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295	-	54,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33	(17,319)	55,214
雇主提撥	-	(81,595)	(81,595)
福利支付	(20,381)	18,911	(1,4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7,314	(\$ 608,002)	\$ 169,312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7,314	(\$ 608,002)	\$ 169,3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6	-	4,186
利息費用(收入)	3,887	(3,107)	780
認列於損益	8,073	(3,107)	4,9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35)	(7,3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599	-	18,5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8,952)	\$ -	(\$ 8,9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194	-	51,1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841	(7,335)	53,506
雇主提撥	-	(24,690)	(24,690)
福利支付	(43,741)	43,673	(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2,487	(\$ 599,461)	\$ 203,02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7,806)	(\$ 18,214)
減少0.25%	\$ 18,411	\$ 18,8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7,815	\$ 18,220
減少0.25%	(\$ 17,323)	(\$ 17,6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7,165	\$ 26,9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5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95,000	495,000
額定股本	\$ 4,950,000	\$ 4,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75,065	375,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預計發行17,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述決議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基準日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71,5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他	180	180
	\$ 1,792,401	\$ 1,792,40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

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0年7月8日及109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13	\$ 337,46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17,083)	583,478		
現金股利	3,000,517	1,725,297	\$ 8.0	\$ 4.6

本公司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711	
特別盈餘公積	584,071	
現金股利	3,750,646	\$ 1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229	\$ 50,4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3	1,81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62	488
	<u>\$ 52,414</u>	<u>\$ 52,77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1	\$ 9,8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6%-0.58%	0.59%-0.72%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515,318	\$ 1,086,280	\$ 2,601,598	\$ 1,317,990	\$ 896,717	\$ 2,214,707
勞健保費用	130,600	53,936	184,536	110,918	45,081	155,9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2,420	18,250	60,670	38,234	17,018	55,252
確定福利計畫	2,728	2,238	4,966	3,485	2,767	6,252
董事酬金	-	178,976	178,976	-	150,713	150,713
其他用人費用	110,784	35,475	146,259	96,203	32,353	128,5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823	342,012	571,835	246,297	244,551	490,848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919 人及 2,8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30 仟元及 89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4 仟元及 778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 2. 及 3. 之規定給付酬金。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本著照顧員工工作與職涯需要，以滿足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基本前提，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2%	\$ 558,393	7.2%	\$ 455,893
董事酬勞	2.0%	155,026	2.0%	127,34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9,358	\$ 864,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319	(24,779)
投資抵減	-	(30,056)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939,404	821,0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415	13,8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07,819	\$ 834,9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07,579	\$ 1,156,78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68,054)	(290,950)
暫時性差異	109,833	(1,579)
投資抵減	-	(30,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27	-
當年度所得稅	917,085	834,1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8,415	13,877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11,6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2,319	(24,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07,819	\$ 834,94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701	\$ 11,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082	(5,410)
	\$ 156,783	\$ 5,63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9,855	\$ -	\$ 146,082	\$ 655,937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30,340	34,317	-	164,657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4,643	65,909	-	130,552	
負債準備	32,558	(1,223)	-	31,3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549	1,978	-	41,5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329	-	10,701	41,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7	-	5,837	
其他	46,438	5,506	-	51,944	
	\$ 853,712	\$ 112,324	\$ 156,783	\$ 1,122,8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45,861	\$ 278,247	\$ -	\$1,024,1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12	3,959	-	34,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50	(1,750)	-	-
其他	-	283	-	283
	<u>\$ 877,297</u>	<u>\$ 280,739</u>	<u>\$ -</u>	<u>\$1,158,036</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5,265	\$ -	(\$ 5,410)	\$ 509,855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17,060	13,280	-	130,34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87,578	(22,935)	-	64,643
負債準備	36,629	(4,071)	-	32,55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916	11,633	-	39,5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86	-	11,043	30,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49	(8,949)	-	-
其他	31,228	15,210	-	46,438
	<u>\$ 843,911</u>	<u>\$ 4,168</u>	<u>\$ 5,633</u>	<u>\$ 853,7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44,635	\$ 1,226	\$ -	\$ 745,8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43	15,069	-	30,7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50	-	1,750
	<u>\$ 859,252</u>	<u>\$ 18,045</u>	<u>\$ -</u>	<u>\$ 877,29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375,065	<u>\$15.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30,074</u>	<u>377,056</u>	<u>\$15.73</u>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9 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48,959	375,065	<u>\$13.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48,959</u>	<u>377,290</u>	<u>\$13.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6 年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33,82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65,17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率支付。

二七、處分子公司

為聚焦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巨翔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並對巨翔公司喪失控制。出售巨翔公司股權之說明，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	\$ -	\$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417	\$ -	\$ 1,417
<u>109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814	\$ -	\$ -	\$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782	\$ -	\$ 5,78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434,174	6,575,7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	1,8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6,161,272	10,705,3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金	\$ 37,551	\$ 12,533
歐元	9,233	16,289
日圓	472	(2,314)
人民幣	323	(134)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670,021	\$ 1,524,6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0,837	714,827
—金融負債	5,499,000	4,443,76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748 仟元及 11,1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 及 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859,200 仟元及 18,836,602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9,100,000	\$ -	\$ -
應付款項	4,664,189	-	-
租賃負債	7,870	7,566	302,416
其他應付款	722,989	-	-
長期銀行借款	-	-	1,674,094
	<u>\$ 14,495,048</u>	<u>\$ 7,566</u>	<u>\$ 1,976,510</u>
109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4,194,675	\$ -	\$ -
應付款項	4,509,105	-	-
租賃負債	9,234	6,887	308,252
其他應付款	602,454	-	-
長期銀行借款	-	-	1,399,087
	<u>\$ 9,315,468</u>	<u>\$ 6,887</u>	<u>\$ 1,707,33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 V. (Giant Benelux)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 ZO. O. (Giant Polska)	子公司
Giant France	子公司
Giant U.K. Ltd. (Giant UK)	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子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子公司 (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與鼎鎂公司合併消滅)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子公司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鎂公司)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子公司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邱 ○ ○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Giant Europe Mfg.	\$ 4,497,955	\$ 2,921,645
	Giant USA	2,981,578	1,915,972
	子公司	<u>14,302,992</u>	<u>11,977,141</u>
		<u>\$ 21,782,525</u>	<u>\$ 16,814,758</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16,849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8,701	678
捷安特昆山公司	2,147	2,648
捷安特天津公司	895	-
	<u>\$ 28,592</u>	<u>\$ 3,326</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2,615,817	\$ 2,409,590
子公司	1,997,051	1,198,336
關聯企業	148,305	91,984
	<u>\$ 4,761,173</u>	<u>\$ 3,699,9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95,213	\$ 65,139
捷安特昆山公司	13,348	15,363
鼎鎂公司	12,742	11,040
捷安特中國公司	1,646	5,487
	<u>\$ 122,949</u>	<u>\$ 97,029</u>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51,000	\$ 138,314
關聯企業	223	22
其他關係人	-	13
	<u>\$ 151,223</u>	<u>\$ 138,349</u>

(五) 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捷安特昆山公司	\$ 111,915	\$ 70,988
捷安特天津公司	37,748	38,567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4,106	12,002
捷安特中國公司	17,721	15,889
捷安特成都公司	9,655	10,134
	<u>\$ 201,145</u>	<u>\$ 147,580</u>

本公司因提供相關商標之使用權，故向部分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權利金之計算以各該子公司銷售本公司商標產品收入之1.5%計算。

(六)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Giant Japan	<u>\$ 20,368</u>	<u>\$ 16,784</u>

本公司因提供行銷管理諮詢等服務，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每月銷貨淨額之1%計算。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Giant Europe Mfg.	\$ 1,948,009	\$ 721,993
	Giant USA	761,429	499,118
	子公司	<u>2,673,193</u>	<u>2,299,736</u>
		<u>\$ 5,382,631</u>	<u>\$ 3,520,847</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82,197	\$ 425,990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787,975	\$ 915,004
	子公司	482,377	377,799
	關聯企業	35,539	9,732
		<u>\$ 1,305,891</u>	<u>\$ 1,302,535</u>
其他應付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子公司 關聯企業	\$ 66,425 -	\$ 78,786 30
		<u>\$ 66,425</u>	<u>\$ 78,816</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u>\$ 1,036</u>	<u>\$ 157</u>

(十)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959</u>

(十一)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奇奕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00	\$ 31
邱○○		5,175	8
邱○○		5,175	8
		<u>\$ 31,050</u>	<u>\$ 47</u>

(十二) 向關係人借款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u>\$ 262</u>	<u>\$ 488</u>

110年及109年借款利率皆為0.59%-0.72%，與市場利率相當。

向子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詳附表一。

(十三) 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290	\$ 212,200
退職後福利	945	945
	<u>\$ 277,235</u>	<u>\$ 213,1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114,206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8月1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10,000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7,713	27.690	\$4,920,873	\$ 98,635	28.508	\$2,811,887
歐元	35,343	31.291	1,105,918	51,824	34.531	1,789,535
日圓	502,566	0.2402	120,716	241,680	0.2724	65,834
人民幣	117,326	4.3419	509,418	86,964	4.3152	375,26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金	335,128	27.690	9,279,694	293,643	28.508	8,371,181
歐元	313,351	31.291	9,805,066	272,140	34.531	9,397,270
人民幣	943,406	4.3419	4,096,175	764,054	4.3152	3,297,046

外幣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102	27.690	\$1,165,804	\$ 54,672	28.508	\$1,558,589
歐元	5,838	31.291	182,677	4,651	34.531	160,604
日圓	306,039	0.2402	73,511	1,091,058	0.2724	297,204
人民幣	109,891	4.3419	477,136	90,067	4.3152	388,6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8.024（美金：新台幣）	(\$ 73,097)	29.582（美金：新台幣）	(\$ 129,586)
日圓	0.2545（日圓：新台幣）	(11,621)	0.2757（日圓：新台幣）	(15,397)
歐元	33.041（歐元：新台幣）	(98,573)	33.570（歐元：新台幣）	27,254
人民幣	4.3281（人民幣：新台幣）	9,899	4.2658（人民幣：新台幣）	24,116
		<u>(\$ 173,392)</u>		<u>(\$ 93,61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度最高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利率區間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資金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2,747,582 (註二)	\$ 10,990,326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51,281 (人民幣)	150,000 (人民幣)	217,094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90,768 (人民幣)	90,000 (人民幣)	217,094 (人民幣)	151,965 (人民幣)	3.85%	2	-	營運週轉	-	-	1,997,260 (註三)	1,997,260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47,350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347,350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80,000 (人民幣)	24,000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256,170 (人民幣)	4.00%	2	-	營運週轉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5	鼎鍊公司	聯合金海安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21,000 (人民幣)	104,205 (人民幣)	121,000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1,302,561 (註三)	1,302,561 (註三)	
6	Gaiwin	聯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4,205 (人民幣)	217,094 (人民幣)	104,205 (人民幣)	782,265 (歐元)	0.65%	2	-	營運週轉	-	-	969,150 (註三)	969,15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千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其申報月份外幣兌換率換算。

附表二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二)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三)	本年底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四及六)	本年底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四)	證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金額	子 公司 對 母 公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對 屬 地 區 保 證
1	捷安特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4	1,500,000	940,718	714,125	714,125	-	135%	1,500,000	否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969,150	4,585 (人民幣)	4,585 (人民幣)	4,585 (人民幣)	-	0.11%	969,150	否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事實業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千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千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千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千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其申報月份外幣兌換率換算。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目	年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484	\$ 2,071	-	\$ 2,071	
鼎鎮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36,906	-	36,906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981,578)	(9)	T/T 60 天	\$ -	761,429	9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75,761)	(2)	T/T 20 天	-	118,107	1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84,232)	(1)	T/T 45 天	-	16,083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339,708)	(7)	T/T 45 天	-	579,110	7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63,527)	(4)	T/T 45 天	-	151,809	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497,955)	(13)	T/T 90 天	-	1,948,009	2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78,126)	(2)	T/T 120 天	-	290,937	3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6,430)	(1)	T/T 45 天	-	18,602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44,987)	(4)	T/T 50 天	-	469,933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59,633)	(6)	T/T 60 天	-	196,513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74,395)	(1)	T/T 60 天	-	55,359	1	
	Giant Italy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03,071)	(1)	T/T 45 天	-	23,155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28,743)	(1)	T/T 15 天	-	54,641	1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10,316)	(1)	T/T 15 天	-	26,543	-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2,249)	(-)	T/T 90 天	-	76,493	1	
	愛智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13,969)	(2)	T/T 30 天	-	4,352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47,734)	(2)	T/T 15 天	-	44,825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44,223)	(2)	T/T 90 天	-	83,706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3,049)	(2)	T/T 90 天	-	171,384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01,505)	(1)	T/T 90 天	-	144,729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58,998)	(1)	T/T 30 天	-	49,185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2,334)	(-)	T/T 90 天	-	62,398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615,817	9	T/T 90 天	-	(787,975)	(17)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78,975	4	T/T 90 天	-	(281,514)	(6)		
鼎鎮公司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367,040	1	T/T 60 天	-	(41,343)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6,509	1	T/T 90 天	-	(26,237)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8,305	-	T/T 75 天	-	(35,539)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6,111	-	T/T 90 天	-	(114,450)	(2)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97,598)	(11)	Net 30 天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85,232	23	T/T 35 天	-	(48,964)	(3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24,615 (人民幣121,212)	(4)	T/T 60天	\$ -	-	\$ 122,101 人民幣28,122 (89,566) (人民幣20,628)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24,699 人民幣51,751	2	T/T 90天	-	-	()	5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17,242) (人民幣96,404)	(4)	T/T 90天	-	-	147,055	5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20,088) (人民幣143,271)	(5)	T/T 90天	-	-	353,835 人民幣81,493	12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4,323) (人民幣33,346)	(1)	T/T 60天	-	-	24,350 人民幣5,608	1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10,735) (人民幣25,585)	(1)	T/T 90天	-	-	24,740 人民幣5,698	1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88,997) (人民幣89,878)	(4)	T/T 60天	-	-	172,069 人民幣39,630	7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609,945) (人民幣371,977)	(18)	T/T 90天	-	-	304,830 人民幣70,207	13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925,120) (人民幣213,748)	(11)	T/T 60天	-	-	348,947 人民幣80,367	15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96,528) (人民幣68,513)	(3)	T/T 60天	-	-	62,840 人民幣14,473	3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70,418) (人民幣85,585)	(4)	T/T 60天	-	-	57,335 人民幣13,205	2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89,216) (人民幣43,718)	(2)	T/T 60天	-	-	54,185 人民幣12,480	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69,325) (人民幣39,123)	(2)	T/T 60天	-	-	167,476 人民幣38,572	7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15,936) (人民幣96,102)	(9)	T/T 90天	-	-	118,825 人民幣27,367	2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11,770 人民幣25,742	3	T/T 90天	-	-	(183,436) (人民幣42,248)	(20)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20,326) (人民幣97,116)	(9)	T/T 90天	-	-	98,970 人民幣22,794	1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517,701 (人民幣350,664)	(15)	T/T 90天	\$ -	-	\$ 581,828 人民幣134,003	31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59,154) (人民幣59,877)	(3)	T/T 90天	-	-	72,554 人民幣16,710	4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3,416) (人民幣35,447)	(1)	T/T 120天	-	-	38,527 人民幣8,873	2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65,982) (人民幣38,350)	(2)	T/T 90天	-	-	25,884 人民幣5,961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22,180) (人民幣143,754)	(6)	T/T 30天	-	-	115,827 人民幣26,677	6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81,704) (人民幣88,193)	(4)	T/T 90天	-	-	117,181 人民幣26,988	6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95,796) (人民幣183,868)	(8)	T/T 30天	-	-	108,664 人民幣25,027	6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78,165) (人民幣64,270)	(3)	T/T 60天	-	-	37,338 人民幣8,599	2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5,348) (人民幣28,962)	(1)	T/T 90天	-	-	60,251 人民幣13,877	3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977,848) (歐元29,595)	(21)	T/T 30天	-	-	191,225 歐元6,111	18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89,424) (歐元42,052)	(29)	T/T 30天	-	-	302,792 歐元9,677	29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1,941) (歐元20,337)	(14)	T/T 30天	-	-	275,738 歐元8,812	26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39,312) (歐元13,296)	(9)	T/T 30天	-	-	180,658 歐元5,773	17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7,753 歐元4,722	3	T/T 30天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	額	
Giant Europe Mfg.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47,168)	(8)	T/T 30 天	\$ -	-	1,035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2,614)	(21)	T/T 30 天	-	-	33	1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860,252)	(5)	T/T 30 天	-	-	74,585	1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6,302)	(6)	T/T 30 天	-	-	2,384	5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66,045)	(6)	T/T 30 天	-	-	4,377	7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105)	(27)	T/T 30 天	-	-	140	12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25,407)	(6)	T/T 30 天	-	-	33,929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902)	(7)	T/T 30 天	-	-	1,084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91,827)	(7)	T/T 30 天	-	-	43,841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886)	(12)	T/T 30 天	-	-	1,401	-	
鼎鎮公司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61,878)	(3)	T/T 120 天	-	-	35,308	3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4,748)	(3)	T/T 30 天	-	-	1,128	66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979)	(7)	T/T 30 天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170)	(7)	T/T 30 天	-	-	316	-	
	Golden Rich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3,423)	(7)	T/T 30 天	-	-	10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736)	(7)	T/T 30 天	-	-	-	-	
	輕合金海安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5,130)	(12)	T/T 30 天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787)	(3)	T/T 120 天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99,267)	(3)	T/T 30 天	-	-	188,716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031)	(1)	T/T 30 天	-	-	6,031	5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餘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1,429	5	\$ -	-	\$ 228,895	\$ -
	Giant Europe	C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	-	-	-	2,330	-
	Giant Australia	C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110	5	-	-	236,947	-
	Giant Europe Mfg.	C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8	-	-	-	-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07	7	-	-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009	3	-	-	957,940	-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4	-	-	-	2,211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09	7	-	-	84,106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	-	-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513	6	-	-	104,649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384	4	-	-	47,663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81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729	5	-	-	35,778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5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933	4	-	189,660	190,657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937	4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4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151,967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835	3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01	6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55	4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金額	備抵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787,975	3	\$ -	-	\$ -	-	-
	前田微笑公司	捷安特崑崙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	-	-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6,172	-	-	-	-	-	-
			304,830	4	-	-	-	-	-
		Giant Hungary Mfg.	20	-	-	-	-	-	-
			167,476	2	-	-	-	-	-
		Giant USA	225	-	-	-	-	-	-
			348,947	4	-	-	-	-	-
		Giant Europe	21,870	-	-	-	-	-	-
			172,069	3	-	-	-	-	-
		本公司	281,514	5	-	-	183,343	-	-
			57	-	-	-	-	-	-
		Giant Japan.	108,664	9	-	-	-	-	-
		Giant USA	581,828	4	-	-	298,319	-	-
			11,794	-	-	-	117,124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183,436	4	-	-	154	-	-
			247	-	-	-	108,654	-	-
		Giant Australia	115,827	9	-	-	2,456	-	-
			2,456	-	-	-	27,568	-	-
		Giant Canada	117,181	5	-	-	14,325	-	-
			14,329	-	-	-	-	-	-
		本公司	114,450	2	-	-	-	-	-
		捷安特崑崙山公司	118,825	7	-	-	-	-	-
			302,792	4	-	-	161,235	-	-
		Giant France	180,658	3	-	-	34,386	-	-
			275,738	4	-	-	-	-	-
		Giant Italy	191,225	10	-	-	106,299	-	-
		Giant Benelux	255,741	-	-	-	-	-	-
		Giant Germany	242,973	-	-	-	-	-	-
		Giant UK	188,716	2	-	-	-	-	-
		捷安特崑崙山公司	782,265	-	-	-	-	-	-
		Giant Europe Mfg.	112,936	-	-	-	-	-	-
		Giant Hungary Mfg.	-	-	-	-	-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	-	-	-
		Gaiwin	-	-	-	-	-	-	-
		Giant USA	-	-	-	-	-	-	-

附表六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備	註
本公司	Grow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5,833,211	\$ 1,584,933	\$ 1,503,760	子公司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502,661	100	9,805,055	1,500,694	1,500,694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14,888,928	100	3,241,863	529,930	511,907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204,614	22,137	22,066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	140,000	14,000,000	100	474,748	256,225	256,225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出租業務		800,000	84,800,000	100	891,849	(3,295)	(3,295)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業務		500,000	50,000,000	100	559,706	59,865	59,865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墨幣	1	-	-	1	-	-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體開發及零件之批發零售	墨幣	244,352	8,886,000	27	88,997	(8,402)	(8,402)	孫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社業務	歐元	10,000	1,000,000	100	38,732	9,691	(註一)	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15,736	1,200	100	歐元 165,754	歐元 20,815	歐元 (註一)	孫公司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歐元 52,610	歐元 2,353	歐元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4,000	100	歐元 14,592	歐元 3,720	歐元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500,000	100	歐元 29,489	歐元 9,921	歐元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歐元 14,406	歐元 4,375	歐元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京畿道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元	734,000	146,800	100	歐元 3,341	歐元 2,264	歐元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70,059	70,059	100	歐元 4,624	歐元 1,588	歐元 (註一)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埃姆登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472	256	100	歐元 15,989	歐元 4,634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200	1,200	100	歐元 14,389	歐元 4,403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261	100	歐元 18,180	歐元 2,573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波蘭幣	227	227	100	歐元 57,940	歐元 2,275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50	42	100	歐元 7,771	歐元 658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3,230	230	100	歐元 16,468	歐元 3,695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200	100	歐元 831	歐元 831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00	-	100	歐元 9,747	歐元 150	歐元 (註一)	曾孫公司	
	Golden Rich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100,000	100	歐元 4,410	人民幣 3,144	人民幣 (註一)	曾孫公司	
	輕合金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中高端鋁輪產品之銷售	美金	100	-	100	(人民幣 432)	(人民幣 436)	(人民幣 (註一)	曾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巨大陸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損益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	\$ 489,599 (註三)	-	\$ -	\$ 489,599 (註三)	\$ 655,726	100%	\$ 658,372	\$ 4,157,168	\$ 8,716,800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	-	-	-	-	799,966	100%	725,133	1,307,840	2,885,299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	199,182	-	-	199,182	22,158	100%	22,087	203,825	108,998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	178,215	100%	169,230	683,442	918,213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	2,681,933	-	-	2,681,933	882,194	100%	774,729	4,096,175	512,4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	-	-	-	-	872,933	100%	765,467	2,332,641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	-	-	-	-	672	100%	672	3,199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社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	-	-	-	-	6,423	100%	6,423	313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	-	-	-	-	42,736	100%	42,736	94,962	-	
鼎鎮公司	新到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四)	-	-	-	-	-	952,970	60%	564,649	3,298,913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	-	-	-	-	28,780	100%	28,780	1,594,394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到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硬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10,000	(註十一)	-	-	-	-	-	42,622	60%	25,741	257,042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	-	-	-	-	10,039	100%	10,039	220,817	-	
巨董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人民幣 3,200	(註六)	-	-	-	-	-	4,425	33%	1,460	6,050	-	

本年年末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人民幣 21,261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鼎鎮公司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出資設立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鎮公司合併消滅，鼎鎮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係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資審議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54,370 仟元；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鼎鎮公司合併，本公司對鼎鎮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該投資案由鼎鎮公司直接出資。

巨大陸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損失)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44,223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83,706	1	\$ 8,70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6,509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237)	(1)	48,349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2,615,817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787,975)	(17)	252,097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501,505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44,729	2	16,849
鼎鎮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78,975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81,514)	(6)	215,042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3,049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71,384	2	1,553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367,040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1,343)	(1)	34,944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2,334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2,398	1	227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 綉 珍



**50 YEARS
GET
GREATER**

